



股票代碼：2070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g Cha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6,000 仟股。

(四)金額：新台幣 60,000 仟元。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 210,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 計 9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 計 600 仟股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之 75% 計 4,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逾期未辦理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股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6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可能費用等，約新台幣壹拾捌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00	0.28%
現金增資	241,000,000	67.35%
盈餘轉增資	125,828,000	35.16%
庫藏股註銷	(10,000,000)	(2.79%)
合計	357,828,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電話：(02)2383-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芳婷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電話：(06)234-3111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許宏安 職稱：總經理
電話：(07)693-7937 電子郵件信箱：ccm@ccm3s.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虹臻 職稱：特助
電話：(07)693-7937 電子郵件信箱：ccm@ccm3s.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ccm3s.com/>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57,828 仟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 110 巷 58 號			電話：(07)693-7937		
設立日期：83 年 9 月 21 日				網址：http://www.ccm3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7 年 12 月 17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10 月 2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吳俊男 總經理 許宏安				發 言 人：許宏安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吳虹臻 職稱：特助				
股票過戶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芳婷、林姿妤會計師				電話：(06)234-3111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4 年 6 月 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1.03%(114 年 12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兼持股 超過 10%股東	洋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8%	董事	許宏安	—			
	代表人：吳俊男	10.34%	董事	陳松田	—			
董事	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5%	獨立董事	鄭漢蓁	—			
	代表人：吳虹臻	2.88%	獨立董事	王昭文	—			
持股超過 10% 股東	吳俊男	10.34%	獨立董事	吳基逞	—			
工廠地址：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 110 巷 58 號				電話：(07)693-7937				
主要產品：光學影像篩選機			市場結構：(113 年度) 內銷 24.50%；外銷 75.5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5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715,428 仟元，稅前純益：138,215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2.97 元				第 6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文第 4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1 月 19 日				刊印目的：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5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1
(六)資通安全管理	4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5
(一)自有資產	45
(二)使用權資產	4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5
三、轉投資事業.....	4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6
(二)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7
四、重要契約.....	4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應記載事項.....	6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4
肆、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5
(四)財務分析	6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3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73
(三)期後事項	73
(四)其他	7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其他重要事項	77
伍、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8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8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8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	

之聲明書	8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8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8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1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96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書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十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三、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2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廠別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 110 巷 58 號	(07)693-7937
工廠	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 110 巷 58 號	(07)693-7937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83 年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精湛機械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0 仟元，主要生產振動送料機等相關機械設備。
88 年	成立螺絲螺帽包裝機之生產事業。
89 年	投入螺絲影像篩選機之開發。
93 年	1.擴建廠房總面積 1,600 坪，全力投入螺絲篩選設備之製造。 2.辦理現金增資 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0,000 仟元。 3.成功開發並銷售 PS 第二代影像篩選機。
94 年	1.取得 ISO 9001-2000 認證。 2.成功開發並銷售 PS 第三代影像篩選機。
96 年	1.取得歐洲機械安全規格 CE 證照。 2.成功研發 LS-1501 螺絲輪裂技術並取得多國專利。
98 年	1.台灣一廠廠辦大樓正式啟用。 2.多款新機上市，其中 PSD 適用於加長型螺栓、PSG/PSC 適用於螺帽類產品。 3.榮獲第 16 屆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CCM 成為台灣螺絲扣件精密檢測的第一品牌。 4.榮獲美國扣件技術雜誌 Top Products of 2009 報導。
99 年	1.被螺絲技術雜誌 FASTENER，評選為美國扣件市場「2009 年 25 大最佳產品第 1 名」，研發創新實力受到世界級的肯定。 2.取得 ISO 9001-2008 認證。
100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50,000 仟元。 2.『精湛機械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取得全盈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4.正式推出首件品檢報告機、輸送帶影像篩選機、雙玻璃盤影像篩選機。 5.於桃園成立北部辦事處，服務台灣的北部客戶。
101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20,000 仟元。 2.辦理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50,000 仟元。 3.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頒發 TTQS 認證。

日期	重要紀事
102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80,000 仟元。
	2.取得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100%股權。
	3.興建台灣總部廠辦大樓。
	4.於台中成立中部辦事處，服務台灣的中部客戶。
103 年	1.成立成型機事業部，正式跨入成型機設備市場。
	2.成立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一東莞分公司。
	3.成立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一寧波分公司。
	4.榮獲第 21 屆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5.辦理盈餘轉增資 1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98,000 仟元。
	6.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18,000 仟元。
104 年	1.台灣總部廠辦大樓落成啟用。
	2.辦理盈餘轉增資 21,8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39,800 仟元。
	3.辦理現金增資 2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66,800 仟元。
	4.本公司董事長榮獲 2015 年創業楷模獎及創業相扶獎。
	5.10 月 21 日公開發行生效。
105 年	1.4 月 6 日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2.榮獲第 25 屆國家磐石獎。
	3.辦理盈餘轉增資 26,6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93,480 仟元。
	4.榮獲經濟部螺絲產業 NICE 升級轉型輔導計畫。
106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34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22,828 仟元。
107 年	1.精湛集團柳營廠正式啟用。
	2.榮獲第一屆金質獎。
	3.辦理盈餘轉增資 4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67,828 仟元。
	4.12 月 17 日股票上櫃買賣。
108 年	董事會通過取得被動元件產業光學外觀檢查設備商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新台幣 270,000 仟元，正式跨入電子科技產業。
109 年	1.取得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2.註銷第一次買回庫藏股減資變更登記，資本額減少至 357,828 仟元。
111 年	董事會通過對昆山子公司減資美元 300 萬，資本額減少至美元 100 萬。
113 年	1.公開收購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363,175 股。
	2.董事會通過對昆山子公司增資美元 100 萬，資本額增加至美元 200 萬。
114 年	成立薩摩亞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1,818	997
利息費用	4,151	3,908
營業收入淨額	715,428	481,372
(利息費用-利息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0.33	0.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前三季利息收支淨額占各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33%及 0.60%，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市場利息雖有所波動，惟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基礎，平日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並持續注意市場利率波動情形，以隨時予以適當調度資金及調整借款利率，以期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	7,977	(3,947)
營業收入淨額	715,428	481,372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1.11	(0.8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前三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占各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11%及(0.82)%，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主要以新台幣訂價，銷貨以美元及人民幣訂價，故新台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有一定程度影響，且隨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使外幣收入來源增加，故本公司對於匯率避險策略採取自然避險為主，以降低外幣曝險部位，另本公司亦會參酌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建議及金融市場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就本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做適度調整，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然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可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威脅。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另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進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本公司從事上述交易時，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專注於篩選機、異檢機相關產業之發展，如汽車、航太、醫療等扣件、LED、被動元件、半導體、IC、藥錠與膠囊等產業，持續將光學、機構設計、電控程式、AOI+AI+AXI 軟體等各項核心職能持續深耕，編列年度預算用以開發跑得快、量更準、檢更多、變聰明的檢測設備。建立更完整之篩選機產品品項。以服務更多不同產業及區域的客群，茲將未來計畫研發之產品項目列示如下：

- A. 各機型高速檢測篩選機系列設備。
- B. 全自動化篩選機。
- C. 高速電子元件外檢機。
- D. 藥錠膠囊異檢機。
- E. 壓力檢測之模組與設備。
- F. AI+AOI 技術整合於篩選機系列設備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3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33,375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 4.67%，114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為 24,916 仟元，占營收比重為 5.18%，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市場需求評估研發人員之配置，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資源，以達到投入研發之目的及成效，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可能會影響公司營運的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充分掌握相關訊息，以因應可能產生的影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發展演變情形，並視狀況指派專人或組成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

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購併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購併規劃，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中國子公司因集團策略調整，改由自行生產標準型篩選機以因應中國地區之客戶訂單需求，且因中國基礎建設持續發展中，且受惠汽車與航太產業對工業扣件需求增溫帶動，為著眼於中國扣件內需市場的發展潛力，掌握市場成長趨勢，故擴充廠房以提升中長期競爭力實屬必要。子公司廠房之擴充經審慎之評估，已充分考量效益及可能風險，並將隨時評估產業變化，以降低營運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料為高靈敏度相機、工業用電腦、設備外殼、基座及電控原件等，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第一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00%、6.15%及 7.22%，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平時即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並努力分散採購，積極開發多重供貨廠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此外，本公司亦致力於加強原料之存貨管理，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故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光學影像篩選機、光學檢測設備、異檢機等，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第一大客戶銷貨金額占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8.55%、8.35%及 5.86%，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未來仍將積極開發新市場與新客戶，並與原有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持續降低營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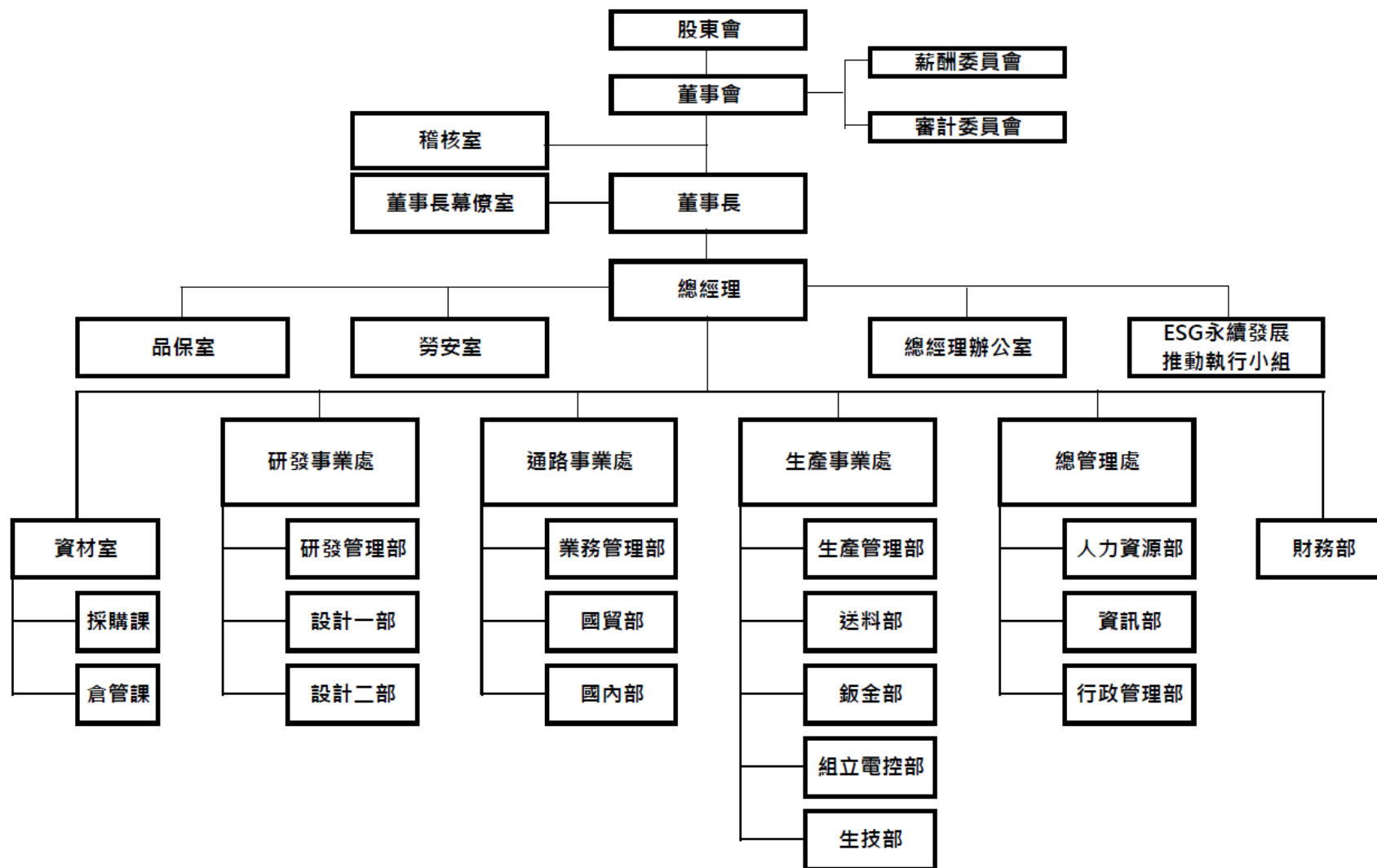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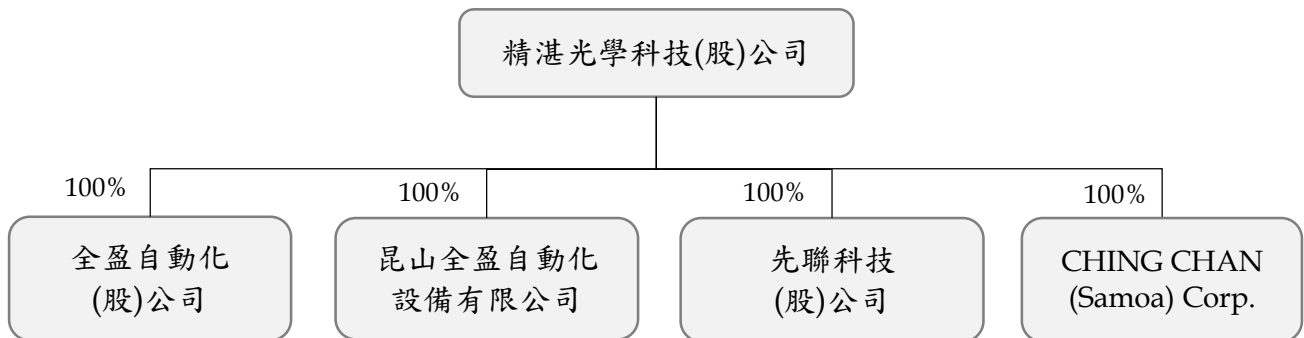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控制度之維護、各部門作業流程評估、審查與稽核，並提出改善建議。
董事長幕僚室	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蒐集與分析營運資訊、推動並追蹤專案、統籌內外部溝通協調，以確保年度營收與獲利目標達成並完成各項交辦事務。
總經理辦公室	規劃公司管理、生產、銷售及各項經營計畫之核定、統籌與協調各部門之協同運作。
ESG 永續發展推動執行小組	推行小組分別運作不同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協同公司相關部門推動所規劃的工作，以進行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等。
勞安室	各項勞安事項之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政策相關事項、指導有關部門、人員落實執行安全衛生政策、規劃、推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品保室	負責物件進料檢驗、製程過程異常分析及品質改善、成品完成測試及改善、成品出貨管理、客戶售後服務及教育訓練，並處理客戶品質異常狀況分析對策及改善結果追蹤。
通路事業處	負責國內外銷售業務推行及代理商管理、規劃展覽及行銷預算、客戶服務及帳款跟催、進行市場調查分析、掌握全球市場需求、擬定市場銷售策略等。
生產事業處	負責接收業務訂單並確認交期時間，生產進度規劃追蹤、調整及出貨管理；負責各機型機台零組件加工、組裝、配電、生產設備管理及維護作業、工安教育及管理、倉庫管理等相關事宜。
研發事業處	負責規劃新舊產品之開發專案及改善進度、執行開發專案試作及量產相關作業、軟硬體設計開發與試作，協助解決品質異常技術問題。
資材室	負責生產所需之物料，進行採購、發包、跟催作業、供應商開發之選定及管理、提供採購成本分析及差異對策。
人力資源部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規劃
行政管理部	管理制度建立、資訊管理系統規劃及作業流程導入、軟硬體設備建置及維護、總務固定資產管理及工務修繕維護作業及工安規劃等相關事宜。
資訊部	公用應用軟體系統開發維護管理、網路安全維護管理、電腦相關硬體維護管理、資訊安全維護管理。
財務部	負責公司會計制度執行並進行財務報表之製作與分析、稅務申報作業；進行公司財務營運狀況分析、監督及檢查財務預算執行結果、負責資金預算之編製、資金籌措及調度等相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14年9月30日)：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年9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	與本公司關係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持有股權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全盈自動化(股)公司	子公司	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1,700	10,000	100.00%	—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註)	68,535 (USD 2,300)	100.00%	—
先聯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機械設備之製造及電腦設備零售批發等業務	3,000	270,000	100.00%	—
CHING CHAN (Samoa) Corp	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業務	200	6,546	100.00%	—

註：中國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宏安	男	中華民國	114.03.12	—	—	—	—	—	—	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欣興電子(股)公司加工課長 凱崴電子(股)公司研發/銷售處長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註 1)
會計主管	陳怜臻	女	中華民國	114.08.04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可成科技(股)公司-稽核專員 精湛光學科技(股)公司-財務部資深專員	無	—	—	—	—	—
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 主管	吳進益	男	中華民國	(註 2)	—	—	—	—	—	—	第一科技大學財管所 加捷生醫(股)公司財務主管	無	—	—	—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 2：因前任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於 114 年 5 月 9 日辭職，故於董事會通過新任委任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前，由本公司財務部課長郭秀麗暫代執行職務，惟已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改由吳進益暫代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洋鎧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4.07.24	114.06.05	3 年	4,359,265	12.18	4,359,265	12.18	—	—	—	—	—	—	—	—	—	—
	代表人： 吳俊男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4.07.24	114.06.05	3 年	3,701,632	10.34	3,701,632	10.34	2,536,538	7.09	—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註 1)	本公司董事長 洋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海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盛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 董事 代表 人	吳虹 臻	父女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潤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全營電商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全盈自動化(股)公司董事長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精湛教育基金 會董事長 先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富均水資源(股)公司董事					
董事	潤茂投資 (股)公司	—	中華 民國	104.07.24	114.06.05	3 年	3,168,540	8.85	3,168,540	8.85	—	—	—	—	—	—	—	—	—	—
	代表人： 吳虹臻	女 21-30	中華 民國	108.06.24	114.06.05	3 年	1,031,954	2.88	1,031,954	2.88	—	—	—	—	崑山科技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本公司人資部經理	本公司特助 潤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洋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盛鉸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 董事長 代表人	吳俊 男	父女	
董事	許宏安	男 41-50	中華 民國	114.06.05	114.06.05	3 年	—	—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系 欣興電子(股)公司課長 凱歲電子(股)公司銷售處長	本公司總經理(註1)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
董事	陳松田	男 71-80	中華 民國	114.06.05	114.06.05	3 年	—	—	—	—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原台北工專)機械 科製造組 國立台南高級工業學校機工科教師 新三東工業(股)公司精機廠副課長 三星五金工廠(股)公司研發設計部課 長 鴻興鋼鐵(股)公司工務課長 依仁精機(股)公司總經理 大成不鏽鋼(股)公司副總經理 高雄市湖內區天真福廟、玉湖宮管委 會、委員、總幹事、常務監事 高雄市湖內區天真福廟興建委員會委 員兼執行長 國際路竹扶輪社 RC 2012-2013 社長	榮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 CEO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財團法人台南市生命協會常務 理事 財團法人天真基金會董事長 高雄市湖內區天真福廟、玉湖 宮、府中壇、寶府祠主任委員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理 事 國際路竹扶輪社 RC 社員(P.P.)	—	—	—	—
獨立 董事	鄭漢蓁	女 41-50	中華 民國	114.06.05	114.06.05	3 年	—	—	—	—	—	—	—	—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比較 法學碩士 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助理合夥律師	詠旭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 金會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	—	—	—	—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北律師公會副秘書長 台灣法學會財務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整 理委員會委員	醫學院附設醫院法律顧問				
獨立 董事	王昭文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4.06.05	114.06.05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金融博士 政治大學商學院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 研究員 國立中山大學 APEMBA 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系主任 加拿大滑鐵盧大學保險、證券與計量 財務研究所拜訪學者	政治大學商學院風險與保險研 究中心研究員 國立中山大學 APEMBA 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系 主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 理學系系主任 加拿大滑鐵盧大學保險、證券與 計量財務研究所拜訪學者	—	—	—	—
獨立 董事	吳基逞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4.06.05	114.06.05	3 年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研所碩士、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 授 華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 1：本公司前任總經理周毓誠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辭任，暫由本公司吳俊男董事長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代理總經理一職，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許宏安為總經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洋鎧投資(股)公司	吳俊男(99.77%)、吳祈霖(0.23%)
潤茂投資(股)公司	王素春(99.77%)、吳虹臻(0.23%)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洋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男		具有二十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全營電商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0
潤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虹臻		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0
許宏安		具有十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0
陳松田		具有二十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榮田精機(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0
鄭漢蓁		律師之專門職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	0
王昭文		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吳基逞		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強化公司治理並充分發揮董事會之職權及結構健全發展，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採用候選提名制，評估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專業背景、誠信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對於本身基本條件性別、年齡等參考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危機處理及經營管理策略分析等相關技能與以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遵循多元化原則，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

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四席，具備篩選機產業相關營業經驗及國際市場觀且長於領導，獨立董事三席均具備財金、商務及法律產業知識，其中一席財務管理教授，一席律師，一席策略企管教授，皆能提供公司營運之專業經驗；女性董事兩席，占董事席次 29%；具員工身分董事二席占 29%。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1~6 年；3 位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下。

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析 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國籍	性 別	兼任本 公司員工	年 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50 以下	51-60	70 以上									
董事長	吳俊男	中華民國	男	註 1		✓			✓	✓	✓	✓	✓	✓	✓	
董事	吳虹臻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董事	許宏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	陳松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 董事	鄭漢蓁	中華民國	女		✓			1-3 年	✓		✓	✓	✓	✓	✓	
獨立 董事	王昭文	中華民國	男			✓		1-3 年	✓	✓	✓	✓	✓	✓	✓	
獨立 董事	吳基逞	中華民國	男			✓		4-6 年	✓	✓	✓	✓	✓	✓	✓	

註 1：本公司前任總經理周毓誠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辭任，暫由本公司吳俊男董事長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代理總經理一職，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許宏安為總經理。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七席(員工身分二席)，三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42.86%)，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有關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 12~13 頁。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洋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男	2,406	2,406	—	—	2,000	2,000	—	—	4.15	4.15	16	16	—	—	—	—	—	—	4.16	4.16	—
董事	潤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虹臻	60	60	—	—	1,762	1,762	—	—	1.71	1.71	485	485	19	19	50	—	50	—	2.24	2.24	—
董事	蔡侑霖	60	60	—	—	100	100	—	—	0.15	0.15	1,294	1,294	48	48	109	—	109	—	1.52	1.52	—
董事	潘傳德	60	60	—	—	100	100	—	—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
獨立董事	蔡瑜真	240	240	—	—	—	—	30	30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
獨立董事	李佳相	240	240	—	—	—	—	30	30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
獨立董事	吳基逞	240	240	—	—	—	—	30	30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包括酬金、業務執行費及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
A. 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市場水準議定之，按月給付。
B. 業務執行費：適用對象為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出席董事，出席費以出席次數核算之。
C. 盈餘分配：適用對象為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並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3%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 1：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6,259 仟元。

註 2：本公司因原董事任期屆滿，提前於 114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7 席董事。

2.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代理)	吳俊男 (註2) (註3)	—	—	—	—	—	—	—	—	—	—	—	—	—
總經理	周毓誠 (註3)	2,775	2,775	—	—	263	263	—	—	—	—	2.86	2.86	—
執行副總	侯雅捷 (註4)	1,491	1,491	—	—	226	226	170	—	170	—	1.77	1.77	—

註 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13 年擬分配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7,923 仟元，按實際發放金額比例計算擬議數。

註 2：董事長兼總經理薪酬合計 16 仟元。

註 3：本公司 111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周毓誠擔任總經理；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辭任，暫由本公司吳俊男董事長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代理總經理一職。

註 4：於 114 年 1 月 1 日職務調整卸任執行副總。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最近年度(113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副總	侯雅捷(註 1)	0	321	321	0.30
	財會主管兼 公司治理主管	徐世恩(註 2)				

註 1：於 114 年 1 月 1 日職務調整卸任執行副總。

註 2：於 114 年 5 月 9 日辭職解任。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比例(%)(註)		酬金總額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比例(%)(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9,379	9,379	8.83	8.83	8,329	8,329	10.32	10.32
總經理、副總經理	4,925	4,925	4.63	4.63	5,805	5,805	7.20	7.20

註：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06,259 仟元及 80,657 仟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包括酬金、業務執行費及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

酬金：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市場水準議定之，按月給付。

業務執行費：用對象為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出席董事，出席費以出席次數核算之。113 年度董事會平均出席比率達 94%。

盈餘分配：適用對象為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並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發給之獎金係按月薪、發放基數及考績基數計算。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之規範並視經理人績效評核辦法之指標：年度績效表現，預算達成狀況及經營會議參與程度等因素核算發放。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同時考量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782,800	64,217,200	100,000,000	註

註：屬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9/04	—	50,000	500,000	35,783	357,828	庫藏股減資 10,000 仟元	無	109 年 04 月 06 日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951126700 號
109/06	—	100,000	1,000,000	35,783	357,828	—	—	109 年 06 月 23 日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952306600 號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採總括申報方式，故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 年 8 月 22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	—	13	5,267	13	5,293
持有股數	—	—	10,011,311	24,060,841	1,710,648	35,782,800
持股比率%	—	—	27.98	67.24	4.7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年8月22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957	152,121	0.43
1,000 至 5,000	3,807	6,923,696	19.35
5,001 至 10,000	327	2,537,051	7.09
10,001 至 15,000	68	888,608	2.48
15,001 至 20,000	44	792,093	2.21
20,001 至 30,000	31	775,971	2.17
30,001 至 40,000	13	466,000	1.30
40,001 至 50,000	9	408,000	1.14
50,001 至 100,000	13	882,077	2.47
100,001 至 200,000	8	1,160,730	3.24
200,001 至 400,000	5	1,347,977	3.77
400,001 至 600,000	2	1,046,000	2.92
600,001 至 800,000	1	776,788	2.17
800,001 至 1,000,000	1	875,000	2.45
1,000,001 股以上	7	16,750,688	46.81
合 計	5,293	35,782,8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8月2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洋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9,265	12.18
吳俊男		3,701,632	10.34
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8,540	8.85
王素春		2,078,538	5.81
海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7,805	3.74
吳祈霖		1,072,954	3.00
吳虹臻		1,031,954	2.88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875,000	2.45
潘傳德		776,788	2.17
全營電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46,000	1.5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事。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訊：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洋鎧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吳俊男	—	—	—	—	—	—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吳俊男	—	—	—	—	—	—
董 事	潤茂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吳虹臻	—	—	—	—	—	—
董 事	許宏安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董 事	陳松田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董 事	蔡侑霖	—	—	(45,000)	—	(註 1)	(註 1)
董 事	潘傳德	—	—	—	500,000	(註 1)	(註 1)
獨 立 董 事	鄭漢蓁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	—
獨 立 董 事	王昭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	—
獨 立 董 事	吳基逞	—	—	(25,000)	—	—	—
獨 立 董 事	蔡瑜真	—	—	—	—	(註 2)	(註 2)
獨 立 董 事	李佳相	—	—	—	—	(註 2)	(註 2)
總 經 理	許宏安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	—
總 經 理	周毓誠	—	—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副 總 經 理	侯雅捷	—	—	—	—	(註 5)	(註 5)
財 務 部 課 長	陳伶臻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	—
財 務 部 課 長	郭秀麗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	—
財務部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徐世恩	—	—	—	—	(註 8)	(註 8)
財務部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吳進益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註 1：董事許宏安、陳松田於 114.06.05 改選後新任，董事蔡侑霖、潘傳德於 114.06.05 改選後解任。

註 2：獨立董事鄭漢蓁、王昭文於 114.06.05 改選後新任，獨立董事蔡瑜真、李佳相於 114.06.05 改選後解任。

註 3：總經理許宏安於 114.03.12 新任。

註 4：總經理周毓誠於 113.11.30 離職。

註 5：副總經理侯雅捷於 114.01.01 職務調整。

註 6：財務部課長陳伶臻於 114.08.04 新任並兼任會計主管。

註 7：財務部課長郭秀麗於 114.05.09 暫代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於 114.12.23 改由財務部經理吳進益暫代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註 8：財務部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徐世恩於 114.05.09 離職解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8月2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洋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男	4,359,265	12.18%	—	—	—	—	吳俊男	董事長本人	—
							潤茂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董事長之配偶	—
							王素春	董事長之配偶	—
							海鉸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董事長本人	—
							吳祈霖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吳虹臻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全營電商物流(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董事長本人	—
吳俊男 10%大股東	3,701,632	10.34%	2,536,538	7.09%	—	—	洋鎧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股東本人	—
							潤茂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股東之配偶	—
							王素春	股東之配偶	—
							海鉸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股東本人	—
							吳祈霖	父子	—
							吳虹臻	父女	—
							全營電商物流(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董事長本人	—
潤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虹臻	3,168,540	8.86%	—	—	—	—	洋鎧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董事長之配偶	—
							吳俊男	董事長之配偶	—
							王素春	董事長本人	—
							海鉸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董事長之配偶	—
							吳祈霖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吳虹臻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全營電商物流(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董事長之配偶	—
王素春	2,078,538	5.81%	4,159,632	11.62%	—	—	洋鎧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股東之配偶	—
							吳俊男	股東之配偶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潤茂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股東本人	—
							海鉸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股東之配偶	—
							吳祈霖	母子	—
							吳虹臻	母女	—
							全營電商物流(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股東之配偶	—
海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男	1,337,805	3.74%	—	—	—	—	洋鎧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董事長本人	—
							吳俊男	董事長本人	—
							潤茂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董事長之配偶	—
							王素春	董事長之配偶	—
							吳祈霖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吳虹臻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全營電商物流(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董事長本人	—
吳祈霖	1,072,954	3.00%	—	—	—	—	洋鎧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股東之一親等	—
							吳俊男	父子	—
							潤茂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股東之一親等	—
							王素春	母子	—
							海鉸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股東之一親等	—
							吳虹臻	兄妹	—
							全營電商物流(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股東之一親等	—
吳虹臻	1,031,954	2.88%	—	—	—	—	洋鎧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股東之一親等	—
							吳俊男	父女	—
							潤茂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股東之一親等	—
							王素春	母女	—
							海鉸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股東之一親等	—
							吳祈霖	兄妹	—
							全營電商物	其負責人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流(股)公司	股東之一親等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875,000	2.45%	—	—	—	—	—	—	—
潘傳德	776,788	2.17%	—	—	—	—	—	—	—
全營電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46,000	1.53%	—	—	—	—	洋鎧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董事長本人	—
							吳俊男	董事長本人	—
							潤茂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董事長之配偶	—
							王素春	董事長之配偶	—
							海鉸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董事長本人	—
							吳祈霖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吳虹臻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39.00	122.50	78.70
	最低		28.25	30.80	37.50
	平均		32.74	57.61	56.8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59	25.89	25.64
	分配後		24.09	24.39	25.1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783	35,783	35,783
	每股盈餘		2.25	2.97	1.2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盈餘	1.1	1.5	0.5
		資本公積	0.4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4.55	19.40	—
	本利比		21.83	38.4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58%	2.60%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1%~6%分派員工酬勞，其中就實際提撥金額中以不低於60%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之一條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九條規定，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但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114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114年6月5日股東會承認，分配之金額與配發日期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期間	核准日期	配發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分配金額
113年上半年	113.08.12	113.09.24	1.0	35,782,800
113年下半年	114.03.12	114.05.05	0.5	17,891,400

本公司於114年8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4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之金額與配發日期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期間	核准日期	配發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分配金額
114年上半年	114.08.04	114.09.17	0.5	17,891,40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事。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13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其中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7,923,290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961,645 元，與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酬勞分配情形已於 114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12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其中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6,400,300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200,150 元，與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B.機械設備製造業。
- C.五金批發業。
- D.機械批發業。
- E.其他批發業。
- F.五金零售業。
- G.機械器具零售業。
- H.國際貿易業。
- I.租賃業。
- J.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光學影像篩選機	498,817	80.15	591,419	82.67	402,334	83.58
扣件成型機	6,218	1.00	12,710	1.78	3,882	0.81
其他(加工收入、週邊配備與零件)	117,291	18.85	111,299	15.55	75,156	15.61
合計	622,326	100.00	715,428	100.00	481,37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目前之主要商品為光學影像檢測設備之設計、研發、生產、銷售與維修服務為主要營業內容。

- A.光學影像篩選機：包含分度盤影像篩選機、玻璃盤影像篩選機、連續式影像篩選機、渦電流篩選機、輸送帶影像篩選機、電子元件外觀瑕疵檢查機、藥錠異檢機及首件品檢報告機等。
- B.應用領域：適用於汽車、航太、醫療等緊固件、粉末冶金、LED、被動元件、半導體、藥錠與膠囊等產業。
- C.篩選機相關之周邊設備(如進出料系統、輸送系統等自動化設備)銷售、機台維修及售後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主要產品為扣件產業之相關檢測軟硬體設備，未來除仍將致力於提升檢測之品質與效率，並朝向跨產業領域之應用發展。研發方向主要係延續目前所擁有的量檢測技術並持續開發符合新舊市場需求之產品。計劃開發之新產品項目如下：

產品類別	預計開發之產品項目	適用領域
自動對焦	鏡頭之焦距與光源之明暗由電腦自動記憶，減少人為疏失(更多 CCD 模組開發)	螺絲扣件
通止規	螺帽內螺牙檢測	螺絲扣件
桿件管件	桿件/管件高速篩選機	螺絲扣件
鋼絲機	適用電子螺絲	螺絲扣件
藥錠異檢	藥錠及膠囊異檢機	醫藥產業
製程檢測控管	壓力感測器	扣件產業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全球產業概況

螺絲螺帽產品統稱為緊固件或扣件(Fastener)，扣件被譽為「工業之米」，無米不成炊，由此可知扣件與工業高度相關。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報告顯示，2024 年亞太地區工業緊固件市場佔全球最大份額，占比為 44.6%，其次則為歐洲，占比為 23.0%。而主要的工業緊固件生產地集中在北美和亞太地區；因此，全球工業緊固件供應短缺為這些地區的企業提供了龐大的商機。由於產品需求旺盛，且原料、勞動力、土地和電力成本較低，預計亞太地區將成為緊固件製造商的首選市場。

扣件為基礎工業產品，廣泛應用於建築、交通運輸、基礎工程與電子電機設備等，與全球景氣息息相關。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報告顯示，2024 年汽車產業佔據了最大的收入份額。過去幾年，亞太地區汽車產量居高不下，一直是推動產業成長的關鍵因素。此外，緊固件是汽車產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種類繁多，尺寸和形狀各異。汽車行業常用的緊固件包括螺母、螺栓、螺絲、鉚釘、螺柱、鑽頭、錨栓和面板緊固件。金屬緊固件歷來在緊固件行業佔據主導地位，預計這一趨勢仍將持續。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對市場造成了巨大衝擊，包括汽車、航空航太與國防、建築、家具等在內的多個終端用戶產業，由於世界各國政府實施的封鎖措施，不得不以最低產能運作或停工，導致疫情期間產品需求下降，2022 年烏俄戰爭使供應鏈中斷擾亂了疫後復甦的進程，直至 2023 年建築業和汽車業終於迎來緩步復甦，由於汽車保有量成長，以及汽車產量的不斷提高，尤其是在印度、中國、印尼、哈薩克和馬來西亞等新興經濟體，推動汽車產業對緊固件的需求。2024 年受惠人口成長、建築業的大量投資以及汽車和航空航太產業對工業緊固件日益增長的需求，市場規模仍將持續成長。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數據，2024 年全球工業緊固件市場規模估計為 996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1,315 億美元，2025 年至 2030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 4.8%(詳圖一)。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 (2025.02)

LED 產業由於原尺寸晶粒毛利低，業界普遍已逐步轉向 Mini LED 及 Micro LED 微小化發展，製程技術及產品應用都較以往有所不同，Mini LED 主要是取代目前顯示裝置之背光模組，Micro LED 則有可能取代目前主流 OLED 顯示器，因此為加速新產品開發，元件將由成品散粒終端檢轉向半成品片式製程檢，以加速調整製程參數與提升良率，使產品能快速上市。另依據 Cognitive Market Research 報告顯示，2024 年 Micro LED 和 Mini LED 顯示器市場規模為 6.195 億美元，預估 2024 年至 2031 年將以 80.00% 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增長，顯示 Mini LED 及 Micro LED 市場即將進入快速擴張階段。

被動元件主要電容、電感、電阻，其中電容產品因大量被電子裝置所使用，尤其是電動車領域。被動元件成長動能需求主要來自於消費性電子如智慧型手機和穿戴式裝置等、新興應用的電動車、IoT 物聯網、5G，以及可再生能源如儲能系統、太陽能、智慧電網等，故各類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高階 MLCC 多層陶瓷電容更是需求殷切。全球被動電子元件市場展望顯示出穩健且長期的成長潛力。展望未來，根據 IMARC Group 估計至 2033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572.3 億美元，2025 年至 2033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3.90%，其中又以北美目前佔據市場主導地位，至 2024 年市占率已超過 35.8%。

全球扣件產業在面臨挑戰的同時，也有新的機遇。企業需靈活應對，積極採取措施，以在變化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綜合以上，目前所面對之客戶產業均有所變化，無論是供應鏈的轉變，電動車扣件型態的轉變，LED 的微小化

趨勢，電動車用之被動元件的日新月異與大幅需求，都令光學檢測設備產業面臨挑戰與機會。

B.國內產業概況

台灣螺絲扣件發展迄今已有 60 年之歷史，早期以國內市場為主，隨著產業快速發展，歷經五個重大轉型時期之發展後，逐漸形成以出口為導向的產業型態，台灣扣件產業聚落結構已形成分工細膩的周邊產業和綿密的衛星工廠網路，雖說多以中小企業為主，生產流程中的每個環節都有外包廠商可進行支應與協助，屬中度資本密集產業。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之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產業分析報告顯示，觀察近五年扣件產業產、銷值概況(詳下圖表一)，2022 年儘管自第二季起，受到歐美等主要市場經濟及需求轉弱，代工訂單漸緩致使扣件產業產銷值成長力道逐季趨緩，但受惠於政府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工程，且上半年新增廠辦需求維持熱絡，有助於國內營建扣件需求擴增，加上車用晶片等零組件缺料、運輸不順等問題緩解，帶動國際汽車大廠生產所需扣件代工訂單緩步增溫，同時業者航太、電動車等利基產品出貨比重拉升，又螺絲螺帽產品報價維持漲勢，此外，受惠於歐盟市場對中國扣件再課徵反傾銷稅，有利於國內業者取得轉單商機，使 2022 年銷售值達 2,199.72 億元，較 2021 年成長 13.75%。

【表一、台灣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近五年產銷存值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5月
生產值	186,323 32.49%	205,536 10.31%	164,821 -19.81%	173,759 5.42%	67,659 -5.54%
銷售值	193,390 29.56%	219,972 13.75%	173,980 -20.91%	178,060 2.34%	71,424 -1.77%
存貨值	25,316 53.20%	24,900 -1.64%	23,169 -6.95%	24,909 7.51%	25,446 4.10%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5 年 7 月)。

2023 年歐美等主要市場經濟及消費不如預期，不利於當地下游客戶用料及回補需求，同時，主要下游出口產業接單及出口不振，加上國內民間營建需求轉緩，不利於國內產業需求力道，且國際鎳、鋅等金屬報價向下修正影響報價表現，且中國出口產品競爭壓力攀升，使得銷售值相較 2022 年呈現近兩成衰退。

2024 年歐美等主要市場經濟復甦仍不如預期，且地緣政治不穩、高利率環境影響當地工業生產及民眾消費，導致部分客戶回補庫存意願仍相對保守，且美中貿易戰及中國不動產景氣疲弱，不利於當地經濟成長力道及消費表現，同時上游盤元線材及國際鎳價下修，影響扣件產業一般品報價表現，不過，由於我國經濟成長力道維持強勁，有助於下游產業外銷接單及生產需求逐季擴增，加上國內公共工程及新增廠辦需求擴增，且電動車、航太等利基型扣件產品代工出貨量增溫，故 2024 年扣件產業產、銷售值分別為新台幣 1,737.59 億元、1,780.60 億元，分別較 2023 年成長 5.42%、2.34%。

2025 年扣件產業在電動車、航太及再生能源等利基型扣件出貨溫和擴增，且公共工程需求維持穩定，同時美國關稅政策有助於上半年部分業者取得急單及轉單商機，不過，由於歐美及中國等主要市場經濟展望保守，加上美國關稅政策負面衝擊升高，又上游盤元線材及國際鎳價較 2024 年同期下滑，影響扣件產業產品報價表現，故預估 2025 年上半年扣件產業生產值、銷售值較 2024 年同期小幅衰退。而由於下游需求未明顯回溫，造成上半年扣件產業存貨值持續增加。在 2025 年下半年景氣展望部分，雖然再生能源、電動車及航太產業等利基型扣件需求維持穩定，加上國內基礎建設需求平穩，不過，地緣政治不穩、全球貿易壁壘加深致通貨膨脹壓力升高等不利因素，導致歐美及中國等主要市場經濟展望及民眾消費相對保守，且美國關稅政策對業者及下游接單及出貨影響逐漸擴大，同時新台幣匯率升值不利於業者出口及獲利表現，故估計 2025 年下半年產業景氣仍難回溫，全年景氣不如 2024 年。展望未來，部分新興市場將因基礎建設投資而帶來需求增長，同時，高值應用領域如航太、半導體、生醫、離岸風電等，亦可作為產業升級轉型的重要方向。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學影像篩選機機械設備係由數千件之零組件所組合裝備而成，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表所示：

產品鏈		產業
上游	原物料、零組件	機架構裝、光學取像系統、自動化入出料與傳送平台、電控系統、光學軟體運算、人機介面
中游	機台組裝	依客戶檢測工件之需求，進行設備機構組裝、電氣配製等軟硬體安裝
下游	扣件產業、LED 產業、被動元件產業	扣件製造、汽機車零組件、電動車產業、航太工業、醫療器材、3C 產業、LED 晶粒模組、電容、電感、電阻產業、VCSEL 產業、二極體、橡塑膠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因應電動車產業日漸成熟及普及，使用到的無論是在緊固件、車用 LED 元件、車電的 IC、被動元件及各類型加工件，產品品質要求皆持續增高，製程的需求也日新月異。為配合客戶產品多元，零件外觀、材質、裂痕檢測需求，精準、快速的 AOI 篩選機的高質化需求持續增加。

協助各產業客戶能依製程檢驗結果即時修正與調整製程參數，才能不斷提升品質良率與產能稼動率，迅速回饋市場之需求。另因客戶對於速度及多個方向性(360 度)檢測之需求，我司致力於開發高效能及高速之篩選機，透過軟體運算速度加強加上相機、數據傳輸、軸卡等元件升級，將篩檢效率大幅提升至以往的 2~3 倍，譬如飛追系統的研發，可達到 3 倍於以往的檢測速度，另外在 360 度外觀的檢測，配合智能 AI 的導入以及開發 4 隻相機牙傷檢測，能更全方位的檢測相關部件。

檢測方式除原先取像比對外，光學軟體運算加入 AI 人工智慧及更加精密的雷射量測取像亦為克服產品多樣化之解決方案，利用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模

式，自我學習判斷良品與不良狀況，為當前時代所需之趨勢，故著墨 AI+AOI(人工智能加視覺軟體)之運用於檢測為目前產業共同之努力方向。

此外，精湛亦導入 X 光的透視檢查，在現有篩選機加上最新技術除了更全面檢查瑕疵外，更可以檢查以往看不到的內在瑕疵，配合 AI 的學習，精準檢出瑕疵。亦可跨足不同產業的檢查，如漁牧業/食品業，為產業自動化及品質做更一級的提升。

(4)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開發的光學影像篩選機，目前國內的同業有宏楷科技、偉鈞精密機械、德宏恩企業、擇興源科技、浚展科技等公司；國際上主要的同業製造商有 DIMAC、Attica、Optisort、Retina、PACE、Mectron、GI 與 Regg Inspection、OMRON、KEYENCE、COGNEX 等。

本公司在光學檢測設備之研發、設計及製造上有豐富經驗及深厚的技術累積，擁有視覺檢測軟體自主開發能力與光源閃頻控制技術，無論是製程線上檢測或成品終端檢驗之 in-line 及 off-line 設備，均可針對客戶的實際需求進行客製化的設計。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篩選代工背景之子公司，透過篩選廠實際代工成果，作為篩選設備精進改良之參考，更可有效且即時改善提升生產效率及提高競爭力，藉由雙方共同實證製作可精進相關生產設備功能及效率，彼此相輔相成，培養自我技術團隊從設備設計、導入生產、製程改善及控制、設備操作及維護，以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力；另藉由篩選廠實際代工效率實證，亦可達到產品銷售宣傳效果，有助於獲得客戶認同而增加銷售成績。

本公司為業界第一家整合成型機、光學影像篩選機、自動化檢測設備、檢測器、品檢機、包裝機、振動送料機之專業設備製造公司，從設備、導入生產到實際篩選代工運用，各個環節均實際參與運作，在技術及設備整合能力上領先同業，為國內首家提供一條龍整廠整合設備技術服務之公司，技術團隊以豐富經驗、品質、服務作為市場競爭後盾，技術門檻、創新、客製化需求服務高，產品品質一直深受國內外客戶肯定，除可提供客戶標準設備使用外也提供客戶客製化需求設計，亦可主動與客戶或廠商合作開發新應用技術結合設備。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方向主要係延續目前所擁有的技術並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本業，並積極朝向電子產業與生技業發展，且積極加強新產品之開發可行性，另為因應新產業之技術需求，除積極尋找研發人才、製程優化與成品檢測設備外，在檢測功能加入 AI 技術，同時導入自動化系統，擴展設備應用面，開發標準型及客製之單機與線上檢測能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年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學歷分布	碩士以上(含)	9	8	9	6
	大專/大學	30	15	18	15
	高中以下(含)	7	2	2	0
	合計	46	25	29	21
平均服務年資		6.40	6.31	6.24	7.6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收入淨額	占營收比例
109 年度	32,253	468,353	6.89%
110 年度	33,540	596,520	5.62%
111 年度	40,700	603,571	6.74%
112 年度	41,043	622,326	6.60%
113 年度	33,375	715,428	4.67%
114 年前三季	24,916	481,372	5.18%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9	1.高性能連續式影像篩選機 2.飛追檢查系統	1.HR 高速度檢查升級，並增加卡料排除功能。 2.增加渦電流檢測速度，提升原本分度盤速度約 2.5-3 倍產出。
110	1.單軌膜衣藥錠異檢機	1.跨生技產業，量產藥錠異檢機於上市櫃藥廠。
111	1.自動對焦設備 2.規劃 AOI 軟體商品化 3.單軌泛用藥錠異檢機(裸錠)	1.減少人員操作的誤差及精密度，方便操作人員的機台設定。 2.將軟體劃分功能，並提供 AOI 軟體銷售。 3.增加藥錠異檢範圍，更加泛用，可跑裸錠有粉塵影響。
112	1.AI 導入 AOI 軟體 2.設備增加耗氣及用電量數位化 3.高性能複合式影像篩選機(連續分度雙用機)	1.加入 AI 於 AOI 中，並推廣教育客人，增加判斷準確率。 2.方便客戶讀取耗氣及耗電量，因應製造的碳盤查。 3.一機兩用，並可以檢查細部，降低設備空間，對於少量多樣檢測，可提升泛用產品及稼動率。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13	1.通止規影像篩選機 2.銅絲視覺篩選設備 3.雙軌藥錠異檢機(裸錠) 4.客人場內軟體資訊與篩選機橋接	1.增加接觸式檢測設備，擴充產品線。 2.入料容易調整，可用於不能站立的工件或螺絲，擴充產品線。 3.將單軌藥錠泛用機，增加成雙軌提高產出速度。 4.協助建立數位化工廠，機台資訊提供。
114	1.通止規影像篩選機持續優化 2.擴大 AI 導入 AOI 軟體	1.通止規參數及優化。 2.持續加入 AI 功能及高度整合 AI 於 AOI 應用，提高判斷準確率。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市場需求與技術供應生態系調整

- a.聚焦區域市場需求：加強在高成長地區（如東南亞、印度、中國等新興市場）的銷售與分銷網絡。強化重要跨國區域客戶的整合服務，隨著地緣政治變動，供應鏈製造地的重組，跨國區域客人的擴廠將有另一波設備添購機會。
- b.提升供應鏈合作整合：應對技術及物料供給，建立多元供應來源，降低地緣政治與自然災害風險。

B.產品升級與多樣化、高附加值產品研發：推出速度更快、檢測的產品更精密、檢測的精度與準確性更高，由外而內發展技術的光學技術，以應用於各式產業等領域。

C.應對環保與各國法規挑戰，如碳足跡管理採取減碳措施以應對歐盟 CBAM 等環保法規要求。持續性認證，為公司產品取得國際認證（如溫室氣體盤查 ISO14064）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D.強化對各成長中產業現況的製程與產品解析力，以全方位與最深入的檢測模式，提供客戶多功能多用途品檢設備。

E.媒體曝光參展及網站更新，推播各個跨產業曝光度，如醫藥生技推廣，加強媒體優化及觸及率的提升，預計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展(線上及實體)，透過展覽獲得更多曝光機會，並可與客戶面對面，提昇 CCM 在世界各個國家客戶曝光機會。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全球市場佈局：適時運用多樣化之集資管道，以因應未來之各項發展計畫與擴充需要，包括購併、策略聯盟及 OEM、ODM 等合作方式，藉此加速取得

客戶、通路或專利、技術，快速擴展市場版圖，並適時回饋股東合理之投資報酬。同時設立更多海外基地，尤其靠近消費市場的地區(如東南亞、印度)，提供更多貼近市場的服務及操作。

- B.藉由市場區隔與定位，也提供穩定超值的機台增加整體市占率，同時可提高不同產業穿透率。
- C.適時運用多樣化之集資管道，以因應未來之各項發展計畫與擴充需要，包括購併、策略聯盟及 OEM、ODM 等合作方式，藉此加速取得客戶、通路或專利、技術，並適時回饋股東合理之投資報酬。
- D.針對單一國家繼續找尋適合經銷代理，加強深耕各個國家業務開發及當地的合作服務，建立當地銷售能力之經銷團隊，提升國外觸擊率。
- E.針對不同產業領域之推展，目前已成功進入藥錠市場，除了積極拓展該市場外，其他包括 PCB 產業、電路板產業、IC 產業等，繼續尋求 CCM 在更多領域的發展機會，並透過展覽等與客戶深入了解檢測需求，期望可找到新藍海策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灣	158,224	25.42	175,286	24.50	127,493	26.49
中國	225,098	36.17	321,393	44.92	238,981	49.64
歐洲	77,532	12.46	109,915	15.36	40,608	8.44
美洲	68,543	11.02	47,840	6.69	28,609	5.94
其他	92,929	14.93	60,994	8.53	45,681	9.49
合計	622,326	100.00	715,428	100.00	481,37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在扣件產業之光學影像篩選機方面，國內外主要同業如宏楷科技、偉鈞精密機械、德宏恩企業、擇興源科技、浚展科技等公司，目前均未公開發行，因此同業銷售資料不易取得，故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的統計資料顯示，2024 年台灣「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的銷售值為新台幣 351.15 億元，而本公司同期的營收金額則為新台幣 715,428 仟元，以此基礎所計算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2.04%。

本公司目前正積極跨入電子領域與醫藥產業，將現有核心技術轉化為核心競爭力，使銷售業務端能朝向多角化且多元性發展，以利於帶動營運進入另一波成長擴張期，所以隨著產品線之多樣化，新市場及新客戶之有效開拓，各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將可進一步攀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扣件產業近年在供應鏈競爭加劇及高值化需求推動下，呈現穩健成長態勢。台灣扣件廠商積極朝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產品布局，包括車用扣件、航太扣件、軌道扣件及電子扣件等領域，並因逐步取得歐美車廠 OEM 訂單，使產品平均單價顯著提升。現階段台灣扣件出口以汽車工業發達的美國、德國、日本為主要市場，而新興經濟體受惠於基礎建設擴張、製造業升級及出口加工需求增加，正快速成為全球扣件需求的重要推力。此外，扣件應用範圍極為廣泛，橫跨消費電子、航空運輸、軌道交通、能源設備、家具、營建、醫療器材及工業機械等領域，隨各產業朝高值化與高精度方向發展，對扣件整體品質要求同步提高，帶動精密瑕疵篩選及檢測設備的市場需求。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資料，2024 年全球工業緊固件市場規模約為 996 億美元，預計 2030 年將成長至 1,315 億美元，2025 至 2030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 4.8%，反映扣件市場在多種產業需求支撐下仍具穩健成長動能。

在電子製造領域，被動元件、半導體及精密零組件的微型化、高可靠度與大規模量產需求持續推升外觀檢測門檻。車用電子、AI 伺服器與 5G 應用成長，使被動元件單位用量遽增，同時瑕疵尺寸愈加細微，人工檢查不僅效率不足，更難達到一致性的品質標準，故使高解析度、高速度且具分類能力的自動光學檢測與 AI 智能辨識設備成為電子產業不可或缺之生產工具。在全球製造朝向智慧化、自動化與穩定良率控制的浪潮下，AI 驅動自動光學檢測設備已從「效率提升工具」轉變為「品質保證核心系統」，顯示其技術具備高度跨產業延展性，未來市場版圖可望持續擴大。

此外，製藥及生技產業也是精密檢測設備需求成長的重要來源，目前全球人口老化、慢性病患者增加、生技新藥與學名藥市場擴張，推動製造錠劑、顆粒劑、膠囊等固體製藥的相關設備市場成長。依據 MarketsandMarkets™ 最新報告顯示，全球製藥生產設備市場規模預期將從 2024 年的 194.1 億美元增長至 2029 年的 269.4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 6.8%，顯示高精度量測、AI 驅動檢測及全自動化設備的採購需求強勢擴張。

綜上所述，不論是扣件產業因汽車電動化與航太可靠度需求提升所帶動的精密檢測需求，亦或電子及製藥產業對高良率、高穩定性生產的要求提升，都將使高階自動光學檢測設備與 AI 化檢測設備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並為具備技術差異化及跨領域整合能力的廠商創造明確的成長契機。

(4)競爭利基

A.完善的售後服務系統：

本公司設備已成功銷售至全球各地國家如德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中國、土耳其、巴西、印度等 10 餘國。在世界主要的生產扣件與電子元件地區皆有優質客戶，且均已建立代理及經銷服務據點，除了擁有強大的市場開發行銷能力外，亦可提供客戶完善之售後服務並充分滿足市場供應與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B.堅強的專業經營團隊，優異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在光學影像檢測領域有多年的製造與開發經驗，尤其在檢測扣件不良品的篩選機設計、製造與調教所需技術有深入的研究與豐富經驗，並申請至少 20 項專利保護，品質功能獲得 2 次經濟部創新研究獎及中國高新企業肯定，為目前國內極少數能生產高階光學影像篩選機之專業整合製造廠商，因此在產品品質、價格與彈性客製化的技術整合上比國內外同業更具優勢。

C.透過合作強化技術能力：

將不斷透過投資、購併、策略聯盟、技術合作開發等種種模式，加速跨產業多領域之經驗與技術取得，將核心技術轉化為核心競爭力，擴大本公司光學檢測設備之應用層面，以有效擴展銷售實績。本公司於 108 年透過投資購併方式取得原電子產業元件外觀檢測公司，除可運用原公司固有之電子產業經驗值、人脈、實績外，更將兩公司技術予以整合，推出高階機種，快速提升研發能量。

D.中國市場布局完成，品牌信譽已建立：

本公司著眼於中國扣件內需市場的發展潛力，布局策略著力已久，早在中國昆山設有生產及銷售據點。重慶市、浙江寧波市與浙江溫州市等地亦設有銷售與服務據點，臨近中國三大扣件生產基地其中二個重要地區(浙江海鹽縣與浙江溫州市)，除可發揮就近服務及縮短設備出貨時間的優勢外，本公司品質系統已通過 ISO 9001 之認證，同時亦獲歐洲之 CE 認證，品質性能受到客戶肯定，連帶使品牌信譽與知名度亦深植於扣件客戶之間，有助於行銷中國內需市場。

E.多樣化產品佈局：

本公司因應全球市場趨勢轉變，除原扣件機型外，也將其他產業檢測需求之技術，進行雙方面的整合以加強整體檢測能力，透過客戶反饋等機制，將原技術優化並開發各產業所需的檢測設備，並透過供應鍊整合以利產品作差異銷售因應各市場需求，相信原深厚的「CCM」品牌價值，輔以多樣化產品銷售，能滿足不同產業、不同市場之客戶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電動車產業具高成長性

電動車產業在特斯拉及中國市場的推動下，產值持續成長，傳統車商也陸續加碼投入大量人物力研發，每車扣件總用量雖因需減重而減量，但由於特規開發及安規需求而導致幾乎所有工件必須全檢；此外，電動車每車圓柱型電池用量均達數千支，且因涉及電池安全性問題甚大，故針對每一電池殼全檢成為必然所需；更甚，電動車所需電子元件，由以往傳統燃油車的數百

數千，演變成上萬件，針對電動車所開發之電子零件更是與日俱新。據此以上說明，反而帶動高階客製扣件光學檢測設備需求的成長。

B.地緣政治下的擴廠需求

2024 年全球經濟繼續呈現複雜的格局。各國政治不穩定戰爭持續發生及貿易摩擦關稅等因素的影響，但大多數主要經濟體實現了穩健的經濟增長。其中，由於全球各地爆發地緣政治的不穩定，終端客人對供應鏈短鏈或多地生產的需求，此種情況有利於設備資本支出之投資，帶動製程與檢測設備呈現迫切需求，有利於公司業績。

C.少子化衝擊及工業 4.0 趨勢，扣件設備需求增加

隨著台灣扣件高值化的腳步，對品質的要求日益提升，針對扣件進行全檢的觀念逐漸普及的趨勢下，加上台灣少子化及政府推動一例一休政策後，企業人事成本逐年攀升，促使扣件業者加速製程自動化及智慧化的腳步，對設備的依賴也逐漸提升。

此外高值扣件研發及生產抽樣需龐大的品保人力，該公司所生產之篩選機設備，品質優異深獲客戶信任，結合雲端及智能自動化整列夾取機制的扣件專用光學量測儀，導入 X 光的透視檢查，在現有篩選機加上最新技術除了更全面檢查瑕疵外，更可以檢查以往看不到的內在瑕疵，配合 AI 的學習，精準檢出瑕疵能有效降低品保人工量測成本及誤判，促進高值扣件研發效率，且又具備工業 4.0 生產鏈的整合能力，亦可跨足不同產業的檢查，如漁牧業/食品業，為產業自動化及品質做更一級的提升。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相較於國外扣件廠商，我國扣件產業附加價值較低，仍以中低價產品為主，資源配置效率相對不高。

因應對策：

異業結盟導入產品高質化，透過供應鏈整合及策略合作讓產品擁有差異化。轉型高附加價值領域，透過產品差異化、高精密化與精緻化，以及開發關鍵材料與加強品質檢測與管控等方式，提升專業扣件生產技術與比例，在檢測功能加入 AI 技術，同時導入自動化系統，並開發標準與客製機及線上檢測，以增加跨入醫療器材、航太、能源、汽車等高值產業之機會與競爭力。

B.國內缺少高工藝水準的終端產品及足夠的內需市場，難以拉動高單價扣件的需求。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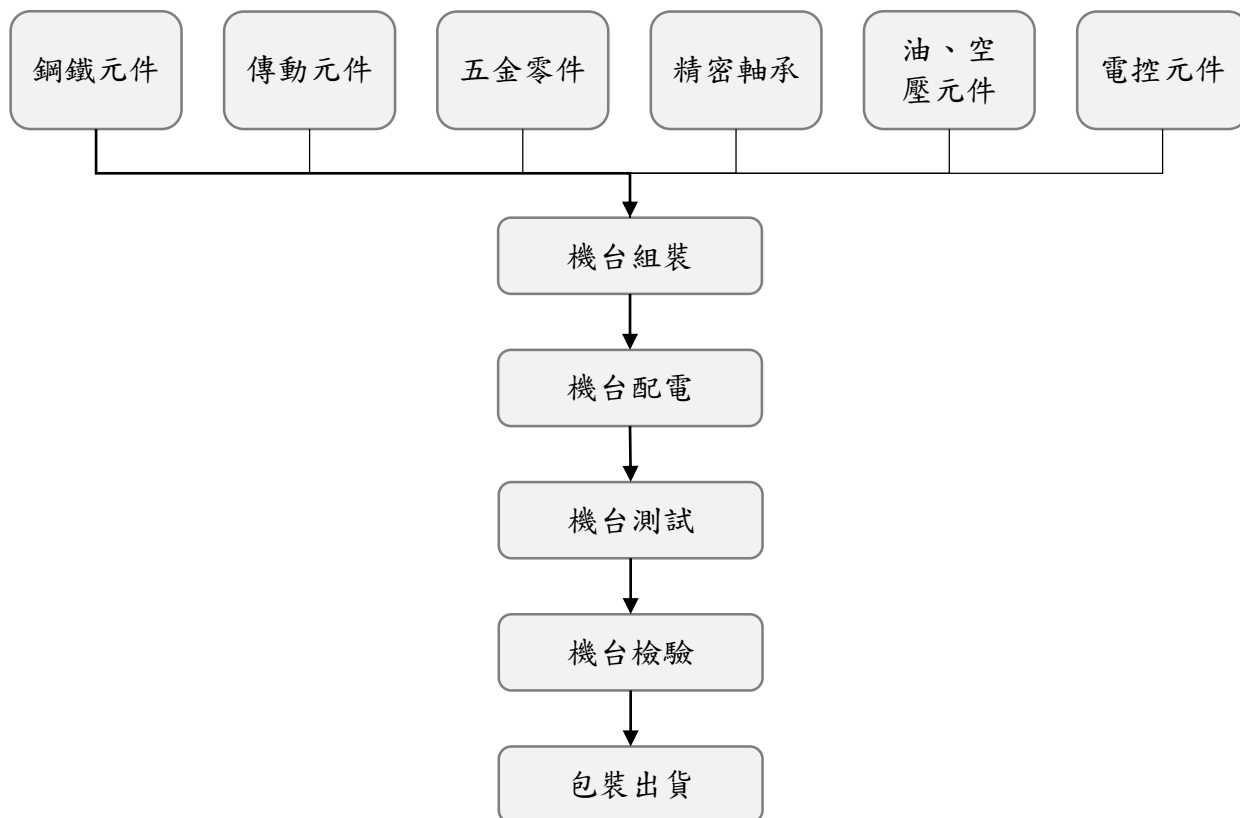
積極拓展直銷通路與建立行銷品牌，開發新興市場，並導入 AI 技術及服務化機制，例如建置扣件雲供應鏈整合管理系統，建立全球扣件檢測服務資訊平台等加值型服務，滿足國外客戶整體需求並朝向製造業服務化發展，以創造新的營運模式及主導行銷通路。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光學影像篩選機	以高靈敏度的數位相機，擷取光學影像後交由電腦程式自動判斷扣件產品之規格與品質是否符合良品之標準。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高靈敏度相機、工業用電腦、設備外殼、基座及電控原件等，皆與原料供應商有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主要原料項目亦積極開發貨源，以保持採購彈性及分散原料過於集中之風險。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622,326	715,428
營業毛利	320,691	373,678
營業毛利率(%)	51.53	52.23
變動率(%)	—	1.36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

本公司 113 年度毛利率變動為 1.36%，因變動未達 20%以上，故不需分析價量變化對毛利之影響。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各年度及最近期均未有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各年度及最近期均未有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套、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學影像篩選機		600	500	272,267	600	596	313,009
其他產品		(註)	(註)	29,368	(註)	(註)	28,741
合計		600	500	301,635	600	596	341,750

註：因其他項目之性質及單位不同，故無法計算產量。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方式係配合實際接單狀況作生產排程，故其產量及產值依銷售狀況變化。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套；新台幣仟元

銷 售 產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影像篩選機		72	111,524	335	387,293	93	138,242	396	453,177
扣件成型機		2	4,502	1	1,716	40	3,775	6	8,935
週邊配備與零件 (註)		—	42,198	-	75,093	—	33,269	—	78,030
合計		74	158,224	336	464,102	133	175,286	402	540,142

註：因其他項目之性質及單位不同，故無法計算產量。

增減變動原因：113 年度因終端需求上升，致銷售額略為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員工 人數	經理	14	17	21
	一般職員	176	185	177
	合計	190	202	198
平均年齡		41.37	41.47	42.60
平均服務年資		6.22	6.10	7.61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52	—	0.51
	碩士	8.95	9.41	7.58
	大專	57.37	59.40	59.09
	高中(含)以下	33.16	31.19	32.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非屬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公告中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需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備查；廢水產生量未超過相關法令規範，亦不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另本公司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之行業或製程，不需設置相關設施及污染防制計畫書，且本公司亦非屬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公告之事業單位，故未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遭受損失之情事。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員工基本權益保障

- a.全體人員自到職日起即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各項給付均依法辦理。
- b.全體人員休假（特休假、產假、事病假等）及例假日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 c.比照勞工法令提供從業員退休、離職、撫恤、災害、補償給付。
- d.每年做定期健康檢查，並為高風險族群安排醫師諮詢與衛教宣導，提升健康意識。
- e.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有效運作公司福利事宜。

B.提升職工福利及品質措施

- a.辦理員工團體保險。
- b.促進部門情誼交流，提供聚餐經費補助。
- c.訂有年節、年終、績效獎金、員工持股信託。
- d.設置身障、孕婦專屬停車位，並提供隱密的哺乳室及相關設備。
- e.設置休閒健身空間，提供撞球、桌球、投籃機、健身器材（跑步機、重訓設備等）等多樣設備，開放員工及眷屬免費使用。
- f.設置員工餐廳，全額補助葷素食餐費。

C.職工福利委員會

- a.於年節、母親節、父親節、情人節、中秋節、聖誕節等節慶舉辦活動促進員工情誼交流，比如烤肉、交換禮物等或發放禮卷、禮金、禮物。
- b.員工生日月份發放生日禮金。
- c.提供旅遊補助。
- d.特約商店優惠折扣。
- e.不定期舉辦家庭日及慈善活動。

(2)教育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以人才訓育留用為基礎，因此訂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依據員工職場工作需求及市場趨勢，擬定年度訓練計畫，確保訓練品質並搭配考核機制，為員工建立觀念、提升技術、培育人才，有效提升人員素養及專業技能。

本公司針對不同的職務職別規劃各項課程，相關訓練包括：

A.新進人員訓練

- a.一般性訓練：對於新進人員施以職前訓練，使其得以快速了解本公司管理規則、品質政策、工安及衛生守則，及工作上必要之注意事項，能更快融入職場環境，以提高職場工作安全。此外，也會搭配「輔導員」同步協助新進人員儘快適應公司文化及工作內容。
- b.專業性訓練：依據部門工作職掌展開擬定，如各機型基本介紹、設備簡易操

作、檢測應用等。

B.在職人員訓練：目的為強化員工執行工作所需的關鍵技能，如會計進修課程、稽核人員進修課程、業務溝通技巧、採購實務訓練等。

C.例行性訓練：依相關規定定期舉辦消防編組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

D.客製化訓練：依據公司狀況與組織發展規劃相關課程，如卡內基訓練課程、成長營、內部研討會等。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管理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針對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按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針對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提撥6%存入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管理。退休金申請之計算及領取方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基法及公司各項工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有下列非重大事件，惟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情事。

本公司前員工歐君對於被本公司提前解約案而請求給付剩餘年資之工資，故於112年5月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雙方已於112年10月23日達成和解，雙方同意勞動契約關係於112年6月30日終止，本公司並給付歐君270仟元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故本案業已終結。另子公司前員工李君對於恢復雇傭關係提出爭議，故於113年12月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雙方已於113年12月30日達成和解，雙方同意由子公司以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22仟元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故本案業已終結。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

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作業控制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 A.確保資訊系統之運作。
- B.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 C.防止駭客、病毒入侵及破壞。
- D.防止人為不當意圖及不法使用。
- E.防止機敏資料外洩。

(3)具體管理方案：

A.網路安全管理

- a.架設防火牆及防毒軟體以隔絕外來侵害。
- b.網路使用管制。
- c.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設備定期執行病毒掃描。

B.權限管理：依據職能規範存取權限。

C.存取管控

- a.電腦設備設定個人帳號與密碼。
- b.內部電腦之 USB 埠及內建光碟機設定為「不可寫入」。

D.復原機制

- a.定期資料備份。
- b.落實異地備份。
- c.定期實施系統復原演練。

E.宣導與教育訓練

- a.不定期宣導，要求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護帳號安全。
- b.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

(4)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採購 Arcserve Unified Data Protection (UDP) 統一防範勒索軟體及協調復原暨虛擬設備備份軟體。
- B.採購郵件安全防護軟體(SPAM SQR 25U 軟體更新維護服務 200 型硬體保固服務)。
- C.採購防毒軟體授權及隨時更新至最新資料。
- D.定期資訊安全宣導；核心系統帳號權限檢視，稽核是否合乎職務，確保機密

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及建物	式	1	104.6	177,014	0	99,482	本公司	—	—	已投保	銀行借款擔保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事。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m ²)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總廠	13,933.12	104	扣件產品之光學影像篩選機、渦電流篩選機、首件檢驗報告機與螺絲成型機等。	正常
昆山	5,391	75	影像自動化設備等電子專用設備、緊固件相關設備及零組件等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台、套、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光學影像篩選機		400	376	94.00	272,267	600	596	99.33	313,009
其他產品		(註)	(註)	(註)	29,368	(註)	(註)	(註)	28,741
合計		400	376	94.00	301,635	600	596	99.33	341,750

註：因其他項目之性質及單位不同，故無法計算產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3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全盈自動化(股)公司	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10,000	18,482	1,700	100.00	18,482	—	權益法	(79)	—	—
先聯科技(股)公司	機械設備之製造及電腦設備零售批發等業務	270,000	194,302	3,000	100.00	194,302	—	權益法	(15,333)	—	—
CHING CHAN (Samoa) Corp.	一般投資業務	6,546	6,546	200	100.00	6,546	—	權益法	(註2)	(註2)	—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68,535 (USD 2,300)	106,994	(註3)	100.00	106,994	—	權益法	24,317	—	—

註1：無市價可供參考。

註2：係於114年3月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3：中國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無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全盈自動化(股)公司	1,700	100.00%	—	—	1,700	100.00%
先聯科技(股)公司	3,000	100.00%	—	—	3,000	100.00%
CHING CHAN (Samoa) Corp.	200	100.00%	—	—	200	100.00%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註1：中國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無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8/10/30 119/10/30	長期擔保借款	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
中期借款	台灣銀行	114/02/10 119/02/10	中期擔保借款	土地抵押擔保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皆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10,000 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5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10,000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三季	210,000	30,000	150,000	3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15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以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及未來業務發展所用，故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助本公司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更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本公司委任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210,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9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600 仟股委託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之 75%，計 4,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10,000 千元，擬

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近年來在全球缺工及自動化普及的影響下，產品品質檢查愈加依賴自動化設備，汽車、航太、醫藥生技、半導體、LED 及電子產業對品質及精密度的要求提升，使扣件與各式零組件的品質標準更嚴格，也使自動篩選機及光學檢測機制的重要性快速提升。本公司長期深耕光學影像篩選領域，為因應新產業之技術需求及高值扣件全檢趨勢，持續進行研發，將檢測功能加入 AI 技術、自動對焦及壓力感測等技術，開發標準型及客製之單機與線上檢測能力，以提升檢測精準度並推動產業智慧化，為本公司持續增添營運成長動能，本公司未來營運逐步擴展應屬可期，對日常營運、購料及研發方面所需之資金亦隨之增加，故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藉由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除可穩定支持業務發展、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籌措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趨勢

螺絲螺帽產品統稱為緊固件或扣件(Fastener)，因扣件為基礎工業產品，廣泛應用於建築工程、交通運輸、基礎建設及電子電機設備等，需求高度受全球景氣影響。隨著各國製造業基礎能量提升及產品精密度需求增加，扣件之消費量與應用範圍持續擴大，其中歐美地區因汽車、航太及精密機械等高可靠度產業聚集，仍為高階扣件之主要需求市場，而新興經濟體於基礎建設投資、製造業升級及出口加工需求成長等因素帶動下，近年市場成長速度加速，並逐漸成為全球扣件需求的重要推力，故全球扣件產業近年呈現穩定成長態勢。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報告顯示，2024 年汽車產業為緊固件最大需求來源，主要因亞太地區（含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哈薩克等）汽車產量持續攀升，帶動螺母、螺栓、螺絲、鉚釘、螺柱等多種金屬緊固件需求。金屬緊固件長期佔據產業主導地位，預期此一趨勢仍將持續。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市場造成了巨大衝擊，包括汽車、航空航太與國防、建築、家具等在內的多個終端產業，因世界各國政府實施的封鎖措施而降載或停工，導致需求大幅下降。2022 年烏俄戰爭使供應鏈持續中斷，擾亂了疫後復甦的進程，直至 2023 年建築及汽車產業市場方緩步復甦，由於汽車保有量成長，以及亞太地區汽車產能擴張，推動汽車產業對緊固件的需求，扣件產業需求方重現成長動能。2024 年受惠全球人口成長、基礎建設投資擴大，以及汽車與航太產業對工業緊固件需求增溫帶動下，工業緊固件市場規模持續成長。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數據，2024 年全球工業緊固件市場規模估計為 996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1,315 億美元，2025 年至 2030 年的複合年增長

率(CAGR)為 4.8%，顯示市場將保持穩健成長動能。

由於醫藥製造業因屬受高度法規管制及技術密集之產業，對包裝瑕疵及內容物異質(如藥粉/藥液雜質)嚴格把關，目前仍多依賴人工於產線進行檢測，易受人工疲勞影響，誤判率及成本偏高，故導入自動光學檢測(AOI)系統結合輸送及排料機構，可實現全自動作業，由 AI 精準辨識包裝或內容物瑕疵並即時剔除不良，提升檢測速度與準確性，降低人力依賴及成本。同時，伴隨全球人口老化、慢性病患者增加、生技新藥及學名藥擴張，固體藥品需求穩定成長，推動製造錠劑、顆粒劑、膠囊等固體製藥的相關設備市場成長。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MarketsandMarkets™ 最新報告顯示，全球製藥生產設備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2024 年的 194.1 億美元增長至 2029 年的 269.4 億美元，2024 至 2029 年間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 6.8%，帶動自動化與 AI 驅動的高精度量測及檢測設備的需求持續增加。全球扣件市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汽車電動化趨勢帶動高強度與高精密扣件需求增加，航太與醫療產業對品質與可靠性要求提升，以及製造業導入智慧製造與自動化設備等因素，而新興市場製造能量提升及高階扣件使用比例提高，亦為未來市場擴張之關鍵驅動力。

此外，本公司亦規劃將 AI 功能擴展至前製程送料機及後製程自動包裝機，讓系統能從送料、定位、瑕疵篩選到包裝全程串接，自動調整參數並同步進行不良品排出，透過 AI 驅動的整合式解決方案，可協助客戶建構一條龍全自動產線，不僅提升產能及產品良率，也能降低人力依賴、減少操作風險及品質波動。隨著本公司將自行開發的光學影像檢測軟體導入 AI 智能辨識功能，扣件瑕疵檢測的精準度、速度及穩定性大幅提升，能有效降低誤判與漏檢，特別適用於高速、大量且多尺寸的工業扣件。AI 可自動學習不同材質與表面特徵，精準辨識刮傷、崩角、螺牙不良、異物、尺寸偏差等細微缺陷，品質管控效果遠優於人工與一般 AOI。

綜上所述，全球扣件市場因汽車電動化、航太輕量化及醫藥製造的高精度需求而快速升級，車用扣件容錯率極低、航太扣件需確保結構安全，醫藥製造更要求無瑕疵及零污染，促使企業加速導入更可靠的 AI 篩選技術。在品質標準提升、缺工加劇及自動化趨勢加深的背景下，AI 化的 AOI 檢測設備已成為產業升級關鍵，可大幅提升精密零組件及高值扣件的檢出率、穩定度與生產品質。汽車、航太及醫藥等高規產業對高精度檢測的依賴快速增加，推動扣件製造朝智慧化全面轉型實屬必要，並能帶動未來設備更新及自動化投資的成長動能，使高階光學檢測設備成為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故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應屬可預期，因此，本公司預期在營運規模成長之情況下，預估將產生購料及營運週轉金需求，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2) 支應未來營運資金缺口，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478,061 仟元、450,537 仟元、449,075 仟元及 240,524 仟元，本公司外銷比重約占總營收 7 成左右，112~113 年度受疫後及全球地緣政治不確定影響航運成本上升，及因高通膨、高利率和全球景氣趨緩等多重影響，114 年受到美國政府發佈對等關稅政策，對鋼、鋁及其衍生品課徵高額關稅，對台灣扣件產業出口造成衝擊，使整體營業收入逐期降低，惟隨著因應美國對等關稅之影響，推動產業升級，製造業加速導入自動化及智慧化，終端客戶對自動化品質檢測設備(AOI)的依賴快速提升，預期高階篩選機需求將持續增溫，且隨著扣件產業面臨人力成本上升、品質要求提高及交期縮短等壓力，AI 篩選設備將成為新一代標準，並帶動設備更新需求，為產業帶來更高效率、更低成本及更穩定品質的長期效益。

故隨著本公司訂單及營運規模逐步擴增，為維持營收成長所需之購料款及日常所需之營運資金將隨之增加。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若無本次資金挹注，115 年 2 月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將呈現現金短絀 9,914 仟元，現金餘額水位自 115 年 2 月起期末現金餘額已低於公司要求最低現金水位，使本公司處於營運資金短絀之情況，不利於未來營運規模擴充之發展，若該資金缺口均以動用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水準 2.16% 估算，每增加借款 100,000 仟元，則本公司每年利息負擔將增加 2,160 仟元，且隨著市場預期銀行借款利率調升下，將更加重利息負擔、提高借款成本、增加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於未來發生資金短絀時，持續向銀行舉債造成財務負擔、侵蝕獲利之外，並可藉此強化財務結構、維持資金調用之靈活度，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三季	210,000	30,000	150,000	3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 210,000 仟元，114 年 12 月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經考量本案向主管機關申報作業、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收足股款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支用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10,000仟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以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及未來業務發展所用，若以所募得之資金取代未來可能因資金短絀而向銀行進行短期融資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依目前短期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2.16%設算，預計每年約可節省4,536仟元之利息支出，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B.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年度	114年9月底 (增資前)	增資後(預估) (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0.73	26.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3.13	390.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70	246.40
	速動比率		134.79	201.49

註：係以本公司114年9月底個體自結數為基礎，加計本次募集金額210,000仟元予以設算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210,000仟元，預計於115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滿足未來營運成長帶來之營運資金需求，降低目前及往後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亦可提高長期償債能力，並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由增資前30.73%降至26.5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390.34%、246.40%及201.49%，均較籌資前為佳。

綜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後，於財務結構上可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並可支應較長期之營運週轉，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償債能力，經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15% 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4.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折價發行，相同的發行股數，所募集的金額相對較少。
	海外存託 憑證(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 權	普通公司 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 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 或發行銀 行承兌匯 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5.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 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 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 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2) 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長期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長期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14/9/30 增資前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資金成本(註 1)	—	4,536	—	1,050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 2)	35,783	35,783	41,783	35,783	40,24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註 3)	—	(0.13)	—	(0.03)	—
股數增加對股數稀釋影響(註 4)	—	—	3.59%	—	11.08%
權益總計(註 5)	917,532	917,532	1,127,532	917,532	1,127,532
每股淨值(元)(註 6)	25.64	25.64	26.99	25.64	28.02

註 1：假設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往來銀行洽詢之加權平均短期借款利率 2.16%、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假設發行滿二年得以賣回年收益率 0.5% 執行，若債券持有人第二年全數執行賣回權，第一年之資金成本估算。假設所籌資金 210,000 仟元，則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全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分別為 4,536 仟元(210,000 仟元 x 2.16%) 及 1,050 仟元(210,000 仟元 0.5%)。

註 2：銀行借款之期末股數係依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流通在外股數 35,783 仟股；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發行價格為每股 35 元，則增加之股數為 6,000 仟股，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41,783 仟股；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公司債之暫定溢價率為 102%，若以本次申報日(1/19)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46.20 元計算，轉換價格為 47.12 元，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4,457 仟股(210,000/47.12)，全數轉換後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40,240 仟股。

註 3：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及全數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13 元(4,536/35,783)及 0.03 元(1,050/35,783)。

註 4：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影響：

(1) 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且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下，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3.59%(1-40,283/41,783)

(2) 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11.08%(1-35,783/40,240)

註 5：係以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之權益總計為基礎。

註 6：係以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股數計算每股淨值。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所示，本次所需資金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因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惟增加發行之股數將對每股盈餘產生之稀釋效果為14.36%；而採用銀行借款，其資金成本將造成每股盈餘減少0.13元，且因其為舉債性質，將來新增銀行借款則會再提高本公司之負債，降低其自有資本比率，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同時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在債券持有人未全數進行轉換時，須持續負擔利息費用，降低每股盈餘，又隨著債券持有人進行轉換，亦將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

以各項籌資工具分析，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如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將略小於現金增資，而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銀行借款較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對每股盈餘減少數為大，而現金增資並無影響。經考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卻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提升公司競爭力，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毋須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較為穩定，相較於負債型籌資工具，現金增資對公司不會造成財務負擔影響；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降低該公司資金成本，免於負擔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致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提升，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35元，募集金額為210,000仟元，除依法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5%計900仟股由員工優先認購外，並依法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6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75%計4,5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依此規定，分析其對現有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辦理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普通股股數}} \\ &= 1 - \frac{35,783 \text{ 仟股} + 4,500 \text{ 仟股}}{35,783 \text{ 仟股} + 6,000 \text{ 仟股}} \\ &= 1 - 96.41\% \\ &= 3.59\% \end{aligned}$$

若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210,000仟元，且原股東並無按持股比例認購，債權人於日後皆依假設轉換價格47.12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計算其對現有股東之持股之稀釋比率如下：

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35,783 \text{ 仟股}}{35,783 \text{ 仟股} + 4,457 \text{ 仟股}} \\
 &= 1 - 88.92\% \\
 &= 11.08\%
 \end{aligned}$$

綜上評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對本公司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3.59%，優於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之稀釋比率11.08%，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對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權稀釋程度較低，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D.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114年第三季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為917,532仟元，以目前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35,783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25.64元。估算募資後每股淨值如下：

(A)現金增資：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35元，募集金額為210,000仟元，則該公司每股淨值將為26.99元。

$$(917,532 + 210,000) \text{ 仟元} \div (35,783 + 6,000) \text{ 仟股} = 26.99 \text{ 元}$$

(B)轉換公司債：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以溢價率102%設算，暫定轉換價格為47.12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預計可轉換股數為4,457仟股，則其每股淨值將上升至28.02元。

$$(917,532 \text{ 仟元} + 210,000) \div (35,783 + 4,457) \text{ 仟股} = 28.02 \text{ 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效果較高，惟與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對每股淨值提升效果差異不大。然就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採取銀行借款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負債，無法提高其淨值，對公司經營發展助益有限；若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增加公司負債，而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因轉換之權利屬於債權人，其轉換之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估；而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即時提升公司淨值，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綜上所述，基於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及對現有股東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現有股東權益等綜合考量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較有其優異性，並有助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故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辦理，對於本公司而言，誠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5元，並未低於票面金額，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1~10 月 (實際數)	114 年 11~12 月 (預估數)	115 年 1~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106,244	207,969	147,332
非融資性收入(B)	287,414	74,498	341,285
非融資性支出(C)	278,771	51,575	442,43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D)	120,000	120,000	120,000
融資淨額(E)	93,082	(83,560)	(107,926)
資金不足金額 (A)+(B)-(C)-(D)+(E)	87,969	27,332	(181,746)
因應方式：現金增資 210,000 仟元			

資料來源：本公司預計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估114年11月~114年12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74,498仟元，若加計114年度11月期初現金餘額207,969仟元，扣除114年11月~114年12月預計非融資性支出51,575仟元，並考量114年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120,000仟元及融資計畫(83,560)仟元，預計114年底資金流入27,332仟元；115年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因應業務發展投資新設子公司，預計115年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341,285仟元，若加計115年期初現金餘額147,332仟元，扣除115年預計非融資性支出442,437仟元，並考量115年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120,000仟元及融資計畫(107,926)仟元，預計115年底資金缺口將擴大至181,746仟元。若資金缺口仍以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新台幣210,000仟元，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性資金取代銀行借款，預計將收節省利息及改善財務體質之效，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靈活，就其資金及永續發展而言，確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另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就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及原因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下頁。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06,244	86,085	110,450	245,032	372,722	337,277	344,407	342,452	241,704	297,182	207,969	218,277	106,24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3,466	39,091	55,288	11,478	25,603	33,380	29,579	18,492	20,531	38,438	39,023	35,120	359,489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88	72	92	204	310	281	287	285	201	248	173	182	2,42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3,554	39,163	55,380	11,682	25,913	33,661	29,866	18,777	20,732	38,686	39,196	35,302	361,91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款	17,511	9,799	8,301	5,285	17,302	9,221	19,645	7,516	9,447	9,361	13,978	11,467	138,833
應付費用付現 (薪資、獎金及費用支出)	18,578	9,083	9,072	20,246	8,295	8,097	8,512	8,855	9,253	9,498	9,550	9,450	128,489
短期投資	(9,037)	32,735	—	2,301	(16,703)	(7,904)	—	—	(1,044)	—	—	—	348
長期投資	—	9,121	—	—	—	—	—	—	—	—	—	—	9,121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6	911	—	—	—	—	—	—	—	—	1,000	1,000	7,977
租金支出、利息費用及其他	1,595	1,255	1,645	1,488	1,631	14,390	1,884	2,321	11,979	2,260	2,580	2,550	45,57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3,713	62,904	19,018	29,320	10,525	23,804	30,041	18,692	29,635	21,119	27,108	24,467	330,34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3,713	182,904	139,018	149,320	130,525	143,804	150,041	138,692	149,635	141,119	147,108	144,467	450,34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3,915)	(57,656)	26,812	107,394	268,110	227,134	224,232	222,537	112,801	194,749	100,057	109,112	17,810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7,892)	—	—	—	—	(17,892)	—	—	—	(35,784)
舉借銀行借款	—	50,000	100,000	165,000	—	—	—	—	85,000	—	—	—	4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1,894)	(1,780)	(1,780)	(50,833)	(2,727)	(1,780)	(100,833)	(2,727)	(106,780)	(1,780)	(81,780)	(354,694)
融資淨額合計(7)	—	48,106	98,220	145,328	(50,833)	(2,727)	(1,780)	(100,833)	64,381	(106,780)	(1,780)	(81,780)	9,52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6,085	110,450	245,032	372,722	337,277	344,407	342,452	241,704	297,182	207,969	218,277	147,332	147,332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7,332	128,139	93,306	297,193	278,478	230,955	226,159	214,244	206,480	153,083	149,344	145,088	147,33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34,738	21,398	26,680	27,351	27,987	24,191	36,532	24,030	24,435	28,790	27,755	35,505	339,392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23	107	78	248	232	192	189	179	172	127	125	121	1,89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4,861	21,505	26,758	27,599	28,219	24,383	36,721	24,209	24,607	28,917	27,880	35,626	341,28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款	3,604	9,388	14,971	15,434	11,779	13,149	15,806	15,143	15,391	15,826	15,506	15,830	161,827
應付費用付現 (薪資、獎金及費用支出)	10,750	24,750	10,700	23,700	10,700	10,7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60,300
短期投資	—	—	—	—	—	—	—	—	—	—	—	—	—
長期投資	30,000	—	—	—	—	—	16,000	—	—	—	—	—	46,0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0	3,000	3,000	3,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2,500
租金支出、利息費用及其他	2,420	2,420	2,420	2,400	14,700	2,550	2,550	2,550	12,550	2,550	2,350	2,350	51,81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52,274	39,558	31,091	44,534	38,179	27,399	46,856	30,193	40,441	30,876	30,356	30,680	442,43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72,274	159,558	151,091	164,534	158,179	147,399	166,856	150,193	160,441	150,876	150,356	150,680	562,43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9,919	(9,914)	(31,027)	160,258	148,518	107,939	96,024	88,260	70,646	31,124	26,868	30,034	(73,820)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210,000	—	—	—	—	—	—	—	—	—	2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5,783)	—	—	—	(35,783)	—	—	—	(71,566)
舉借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1,780)	(16,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36,360)
融資淨額合計(7)	(1,780)	(16,780)	208,220	(1,780)	(37,563)	(1,780)	(1,780)	(1,780)	(37,563)	(1,780)	(1,780)	(1,780)	102,07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8,139	93,306	297,193	278,478	230,955	226,159	214,244	206,480	153,083	149,344	145,088	148,254	148,25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等因素，經綜合考量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對一般客戶主要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30 天~180 天。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51 次、5.30 次及 4.75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67 天、69 天及 77 天，各期變動不大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落於授信條件 30~180 天內，故本公司經考量景氣因素、以往實際銷售狀況、目前客戶實際收款情形，且預計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作為 114 年 11~12 月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估計基礎，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付款項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購料支出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款項，目前與主要供應商往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本公司目前主要供應商付款條件一般約為月結 30 天~150 天。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應付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4.11 次、4.34 次及 4.87 次，平均付現天數分別為 89 天、85 天及 75 天，各期變動不大且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尚落於付款政策 30~150 天內，故本公司參酌過去實際付款情形及付款政策，並依據營收成長情況推估相對應產生之進貨款項及相關費用等，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作為 114 年 11~12 月及 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短期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1~10 月支出金額為實際數，主要係增建太陽能發電系統及日常設備之汰舊換新之支出，金額為 5,977 仟元，而 114 年 11~12 月及 115 年度支出金額為 24,500 仟元，主要係用於伺服器設備汰舊換新及日常設備之汰舊換新，以及添購生產及研發所需之設備等，而前述增添之設備資本支出所需資金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短期投資係為活化公司閒置資金之運用，114 年 1~10 月實際產生之資金支出 35,036 仟元，處份有價證券流入 34,688 仟元，淨額支出 348 仟元。另長期股權投資 114 年 1~10 月支出金額為實際數，係為財務性投資，以增加長期投資獲利、提升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於 114 年 2 月購買上櫃公司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股票，支出金額 9,121 仟元，而 114 年 11~12 月及 115 年度支出金額為 46,000 仟元，

主要預計於 115 年 7 月投資於 114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改由該公司直接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 CHING CHAN Vietnam Corp.(暫定)，預計投資金額美元 500 仟元，另預計 115 年 1 月投資於 11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大公司業務範圍及尋求多元化之經營模式，於台灣新設子公司，發展健康高齡服務事業，預計投資 30,000 仟元，相關設立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其所需之資金係以自有資金支應，綜上所述，本公司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所需資金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估列應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9 月底	114 年預估募集資金後 (註)
財務槓桿度(倍)	1.04	1.11	1.11
負債比率(%)	16.01	30.73	26.5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個體自結數。

註：係以本公司 114 年截至 9 月底個體自結數為估列基礎。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主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 9 月底財務槓桿比率分別為 1.04 倍及 1.11 倍，財務槓桿倍數在 1 倍以上，尚稱穩定，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故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負債比率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將所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114 年 9 月底負債比率為 30.73%，預估本次募資後其負債比率將降至 26.52%，對於公司償債能力之提升及財務結構之改善有所助益，故依負債比率評估其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4 年 11~12 月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估未來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46,000 仟元，資本支出金額為 24,500 仟元，合計 70,500 仟元，占本次募資金額 33.57%，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840,823	816,557	627,873	1,047,584	635,060	831,2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434	359,050	344,883	340,135	336,626	368,844
無形資產		263,312	237,155	211,637	186,579	162,004	142,734
其他資產		54,995	55,266	59,899	47,488	148,686	138,091
資產總額		1,548,564	1,468,028	1,244,292	1,621,786	1,282,376	1,480,9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5,376	372,065	232,899	603,768	263,630	453,550
	分配後	501,159	425,739	286,573	657,442	317,304	471,441
非流動負債		290,700	244,667	131,611	102,422	92,200	109,8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56,076	616,732	364,510	706,190	355,830	563,420
	分配後	791,859	670,406	418,184	759,864	409,504	581,3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92,488	851,296	879,782	915,596	926,546	917,532
股本		357,828	357,828	357,828	357,828	357,828	357,828
資本公積		90,398	54,615	36,724	18,833	4,520	4,5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2,889	458,355	505,639	560,016	592,285	601,064
	分配後	362,889	422,572	469,856	520,655	538,611	583,173
其他權益		(18,627)	(19,502)	(20,409)	(21,081)	(28,087)	(45,88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92,488	851,296	879,782	915,596	926,546	917,532
	分配後	756,705	797,622	826,108	861,922	872,872	899,64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628,973	544,818	466,381	862,797	391,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440	335,560	325,608	318,937	310,025
無形資產		1,117	318	—	—	720
其他資產		409,945	446,281	303,404	284,472	401,250
資產總額		1,400,358	1,326,977	1,095,393	1,466,206	1,103,1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0,593	269,407	116,180	475,165	108,218
	分配後	396,376	323,081	169,854	528,839	161,892
非流動負債		247,277	206,274	99,431	75,445	68,3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7,870	475,681	215,611	550,610	176,594
	分配後	643,653	529,355	269,285	604,284	230,268
股本		357,828	357,828	357,828	357,828	357,828
資本公積		90,398	54,615	36,724	18,833	4,5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2,889	458,355	505,639	560,016	592,285
	分配後	362,889	422,572	469,856	520,655	538,611
其他權益		(18,627)	(19,502)	(20,409)	(21,081)	(28,08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92,488	851,296	879,782	915,596	926,546
	分配後	756,705	797,622	826,108	861,922	872,87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4年截至 9月30日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營業收入		468,353	596,520	603,571	622,326	715,428	481,372
營業毛利		129,289	299,510	271,927	320,691	373,678	226,067
營業損益		(33,289)	117,323	64,198	93,599	131,146	55,6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292)	378	44,769	9,159	7,069	1,768
稅前淨利(損)		(65,581)	117,701	108,967	102,758	138,215	57,4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1,853)	95,225	83,017	80,657	106,259	44,561
本期淨利(損)		(51,853)	95,225	83,017	80,657	106,259	44,5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13	(634)	(857)	8,831	(5,852)	(17,7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940)	94,591	82,160	89,488	100,407	26,76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853)	95,225	83,017	80,657	106,259	44,5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940)	94,591	82,160	89,488	100,407	26,768
每股盈餘		(1.45)	2.66	2.32	2.25	2.97	1.2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 業 收 入	354,361	361,657	478,061	450,537	449,075
營 業 毛 利	75,008	173,123	223,263	237,670	238,065
營 業 損 益	(17,441)	70,979	87,840	114,792	113,89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5,857)	35,963	23,431	(10,619)	19,505
稅 前 淨 利 (損)	(63,298)	106,942	111,271	104,173	133,4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1,853)	95,225	83,017	80,657	106,259
本 期 淨 利 (損)	(51,853)	95,225	83,017	80,657	106,25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913	(634)	(857)	8,831	(5,85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6,940)	94,591	82,160	89,488	100,407
每 股 盈 餘	(1.45)	2.66	2.32	2.25	2.9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芳婷、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芳婷、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皆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所致。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9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82	42.01	29.29	43.54	27.75	38.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78.14	305.24	293.26	299.30	302.63	278.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0.68	219.47	269.59	173.51	240.89	183.28
	速動比率		122.87	151.94	175.41	132.31	136.38	122.46
	利息保障倍數		(8.40)	22.91	31.56	40.89	34.30	15.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5	4.00	5.08	5.51	5.30	4.75
	平均收現日數		129	92	72	67	69	77
	存貨週轉率(次)		0.79	0.80	1.49	1.36	1.37	1.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1	6.15	6.43	4.11	4.34	4.87
	平均銷貨日數		463	457	245	269	267	2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07	1.59	1.71	1.82	2.11	1.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40	0.45	0.43	0.49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3)	6.60	6.33	5.77	7.55	3.45
	權益報酬率(%)		(6.18)	11.59	9.59	8.98	11.54	4.83
	稅前純益(損失)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18.33)	32.89	30.45	28.72	38.63	16.05
	純益率(%)		(11.07)	15.96	13.75	12.96	14.85	9.26
	每股盈餘(元)		(1.45)	2.66	2.32	2.25	2.97	1.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81	53.00	102.08	11.66	48.91	16.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7.45	98.20	229.01	269.93	262.73	172.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3	12.58	14.83	1.33	3.10	2.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1	2.67	4.41	3.24	2.65	3.93
	財務槓桿度		註 1	1.04	1.06	1.03	1.03	1.08

註 1：該年度為營業損失，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與 112 年度相較，11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流動比率上升，主係償還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2.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 3.11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因獲利增長，並出售部分基金投資，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回升所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41	35.85	19.68	37.55	16.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87.67	315.17	300.73	310.73	320.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4.43	202.23	401.43	181.58	361.44
	速動比率		124.79	136.89	281.97	150.45	236.24
	利息保障倍數		(8.08)	21.57	33.26	43.71	34.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9	3.66	5.68	4.61	4.04
	平均收現日數		131	100	65	80	91
	存貨週轉率(次)		0.91	0.72	1.07	1.59	1.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7	5.97	6.99	3.95	4.61
	平均銷貨日數		402	507	342	230	23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0.86	1.04	1.45	1.40	1.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4	0.27	0.39	0.35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5)	7.29	7.08	6.45	8.52
	權益報酬率(%)		(6.18)	11.59	9.59	8.98	11.54
	稅前純益(損失)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17.69)	29.89	31.10	29.11	37.28
	純益率(%)		(14.63)	26.33	17.37	17.90	23.66
	每股盈餘(元)		(1.45)	2.66	2.32	2.25	2.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50	51.72	179.77	15.30	88.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98.90	372.73	461.59	260.11	270.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08	8.05	15.17	3.16	1.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1	2.84	2.54	2.01	1.97
	財務槓桿度		註 1	1.08	1.04	1.02	1.04

註 1：該年度為營業損失，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與 112 年度相比，11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償還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且受市場整體利率上升影響借款利率提高，使全年利息費用增加，進而導致利息保障倍數較前期下降。
2. 113 年度獲利能力相關比率上升，主係係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獲利增長，並出售部分基金投資，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回升所致；且因公司持續獲利，113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106	14.51	621,825	38.34	(435,719)	(70.07)	係因支付公開收購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豪展)股票價款及償還短期借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17	1.62	50,444	3.11	(29,727)	(58.93)	主係 113 年度處分私募基金受益憑證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59,971	4.68	43,387	2.68	16,584	38.22	主係受 113 年度業績成長影響，應收票據餘額亦相對增加。
存貨	264,299	20.61	235,475	14.52	28,824	12.24	主係因應業績成長新增備料。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464	7.29	—	—	93,464	100.00	主係 113 年 1 月公開收購上櫃公司豪展股票所致。
無形資產	162,004	12.63	186,579	11.50	(24,575)	(13.17)	無形資產減少主係按月逐期攤銷所致。
短期借款	—	—	335,000	20.66	(335,000)	(100.00)	主係 113 年度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69,405	5.41	86,181	5.31	(16,776)	(19.47)	主係依訂單安排進貨，113 年下半年度進貨減少，且持續支付貨款，故應付帳款餘額減少。
資本公積	4,520	0.35	18,833	1.16	(14,313)	(76.00)	主係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11,287	8.68	96,342	5.94	14,945	15.51	主係公司稅後持續獲利，故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增加。
特別盈餘公積	34,560	2.69	20,409	1.26	14,151	69.34	主係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而提列。
營業收入	715,428	100.00	622,326	100.00	93,102	14.96	主係 113 年度持續拓展產品於不同產業之應用並發展 AI 智能辨識導入自動光學檢測系統(AOI)技術，且受惠於中國客戶擴廠帶動設備需求，使本公司業績成長，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成長。
營業成本	341,750	47.77	301,635	48.47	40,115	13.30	
營業毛利	373,678	52.23	320,691	51.53	52,987	16.52	
推銷費用	94,614	13.22	77,050	12.38	17,564	22.80	主係 113 年度隨營運成長，獎金提列增加，且因業務擴張，人員差旅費、進出口費及積極拓展國外業務支付之佣金費用上升。
營業利益	131,146	18.33	93,599	15.04	37,547	40.11	主係因本公司 113 年度業績成長，致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提升。
稅前淨利	138,215	19.32	102,758	16.51	35,457	34.51	
本期淨利	106,259	14.85	80,657	12.96	25,602	31.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244	9.63	560,817	38.25	(454,573)	(81.06)	係因支付公開收購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豪展)股票價款及償還短期借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17	1.88	50,444	3.44	(29,727)	(58.93)	主係 113 年度處分私募基金受益憑證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1,532	5.58	43,906	2.99	17,626	40.14	主係 113 年度對中國子公司業績成長，銷售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464	8.47	—	—	93,464	100.00	主係 113 年 1 月公開收購上櫃公司豪展股票所致。
短期借款	—	—	335,000	22.85	(335,000)	(100.00)	主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27,962	2.53	62,035	4.23	(34,073)	(54.93)	主係本公司係依訂單安排進貨，113 年下半年度進貨減少，故應付帳款餘額減少。
長期借款	54,924	4.98	66,288	4.52	(11,364)	(17.14)	主係按月逐期攤還本金所致。
資本公積	4,520	0.41	18,833	1.28	(14,313)	(76.00)	主係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11,287	10.09	96,342	6.57	14,945	15.51	主係公司稅後持續獲利，故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增加。
特別盈餘公積	34,560	3.13	20,409	1.39	14,151	69.34	主係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而提列。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05	1.98	(18,112)	(4.02)	27,017	149.17	主係 113 年度中國子公司業績成長持續獲利所致。
稅前淨利	133,401	29.71	104,173	23.12	29,228	28.06	主係 113 年度持續拓展產品於不同產業之應用並發展 AI 智能辨識導入自動光學檢測系統(AOI)技術，且受惠於中國客戶擴廠帶動設備需求，本公司業績成長，致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提升。
本期淨利	106,259	23.66	80,657	17.90	25,602	31.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形。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四)其他：無此情事。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635,060	1,047,584	(412,524)	(3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626	340,135	(3,509)	(1.03)
無形資產	162,004	186,579	(24,575)	(13.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686	47,488	101,198	213.10
資產總額	1,282,376	1,621,786	(339,410)	(20.93)
流動負債	263,630	603,768	(340,138)	(56.34)
非流動負債	92,200	102,422	(10,222)	(9.98)
負債總額	355,830	706,190	(350,360)	(49.61)
股本	357,828	357,828	—	—
資本公積	4,520	18,833	(14,313)	(76.00)
保留盈餘	592,285	560,016	32,269	5.76
其他權益	(28,087)	(21,081)	(7,006)	33.23
權益總額	926,546	915,596	10,950	1.20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流動資產、資產總額減少：主係因償還短期借款 335,000 仟元，使年底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減少。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公開收購購入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股權所致。				
3.流動負債、負債總額減少：主係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4.資本公積減少：主係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15,428	622,326	93,102	14.96
營業成本	(341,750)	(301,635)	(40,115)	(13.30)
營業毛利	373,678	320,691	52,987	16.52
營業費用	(242,532)	(227,092)	(15,440)	(6.80)
營業利益	131,146	93,599	37,547	40.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9	9,159	(2,090)	(22.82)
稅前淨利	138,215	102,758	35,457	34.51
本期淨利	106,259	80,657	25,602	31.74
其他綜合損益	(5,852)	8,831	(14,683)	(16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407	89,488	10,919	12.20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 113 年度因持續拓展產品於不同產業之應用，且受惠於中國客戶擴廠帶動設備需求，本公司業績成長，帶動獲利金額提升。				
2.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依精算報告評估調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3)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28,936	70,415	58,521	83.1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21,790)	(8,376)	113,414	1,354.04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444,140)	264,967	(709,107)	(267.62)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主係因 113 年度營收獲利增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增加，主係 113 年公開收購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股票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 113 年度償還銀行短期借款，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週轉正常，尚無不足之情況，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度(114)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 金流出量	全年因匯率變 動對現金及約 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6,106	100,909	(180,560)	303	106,758	—	—
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收入增加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償還銀行借款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方向朝篩選物件之多元性佈局，跨足篩選電子、醫藥元件，朝高技術、高質化設備發展。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除擬定投資計畫，就投資標的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等項目進行評估，並作成投資計畫，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全盈自動化 (股)公司	集團初階副品牌篩選 機設備之製造	10,000	16,883	(79)	產品市場需求 減少	持續積極開 發新產品及 拓展業務
先聯科技 (股)公司	被動元件、LED 等 AOI 機台研發、設計、 製造與銷售	270,000	201,939	(15,333)	轉投資事業本 期營運為獲利， 因尚需提列收 購時認列之無 形資產攤銷而 產生投資損失	—
昆山全盈自 動化設備有 限公司	篩選機或成型機等設 備製造銷售	42,621	52,488	24,317	因中國電動車 市場需求持續 旺盛，帶動營收 及獲利增加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擴大營運規模並因應長期發展策略，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投資設立 100%持
股之子公司 CHING CHAN 薩摩亞，原規劃由該子公司間接投資設立越南孫公司
CHING CHAN 越南，惟考量國際局勢多變及集團整體佈局，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改由本公司直接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預計投資金
額為美元 500 仟元，並將依實際營運需求規劃資金投入時點。另為擴大大公司業

務範圍並尋求多元化經營模式，本公司亦於 11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設立臺灣子公司，後續將配合集團發展規劃決定其資金規模與投入時程。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7492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對公司營運影響及公司因應策略

【公司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前三季
台灣	221,393	158,224	175,286	127,493
中國大陸	161,682	225,098	321,393	238,981
歐洲	96,500	77,532	109,915	40,608
美國	60,779	62,654	34,838	28,081
美洲(非美國)	11,007	5,889	13,002	528
其他	52,210	92,929	60,994	45,681
銷貨淨額合計	603,571	622,326	715,428	481,372

近期美國總統川普正式宣布實施「對等關稅」後，造成產業動盪，本公司相關產品之關稅由 4.4% 新增至 30%，恐增加對本公司之負擔。惟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於美國地區之銷售金額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0.07%、10.07%、4.87% 及 5.83%，所占比重非屬重大，且經與本公司之客戶協商，所產生之關稅負擔將轉由美國經銷商全額吸收，故川普關稅政策對本公司的美國市場並未造成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未來基於成本等考量因素預計將微幅調漲對美

國市場機台之售價，以因應未來美國當地不確定關稅或其他政策改變所帶來影響。

【承銷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訊，其營運結構以外銷為主，外銷比重約維持 60% 至 80% 區間，然該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美國地區之銷售金額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0.07%、10.07%、4.87% 及 5.83%，顯示美國市場並非主要營收來源，故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於短期內對該公司影響應屬有限，且該公司中長期政策係將透過提高售價將關稅所增加之成本轉嫁予客戶負擔，以降低關稅衝擊之風險，整體而言，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於短期內對該公司影響尚屬有限，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風險。

(二)有關新台幣匯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公司之因應策略

【公司說明】

1.最近期內外銷、內外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內銷	127,493	26.49
外銷	中國	238,981
	歐洲	40,608
	美洲	28,609
	其他	45,681
外銷小計	353,879	73.51
內外銷合計	481,372	100.00
內購	164,731	86.16
外購	26,450	13.84
內外購合計	191,181	100.00

本公司 114 年前三季外銷比重為 73.51%，外銷市場以亞洲地區之中國大陸、美洲及歐洲等地區為主，收款幣別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114 年前三季外購比重則僅 13.84%，外幣收入大於外幣支出，雖少部分外幣應收、應付帳款間可相互抵銷，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在轉換為新台幣時，仍可能因持有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部位產生匯兌損益，因此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匯率之變動將影響本公司最終獲利表現，亦為本公司匯率管理與避險策略之重點考量，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營運有一定影響。

2.最近期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	(3,947)
營業收入	481,372
營業利益(損失)	55,680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0.82)

項目 \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7.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4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淨額(3,947)仟元，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82)%；占營業利益之比率為(7.09)%，本公司外銷結算大多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114 年第二季台幣雖大幅升值，使公司產生淨兌換損失，惟整體而言，114 年前三季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占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比重尚屬微小。

3.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 (1) 本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隨時注意金融資訊及外匯市場變化，並經常性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用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並於適當時機操作遠期外匯交易，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 (2) 對於進、銷貨之交易均使用同幣別之收付款，使其利用自然避險之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在業務報價時，考慮未來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可能影響，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承銷商評估】

1. 匯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經檢視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外銷比重為 73.51%，外銷市場以亞洲地區之中國大陸、美洲及歐洲等地區為主，收款幣別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114 年前三季外購比重則僅 13.84%，外幣收入大於外幣支出，另經檢視該公司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該公司 114 年第三季底人民幣淨資產 12,086 千元，美元淨資產為 1,416 千元，顯示有較多外幣淨資產，因此人民幣及美元兌新台幣匯率之變動將產生匯兌損益。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第三季
人民幣	資產金額	14,013
	負債金額	1,927
	淨部位	12,086
美元	資產金額	1,469
	負債金額	53
	淨部位	1,416
兌換(損)益		(3,9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檢視 114 年 1-9 月人民幣兌新台幣及美元兌新台幣之匯率走勢，整體均呈現先驟貶後緩升之樣態，若進一步進行敏感性分析，經檢視該公司 114 年第

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新台幣對各外幣貶值/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該公司於114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影響將增加或減少922千元，顯示匯率影響尚屬可控，且該公司114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淨額(3,947)仟元，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82)%；占營業利益之比率為(7.09)%，整體而言，經評估114年前三季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占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比重尚屬微小，尚無重大異常風險。

2.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 (1) 該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隨時注意金融資訊及外匯市場變化，並經常性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用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並於適當時機操作遠期外匯交易，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 (2) 對於進、銷貨之交易均使用同幣別之收付款，使其利用自然避險之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在業務報價時，考慮未來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可能影響，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應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且近年來隨營運規模擴大獲利能力提升，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 (三) 有關貴公司於115年現金收支預測表所估列擬於115年1月及7月投資設立國內子公司金額30,000仟元及越南子公司16,000仟元情形，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上開投資必要性之補充說明

【公司說明】

1. 115年1月投資設立國內子公司

本公司為擴大公司業務範圍、尋求多元化之經營模式及推動永續發展，善盡社會責任，經114年11月6日董事會決議於台灣新設100%子公司，進行發展健康高齡服務事業之評估，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必要之財產」第2條第1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者，其必要之財產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基於申請並取得長照相關許可之時效性考量，故本公司暫訂其設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0,000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然因健康高齡服務事業發展之營運模式尚處於評估階段中，故尚無法明確估計其效益，惟隨著高齡化社會及少子化趨勢下，長照服務勢將成為社會剛性需求，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備受重視，且其收費亦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保障，其未來效益應屬可期，並達到本公司對於社會公益、關懷弱勢族群，善盡社會責任之目的。

2. 115年7月轉投資越南子公司 CHING CHAN Vietnam Corp.(越南)

近年受國際政經環境變化及全球供應鏈調整影響，歐美主要客戶逐漸要求供應商分散製造與營運據點，以降低對單一市場或供應鏈之依賴風險。且越南

政府近年推動「2021-2025 年五年計畫」及「2021-2030 年社會經濟發展策略」，持續加強交通、工業區及相關基礎建設，並將人工智慧、半導體及汽車產業列為重點發展方向，同步推動數位經濟與智慧城市建設，前述政策措施有助吸引製造業投資，並帶動相關產業需求成長，對緊固件及相關產業形成長期且穩定的市場成長動能。另在貿易條件方面，越南已加入 CPTPP 及與歐盟簽署 EVFTA 協議，出口至加拿大、歐盟及歐美市場之產品多可享有零關稅或優惠關稅待遇，有助於提升產品在國際市場之價格競爭力，並成為企業布局出口導向製造的重要據點。又就產業環境而言，目前已有相當數量之台灣扣件廠商於越南設廠多年，胡志明市周邊以外銷導向之小型螺絲工廠為主，近年則有日本、韓國、中國及台灣業者陸續進駐北部河內及海防地區，並帶動線材、設備及表面處理等上下游廠商設立據點，整體供應鏈逐步成形。根據東協海關統計，越南已成為東協第二大扣件進出口貿易國，顯示其於區域產業鏈中之關鍵地位。本公司基於長期營運穩定性與市場布局考量，評估於中國以外地區設立營運據點之可行性，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 100% 子公司 CHING CHAN 薩摩亞，並由其再投資設立 100% 越南孫公司 CHING CHAN 越南，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元 6,000 仟元。

後為因應國際局勢變動及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於 114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改由本公司直接投資設立 100% 越南子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美元 500 仟元，換算台幣 16,000 仟元，越南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出口貿易業，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 7 月投入資金，其所需之資金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本公司透過設立越南子公司(貿易公司)，一方面結合台灣之研發設計能力與中國供應鏈成本控管經驗，積極開拓越南當地及周邊市場，深化區域經營布局；另一方面，透過該子公司提供扣件產品及代工服務媒合平台，協助台灣及中國扣件廠商尋找合適之在地合作夥伴，創造多方合作效益並擴大營收來源。同時，子公司亦可整合本公司於台灣及中國長期累積之產業資源與銷售通路，銷售越南市場所需之扣件製造設備、檢測機具及關鍵零組件，以深化貿易業務並穩定營收。此外，隨著電子元件及相關製造業者加速於越南設廠，子公司亦可同步引進集團其他相關產品，掌握產業轉移契機，進一步擴大本公司集團產品版圖與整體營運規模。

【承銷商評估】

1. 115 年 1 月投資設立國內子公司

該公司為擴大公司業務範圍及尋求多元化之經營模式，經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於台灣新設 100% 子公司進行發展健康高齡服務事業之評估，而該公司基於申請並取得長照相關許可之時效性考量，故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必要之財產」之規定，預計先期投資 30,000 仟元，該公司預計於 115 年 1 月投入資金，其所需之資金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該公司為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拓展集團事業版圖，且基於 ESG 考量，分散單一產業營運風險，並提升整體營運穩定度與長期成長潛力，擬於台灣設立

子公司專責經營長照服務，然因健康高齡服務事業發展之營運模式尚處於評估階段中，且健康高齡服務事業之推動亦受市場接受度、法規政策、專業人力配置、營運管理能力及投資成本回收等因素影響，其實際經營效益，尚待子公司成立後，視整體市場環境及營運執行情形而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115 年 7 月轉投資越南子公司 CHING CHAN Vietnam Corp.(越南)

該公司原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 100% 子公司 CHING CHAN 薩摩亞，並由其再投資設立 100% 越南孫公司 CHING CHAN 越南，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元 6,000 仟元，為因應國際局勢變動及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於 114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改由該公司直接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美元 500 仟元，換算台幣 16,000 仟元，該公司預計於 115 年 7 月投入資金，其所需之資金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該公司擬透過於越南設立子公司，整合既有研發設計、供應鏈管理及貿易經驗，從事扣件產品及相關設備、零組件之銷售、代工媒合及貿易業務，並視市場需求逐步擴展產品項目。前述規劃有助於分散營運風險、強化區域市場服務能力，並提升整體營運彈性，且產品銷售享有關稅優勢，相關效益待實際成立營運後視市場環境、政策變化及經營管理等因素影響而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有關貴公司於 113 年間公開收購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之股份情形，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公開收購之持股比例、必要性、合理性及業務合作往來或規劃等之補充說明

【公司說明】

1. 公開收購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豪展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豪展醫療公司)普通股，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最高收購數量為 7,353,752 股(約 20% 股權)，最低收購數量為 1,838,438 股(約 5% 股權)，實際公開收購取得 2,363,175 股，持股比例為 6.43%，收購對價為每股新台幣 42 元。

2. 必要性及合理性

有關本次公開收購最低收購數量之設定，係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須申報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即公開收購人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之條件，並參酌證期局「公開收購相關疑義問答」第 34 題之說明，公開收購人設定最低收購數量未逾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 者，無須向證期局申報公告，爰申報案件之最低收購數量，原則上不宜低於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總數 5% 始屬合理。是以，本公司於申報時以 5% 作為最低收購數量之百分比。

本次公開收購之目的，係為提升本公司長期投資收益，並增進整體資產規模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透過聘請具常態性質之財務顧問公司，定期就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進行篩選與評估，依據十項財務指標，選擇經營績效良好之企業作為財務投資標的，並優先考量獲利能力及配股配息狀況較佳之公司。本

次公開收購標的豪展醫療公司於 109~111 年度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14.66 元、8.65 元及 2.75 元，其獲利表現於評估標的中相對穩健，且自 109 年第三季起採按季發放股利，具穩定配息特性，故選定為本次公開收購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投資後，已分別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認列股利收入 1,063 千元及 4,194 千元，顯示本次投資標的之選擇尚屬合理。

3. 業務合作往來或規劃

本公司本次公開收購行為係以純財務投資為目的，公開收購前未與被收購公司進行接觸，亦無業務合作往來，且無取得董事席次之計畫。惟未來如豪展醫療公司有合作規劃，本公司亦不排除進行策略性合作之可能。本公司對豪展醫療公司股票將採取伺機出場之投資策略，於股價達具合理投資報酬水準時，適時進行處分以實現投資收益。

【承銷商評估】

該公司基於財務投資考量，聘請外部常態性專業財務顧問公司，定期就台灣上市櫃公司進行篩選與評估，並依據顧問公司所設定之十項財務指標，挑選經營績效良好或配股配息狀況較佳之公司作為財務投資標的，以期提升長期投資收益，進而增進資產運用效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故進行公開收購上市櫃公司股票具其必要性。

本次公開收購係自顧問公司所推薦之多項投資標的中，選擇當時獲利表現相對穩健之上櫃公司豪展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35，以下簡稱：豪展醫療公司)作為投資對象，係屬單純財務投資，故對該公司整體財務表現及本業以外之獲利具正面挹注效果，整體投資決策尚屬合理。

另雙方公司並無實質業務往來，亦無計畫取得被收購公司之董事席次或參與其經營決策，該項投資性質係屬單純財務投資，並未涉及經營權之取得或影響。該公司後續將視市場狀況及投資績效，待豪展醫療公司股票於市場價格達到適當水準且具獲利空間時，將適時出售以實現投資收益。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

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11 次(A)，董事、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洋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男	11	0	100.00%	114.06.05 股東會連任
董事	潤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虹臻	11	0	100.00%	114.06.05 股東會連任
董事	蔡侑霖	6	2	75.00%	第五屆任期至 114.06.05
董事	潘傳德	6	2	75.00%	第五屆任期至 114.06.05
董事	許宏安	3	0	100.00%	114.06.05 股東會新任
董事	陳松田	2	1	66.67%	114.06.05 股東會新任
獨立董事	李佳相	8	0	100.00%	第五屆任期至 114.06.05
獨立董事	蔡瑜真	8	0	100.00%	第五屆任期至 114.06.05
獨立董事	吳基逞	11	0	100.00%	114.06.05 股東會連任
獨立董事	王昭文	3	0	100.00%	114.06.05 股東會新任
獨立董事	鄭漢蓁	3	0	100.00%	114.06.05 股東會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於 105 年 6 月 8 日起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

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3.14	吳俊男、吳虹臻、蔡侑霖、潘傳德、蔡瑜真、李佳相、吳基逞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吳俊男	本公司擬捐款「財團法人雲林縣精湛教育基金會」案。		
113.11.07	吳俊男、吳虹臻、蔡侑霖、潘傳德、蔡瑜真、李佳相、吳基逞	審計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1.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個別薪資酬勞支給案。 2.審查 114 年度董事報酬及車馬費案。		
114.03.12	吳俊男、吳虹臻、蔡侑霖、潘傳德、蔡瑜真、李佳相、吳基逞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吳俊男	本公司擬捐款「財團法人雲林縣精湛教育基金會」案。		
	吳虹臻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114.08.04	吳俊男、吳虹臻、許宏安、陳松田、鄭漢蓁、王昭文、吳基逞	審計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1.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改選後董事報酬及車馬費案。 2.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個別薪資報酬支給案。		
114.11.06	吳俊男、吳虹臻、許宏安、陳松田、鄭漢蓁、王昭文、吳基逞	審計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1.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15 年度個別薪資報酬支給案。 2.審查本公司 115 年度改選後董事報酬及車馬費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3.01.01~113.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董事會成員自評表」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同儕評估 「董事會成員評核表」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審計委員會自評問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卷」	

			卷」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問卷」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計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業已制定「董事選舉辦法」，以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而董事間亦無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二)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明訂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民國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開會 11 次，俾使董事會可以充分知悉公司重大營運狀況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 (四)本公司董事會之各項重要決議事項，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專區，透過網路提供投資者所關切之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 (五)本公司每年皆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持續充實新知，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及申請年度(114)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 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佳相	8	—	100%	第三屆任期至 114.06.05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昭文	2	—	100%	114.06.05 股東會新任
獨立董事	蔡瑜真	8	—	100%	第三屆任期至 114.06.05
獨立董事	吳基逞	10	—	100%	114.06.05 股東會連任
獨立董事	鄭漢蓁	2	—	100%	114.06.05 股東會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1.05 第三屆第 7 次	本公司擬公開收購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委員同意報告結果，對本次會議無其他建議事項
113.03.14 第三屆第 8 次	-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 本公司擬捐款「財團法人雲林縣精湛教育基金會」。	
113.05.06 第三屆第 9 次	-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案。 -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案。	
113.08.12 第三屆第 10 次	-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 修訂本公司「印鑑(信)管理辦法」案。	
113.11.07 第三屆第 11 次	-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民國 114 年度集團預算案。 - 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 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及「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 本公司擬設立境外薩摩亞子公司「CHING CHAN (Samoa) Corp.」及越南孫公司「CHING CHAN Vietnam Corp.」，進行越南投資設廠案。 -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增資案。	
114.03.12 第三屆第 12 次	-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 本公司擬捐款「財團法人雲林縣精湛教育基金會」案。 -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本公司定義 114 年度「基層員工」範圍案。 - 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4.04.24 第三屆第 13 次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案。	
114.05.09 第三屆第 14 次	-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 114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案。 - 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114.08.04 第四屆第 1 次	- 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	

	•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及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擬設立越南子公司「CHING CHAN Vietnam Corp.」，進行越南投資案。 • 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114.11.06 第四屆第 1 次	•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民國 115 年度集團預算案。 • 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 修訂本公司「組織圖」案。 •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本公司擬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已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請會計師出席，就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等項目與獨立董事溝通討論。

2.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出席參與每一次審計委員會，定期就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

(二)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之重大項目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之重大項目
113.03.14 (單獨會議)	• 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 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	• 報告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3.05.06 (單獨會議)	• 民國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 報告 113 年 01 月至 03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 討論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113.08.12 (單獨會議)	• 民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 報告 113 年 04 月至 06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 討論「印鑑(信)管理辦法」修訂案。
113.11.07 (單獨會議)	• 民國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 年度查核規畫。	• 報告 113 年 07 月至 09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 討論「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及「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增訂案。 • 討論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114.03.12 (單獨會議)	• 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 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	• 報告 113 年 10 月至 113 年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討論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4.05.09 (單獨會議)	• 民國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 報告 114 年 01 月至 114 年 03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14.08.04 (單獨會議)	• 民國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 報告 114 年 04 月至 114 年 06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 討論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114.11.06 (單獨會議)	• 民國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 年度查核規畫。	• 報告 114 年 07 月至 114 年 09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 討論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獲核准通過並依照議案決議執行，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修訂「公司治理守則」並於 112.03.22 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辦法，並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部門，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由本公司股務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並由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劃分明確，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且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並受本公司控管與稽核。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之遴選及提名系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了評估學經歷，並參考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目前設有 7 席董事，均為有各產業豐富工作經驗，包含執業律師、會計師，其中有 5 位男性董事，2 位女性董事，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多元且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的占比為 29%。 7 席董事中有豐富產業經驗者有吳俊男、許宏安、陳松田及吳虹臻；另有金融財務及會計專業背景之教授王昭文；任台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之專業律師鄭漢綦；對商業策略及行銷專精之吳基逞教授，諸位董事對本公司發展及營運均有正面之助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女性董事占比為 29%；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1~6 年；3 位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目標三分之一，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董事多元化及專業。 (二) 本公司目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11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更名為 ESG 永續發展推度執行小組；惟公司章程尚未明訂設置提名、風險管理、環保、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成立之。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自我評鑑」於 114.03.12 董事會報告，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良好。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由董事會評估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進行五大構面評估： 1.專業性：會計師及其查核人員之經驗。 2.品質控管：會計師及其查核人員投入之時數及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占比。 3.獨立性：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 4.監督：有無外部檢查缺失及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 5.創新能力：電子化審計工具運用。 針對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無利害關係及專業資格進行評估；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須予迴避，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本年度於 114.03.12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 114.03.12 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與林姿妤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也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亦未在本公司支薪或有投資或財務利益分享關係，評估結果顯示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 114.05.09 因舊任財務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徐世恩辭任，由郭秀麗代行職務，於 114.12.23 改由財務部經理吳進益暫代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財務、會計、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負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以及當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網站，有其聯繫方式及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料，並有發言人制度，以提供利害關係人最新訊息與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為辦理公司股東會事務及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設有公司網站。 (二)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申報 iXBRL，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之期限前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公告並申報 113 年度財務報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上月份營收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除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保障員工權益外，更以積極超越法令基本規範為目標，深耕員工職涯規劃，吸引更多優質員工加入公司團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二) 僱員關懷：除持續對員工本身的婚喪喜慶、住院醫療，由公司指派主管親臨關懷，亦提供以下福利措施：盈餘分紅制度；完善人才培育計劃；完整員工教育訓規劃體系、人性化管理之升遷制度與轉職制度；公司正式員工享有勞、健保及免費團體保險等完善保險福利措施；結婚賀禮、生育補助及傷病補助、生日禮金等員工協助方案；完善之自助式餐廳伙食供應；員工旅遊補助；年度員工健康檢查與諮詢；各類特約廠商優待；提供員工制服；提供免費停車位等。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專用信箱，專責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並積極培養長期穩定優質供貨廠商，朝向模組、整機委外施作方式，以擴大衛星供應鏈體系，強化產銷系統。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及時提供各項公司資訊，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進修情形請參閱註1。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並隨時留意客戶與供應商本身之財務狀況避免連帶發生經營風險。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之專責部門處理客戶政策之執行，執行狀況順利，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 (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董監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美金2百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建置的「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並參酌評鑑結果，應優先改善加強事項如下： 公司網站及年報內容揭露資訊尚未完善的部份，將進行強化。				

註 1：董事 114 年度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俊男	114.11.05	內部稽核協會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	6
董事	吳虹臻	114.10.22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生成式 AI 的產業發展與未來機會	3
		114.11.12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3
		114.11.17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	3
董事	許宏安	114.08.07	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4.10.22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生成式 AI 的產業發展與未來機會	3
		114.12.18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財務報表分析與財務會計趨勢	3
		114.12.24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的應用	3
董事	陳松田	114.08.2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114.09.12	台灣董事學會	•擁抱 AI 浪潮：掌握生成式 AI 的商業密碼	3
獨立董事	王昭文	114.12.06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生成式 AI 整合應用	3
		114.12.16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穩定幣「合法化」：帶來全球貨幣競爭	3
獨立董事	鄭漢蓁	114.07.17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董監事應注意之公司財務決策	3
		114.10.22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生成式 AI 的產業發展與未來機會	3
		114.11.12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3
		114.12.04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2026 全球及台灣經濟金融及投資趨勢展望	3
獨立董事	吳基逞	114.07.17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董監事應注意之公司財務決策	3
		114.08.13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台商海外投資佈局關鍵挑戰(東協、印度)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昭文	註 1	註 1	0
獨立董事	鄭漢蓁	註 1	註 1	0
獨立董事	吳基逞	註 1	註 1	1

註 1：請參閱第 10 頁(四)董事及監察人相關內容。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自 114 年 6 月 5 日至 117 年 6 月 4 日。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佳相	4	0	100.00%	第三屆任期至 114.06.05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昭文	2	0	100.00%	114.06.05 股東會新任
獨立董事	蔡瑜真	4	0	100.00%	第三屆任期至 114.06.05
獨立董事	吳基逞	6	0	100.00%	114.06.05 股東會連任
獨立董事	鄭漢蓁	2	0	100.00%	114.06.05 股東會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薪酬委員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意見之 處理
113.03.14 第四屆第 7 次	- 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及方式案。 - 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個別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5.06 第四屆第 8 次	- 審查本公司擬實施「企業員工持股信託」案。 - 審查本公司為留才及激勵員工，將實施員工持股信託計畫，針對符合入會資格之經理人，公司公提金提撥案。		
113.11.07 第四屆第 9 次	- 本公司經理人個別薪酬支給案。 - 審查董事報酬及車馬費案。		
114.03.12 第四屆第 10 次	- 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及方式案。 - 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個別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個別薪資報酬支給案。		
114.08.04 第五屆第 1 次	- 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改選後董事報酬及車馬費案。 -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個別薪資報酬支給案。		
114.11.06 第五屆第 2 次	-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15 年度個別薪資報酬支給案。 - 審查本公司 115 年度董事報酬及車馬費案。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範，持續落實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計畫以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組織規程」由各功能部門共同成立「ESG 永續發展推動執行小組」（組織歷程：11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更名為 ESG 永續發展推動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方向目標，推動相關工作事項並定期監督控管，彙整相關資料編製 ESG 永續報告書，並將執行結果報告董事會（每季）。 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的四大原則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為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強化公司經營體制、致力環境保育實踐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母公司永續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係以母公司為主體，不包含子公司。 永續發展推動執行小組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除了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GRI 準則」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對此產業所關注之重要議題，透過年度重大主題問卷調查，由熟悉利害關係人之內部高階主管共同鑑別出主要關注之議題，辨識「實際」與「潛在」的「正負面」衝擊，採關注程度區別為評估因子進行統計與分析，鑑別重大性議題，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ESG 面向</th><th rowspan="2">重大議題</th><th colspan="2">管理方針</th></tr><tr><th>對精湛之重要性</th><th>目標/策略摘要</th></tr><tr><td>環境</td><td>能源管理</td><td>針對能源使用內部控管，並提高再生能源使用及佈局，減少外購電力之使用，以避免能源成本上升，進而影響獲利</td><td>1.能源管理 2.能源轉換 3.導入節能型式設備</td></tr><tr><td>社會</td><td>職場多元平等，提供優質工作機會，提升企業</td><td>員工是公司的重要資產，更是本公司永續經營的關鍵，提供完善薪酬福利與培訓制度，創造可充分發揮潛能的</td><td>1.教育訓練（每年計畫性安排） 2.績效考核（每半年）</td></tr></table>	ESG 面向	重大議題	管理方針		對精湛之重要性	目標/策略摘要	環境	能源管理	針對能源使用內部控管，並提高再生能源使用及佈局，減少外購電力之使用，以避免能源成本上升，進而影響獲利	1.能源管理 2.能源轉換 3.導入節能型式設備	社會	職場多元平等，提供優質工作機會，提升企業	員工是公司的重要資產，更是本公司永續經營的關鍵，提供完善薪酬福利與培訓制度，創造可充分發揮潛能的	1.教育訓練（每年計畫性安排） 2.績效考核（每半年）	無重大差異
ESG 面向	重大議題	管理方針																
		對精湛之重要性	目標/策略摘要															
環境	能源管理	針對能源使用內部控管，並提高再生能源使用及佈局，減少外購電力之使用，以避免能源成本上升，進而影響獲利	1.能源管理 2.能源轉換 3.導入節能型式設備															
社會	職場多元平等，提供優質工作機會，提升企業	員工是公司的重要資產，更是本公司永續經營的關鍵，提供完善薪酬福利與培訓制度，創造可充分發揮潛能的	1.教育訓練（每年計畫性安排） 2.績效考核（每半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競爭力	職場環境	3.員工大會(每月)	
				健康安全職場	透過職業安全與衛生的管理作為及教育訓練，減少員工接觸危害，避免未落實職場安全，造成工傷意外。	1.落實職安衛 16 大管理計畫之推動 2.PDCA 循環管理方式檢核現場作業	
			公司 治理	公司治理	公司相關治理規章皆受主管機關指導與監督，除法令符合外，也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強化公司治理、維護股東權益及投資人關係，避免管理不當，影響股東權益。	1.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組織 2.維持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內部稽核之獨立運作	
				誠信經營及法規遵循	遵循各類法律法規，嚴格反貪腐及不公平競爭行為，確保公司正當營運。	定期行內部法令宣導	
				財務績效	透明公司營運、支出、獲利及政府之財務補助等財務資訊的績效，避免成本控制不當導致虧損等，影響利害關係人權益。	媒體/ 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 公告重要訊息/ 股東會(每年)	
			自訂	創新管理及智財權保護	透過研究開發之政策與方向、產品/ 技術/ 製程之創新與優化、專利申請與佈局，讓公司保持競爭優勢。	1.建立知識資料庫 2.模組化設計 3.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於營運生產及業務推動，遵守依循政府機關如環境部所訂定之相關環保規(例如空氣汙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辦理，除符合相關環保法令的規定，公司為提供及建立同仁安全健康、舒適之勞動工作環境，降低職業災害率，亦制訂「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作為安全衛生管理最高指導原則。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面的部份，對未來的減碳量化目標，評估規劃以電力節約及設置太陽能光電來執行，預計於 2030 年以前將再生能源使用占比提高至總用電量之 50%，並致力於 2050 年達成 100%採用再生能源之目標。公司(個體)於 2022 起，依循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進行溫室氣體自主盤查，並預計取得外部驗證機構之查證確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在能源管理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部分，評估規劃以電力節約及設置太陽能光電來執行，2015 年起設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 299.88kW；於 2023 年 12 月，再啟動規劃新建二期屋頂型太陽能設施，並於 2024 年 11 月完工啟用，期以再減低外購電力產生之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 1. 2015~2024 年，光電系統累計之總發電量為 3,737,401 kWh，累積減碳量為 1,850.013 ton CO2e。 2. 2024 年，回饋台電電網綠電約 10.8 萬度。 3. 2024 年，取得再生能源憑證共計 218 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請參閱 2.(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註 1：TCFD 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財務影響分析)。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已有統計 111~113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內部已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相關資訊如下列： 1. 溫室氣體排放量參閱 2.(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2. 用水量資訊 <table><tr><td>項目(單位)/年度</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用水量(公噸)</td><td>3,174</td><td>3,153</td><td>2,915</td></tr><tr><td>用水密集度(公噸/百萬元營業額)</td><td>6.11</td><td>6.99</td><td>6.49</td></tr></table> 3. 廢棄物總重量資訊 <table><tr><td>項目(單位)/年度</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有害廢棄物(公噸)</td><td>0</td><td>0</td><td>0</td></tr><tr><td>非有害廢棄物(公噸)</td><td>30</td><td>42.9</td><td>43.6</td></tr><tr><td>總重量(有害+非有害)(公噸)</td><td>30</td><td>42.9</td><td>43.6</td></tr><tr><td>廢棄物密集度</td><td>0.0628</td><td>0.0952</td><td>0.0971</td></tr></table>	項目(單位)/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用水量(公噸)	3,174	3,153	2,915	用水密集度(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6.11	6.99	6.49	項目(單位)/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有害廢棄物(公噸)	0	0	0	非有害廢棄物(公噸)	30	42.9	43.6	總重量(有害+非有害)(公噸)	30	42.9	43.6	廢棄物密集度	0.0628	0.0952	0.0971	無重大差異
項目(單位)/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用水量(公噸)	3,174	3,153	2,915																																	
用水密集度(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6.11	6.99	6.49																																	
項目(單位)/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有害廢棄物(公噸)	0	0	0																																	
非有害廢棄物(公噸)	30	42.9	43.6																																	
總重量(有害+非有害)(公噸)	30	42.9	43.6																																	
廢棄物密集度	0.0628	0.0952	0.097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廢棄物量/百萬元營業額)</td><td></td><td></td><td></td></tr></table> 4. 相關減量節能及廢棄物管理政策： (1) 管制空調：管制使用時間，下班時間關閉空調避免浪費；並將溫度控制在 26~28 度間，並加吊扇輔助。 (2) 照明管理：在所有燈切開關增做警示標語，限縮為局部照明。在需要照明的公共空間及接間辦公室走道，設置光感應與動態感應開關，全面採用 LED 燈源以減低電量耗能。 (3) 廠房採挑高設計，提高自然採光及降低室內溫度。 (4) 為降低營運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為鼓勵同仁多吃素食，免費提供素食午餐，並自帶餐具，減少垃圾量。 (5) 鼓勵回收紙張再使用，推動文件表單簽核電子化。 (6) 公司實施垃圾分類與回收。 (7) 採購電動車作為公司之公務車使用(計三輛)。 (8) 精進製程技術以降低源頭廢棄物產生。 (9) 下腳料委託合格資源回收業者定期回收再利用。 (10) 節約用水標語等宣導。		(廢棄物量/百萬元營業額)				
(廢棄物量/百萬元營業額)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將人權議題項目列入「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每年定期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數據監控、問卷調查等方式，檢視自身營運、價值鏈、新商業活動（如併購、合資）與其他相關活動，以辨識、評估其中面臨風險之群體及潛在人權風險，根據潛在風險擬定人權議題控制計畫，並持續監督、改善計畫執行成果。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table><thead><tr><th>人權管理政策</th><th>具體方案</th></tr></thead><tbody><tr><td>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2.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3. 落實高薪資、高發展、高關懷的「三高」政策</td><td>1. 中午休息 1 小時，給予同仁充足午休時間。 2. 新進同仁到職滿 1 個月進行關懷問卷，瞭解適應狀況。 3. 完整及暢通之升遷管道。</td></tr><tr><td>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td><td>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新進同仁到職後即享聚餐補助費用 600 元及旅遊補助 2,000 元。</td></tr><tr><td>與供應商合約訂有人權條款，並落實實地稽核</td><td>頒定供應鏈行為準則並透過全球供應商系統宣導公司之誠信政策。</td></tr></tbody></table>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2.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3. 落實高薪資、高發展、高關懷的「三高」政策	1. 中午休息 1 小時，給予同仁充足午休時間。 2. 新進同仁到職滿 1 個月進行關懷問卷，瞭解適應狀況。 3. 完整及暢通之升遷管道。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新進同仁到職後即享聚餐補助費用 600 元及旅遊補助 2,000 元。	與供應商合約訂有人權條款，並落實實地稽核	頒定供應鏈行為準則並透過全球供應商系統宣導公司之誠信政策。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2.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3. 落實高薪資、高發展、高關懷的「三高」政策	1. 中午休息 1 小時，給予同仁充足午休時間。 2. 新進同仁到職滿 1 個月進行關懷問卷，瞭解適應狀況。 3. 完整及暢通之升遷管道。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新進同仁到職後即享聚餐補助費用 600 元及旅遊補助 2,000 元。											
與供應商合約訂有人權條款，並落實實地稽核	頒定供應鏈行為準則並透過全球供應商系統宣導公司之誠信政策。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公司目前依據章程及政令法規辦理，並依每年盈餘狀況提報董事會並報告於股東會，執行員工分紅。 1. <u>員工酬勞</u>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6% 分派員工酬勞，其中就實際提撥金額中以不低於 60% 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 2. <u>員工福利</u> (1) 獎金/禮金/補貼：包括員工分紅、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尾牙摸彩、年終獎金。 (2) 員工持股信託：精湛於 2024 年正式啟動員工持股信託計畫！透過此計畫，讓每位同仁都有機會成為公司的股東，分享公司成長的成果。這不僅是物質上的回饋，更代表著公司對員工的肯定與信任。 (3) 終身幸福大事：包括結婚禮金、小孩滿月禮金、喪葬津貼、新居落成禮金、住院慰問金、母親節活動、父親節活動、情人節活動。 (4) 學習成長：包括輔導員指導工作、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在職專業教育訓練、主題講座、視聽室、閱覽室、圖書館、各類講座及勵志電影。 (5) 身體健康與意外保障：包括勞健保、公司團保、健康檢查、健身房、職場安全衛生健康講座、駐廠護理師、醫師諮詢。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健康檢查</u> 本公司除了提供全體員工完善的健康福利外，更針對課級(含)以上主管及 40 歲(含)以上同仁，額外提供健康補助，以支持同仁維持身心健康，展現公司對員工的關懷。 2024 年度體檢實際參與人數為 98 位，其中 62 人符合補助資格（補助金額達新台幣 299,000 元）。 <u>職場安全衛生健康講座</u> 本公司今年舉辦多場安全、健康及職場不法侵害宣導相關課程，透過專業的培訓，提升同仁的安全意識，共同打造更健康、更安全的職場環境。2024 年度實施情形如下： 2024/04/19 113 年上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指導課程 2024/05/24 新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024/06/21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2024/08/06 職場不法侵害宣導 2024/08/07 預防心血管疾病 2024/10/22 113 年下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指導課程 2024/12/11 低碳飲食與健康生活 <u>健康諮詢</u> 為保障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每月安排職護駐廠，提供即時的健康諮詢與關懷；每季邀請職醫駐廠，進行更深入的健康諮詢，讓員工能及早發現並預防潛在的健康問題。 2024 年度職護駐廠共計 96 小時，職醫駐廠共計 8 小時，諮詢 71 人次。 (6) 休假制度：休假制度一切符合勞基法規定之休假，包括週休二日、國定假日。 (7) 其他：員工餐廳、員工聚餐費補助、國內外員工旅遊、自助旅遊補助、家庭日活動、員工制服與工作鞋。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客戶及相關團體之規定訂定政策，並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使用適當之管理工具、成熟之技術及可運用之資源，整合廠區內作業之職安衛問題，制定有效對策，持續推動職業安全文化；並加強作業人員之防護管理，使用防護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具以預防職業病，期能創造零職災之工作環境。 <u>1.職業安全衛生政策：</u> 本公司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製定職安衛工作守則及管理計畫，以提升整體職安衛之推行及風險控制。 113 年失能傷害頻率為 0，職災計 0 件、人數 0 人(占 113 年底員工總人數之 0%)，已達成全年度 0 件之目標。 <u>2.勞工作業環境監測</u> 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113 年執行上下半年各 1 次，共計 2 次作業環境監測，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 <u>3.職場安全</u> (1)本公司於 113 年持續製程安全推動、承攬管理制度之落實、專業知識之強化及安全資訊、設施、人員安全訓練之協助等事項進行合作，努力達到全年度零職災。113 年已舉辦消防安全講習及自主訓練各 2 場，派訓員工 100% 完成訓練課程。相關訓練課程如消防自衛編組教育訓練(上下半年各一次)、急救人員教育訓練(含 AED 操作教育訓練)及其他急救相關知識訓練、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機械設備安全教育訓練等課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依序針對職安衛組織之建立、變更、採購、承攬、緊急應變、自動檢點與改善、安全衛生管理體制實施稽核、修正、紀錄等事項，加以執行與運作，以助於勞工安全衛生之提升與落實。 (2)隸屬於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勞安人員，除依法規要求安排外部之在職訓練課程(含回訓及新受訓時數)，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針對職安衛管理組織與計畫之建立/變更、自動點檢點與改善、實施與稽核等，加以執行與運作，以提升勞工職業安全衛生之落實。職安衛相關執行計畫例如每週排定自動檢查、每月實施法規異動鑑別，及每月至現場執行工作人員之作業安全觀察，並填寫檢核表登載。每年辦理員工健檢，113 年度於 11 月 9 日辦理，員工計 100 人，執行特殊健檢受檢人數計 33 人，受檢率為 100%。 <u>4.健康友善職場</u> 公司提倡以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工作場所創造無歧視、重平等的兩性友善職場環境，彼此尊重、互助，共同營造性別平權的公司文化，讓女性在職場也能充分發揮所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長，在業界帶動良好領導典範。 在管理政策上，本公司制訂、「員工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招募任用管理」等內部辦法，針對年齡、工時、假勤、性別等明確宣示保護員工權利，確保同仁獲得妥善照顧；針對懷孕員工，除定期追蹤、健康諮詢，也提供孕婦專屬停車位，給予懷孕員工充分照顧。公司提倡以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工作場所創造無歧視、重平等的兩性友善職場環境，彼此尊重、互助，共同營造性別平權的公司文化。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依照員工工作需求及職涯規劃不定期安排員工職能培訓課程，如：卡內基，圓桌。提供參與管理訓練，專業技術及自我發展內外部訓練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亦制定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與申訴程序。 1. 本公司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9-1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並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制定「資通安全管控政策」。涵蓋所有資訊系統和資料的安全控制措施，作為集團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依據，以保證公司內重要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113 年度本公司未接獲有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之投訴事項，為強化主動防禦策略，精湛已於 111 年 11 月申請加入 TWCERT 資安聯盟，同步共享資安重要訊息及資安漏洞，掌握業界經驗並及時提出內部資安警訊，檢視內部設備及系統更新，強化公司整體資安防禦廣度及能力。 2. 本公司積極建立多元的溝通渠道，在官方網站上利害關係人專區，讓客戶可以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我們聯繫，反映意見與投訴，建立開放、透明和積極互動的溝通平台，促進與客戶之間的有效溝通與互動。 3. 為了進一步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制訂完善的客訴處理流程「客戶抱怨處理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的權責和責任分工，確保每一件客戶都能及時且有效地處理和回應。 4. 本公司每年以實地拜訪的方式，瞭解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認知與評價，另針對業務區域之重點客戶群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本公司重視客戶的意見和反饋，並將其作為改進服務和產品的重要依據。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已請供應商提供基本資料,本公司並蒐集有關供應商之相關資訊,並評估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本公司供應商輔導專案,透過遴選、稽核輔導、績效評估、訓練等方式以合作為基礎,將永續的要求貫徹於供應鏈日常管理之中。每月召開供應鏈品質會議,由總經理、品管、資材、製造相關部門參與共同鑑別供應商產能供應量、品質等問題,並將結論給供應商,促其改善缺失。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於每年進行一次供應商評鑑考核,必要時提供協助進行改善。 <u>1. 供應商遴選</u> 就其經營理念、製造、設備、技術、製程、品質管制、財務及供應能力進行評估,確認供應商有能力提供符合我們要求之產品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遵循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條款與承諾,本公司合格供應商需簽訂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至 113 年已取得 130 家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原物料供應商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可直接列入本公司合格供應商名冊中,有 45 家供應商符合資格。 本公司合格供應商依業務類別已取得 91 家政府核發之有效工廠登記證、7 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17 家 ISO14001 環境認證。 <u>2. 供應商稽核</u> 本公司由品管部門負責供應商稽核作業,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並且一起推行減廢、減碳活動。依據本公司「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每年度對供應商進行產品品質、交期日期、協力精神、價格優勢進行評鑑,程度分為 A~D 級並依相對應之措施執行管理。113 年合格供應商 277 家,篩選 150 家進行評鑑分級,資料顯示 2 家 C 級供應商進行輔導改善外其他供應商皆維持穩定配合 <u>3. 供應商輔導</u> 依本公司依品質評核結果與建議事項與供應商溝通,針對缺失進行品質、製程、技術、環保等方面進行改善。 <u>4. 供應商訓練</u> 不定期邀請供應商參與技術研習,透過不同形式的引導或溝通,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並且符合國際規範,課程包含職場衛生、員工健康、消防保養、碳盤查、氣候變遷、法規風險、從業道德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於 113 年度自主編制永續報告書，其內容係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依產業別(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永續指標、氣候(TCFD)相關資訊，並依循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 GRI 通用準則 2021 (Universal Standards)、特定主題準則編製，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本報告書經永續發展推動執行小組彙整編輯、校對、修訂、完稿。報告書部分資訊僅依報告書編制相關辦法調整揭露方式，數據及各章節內容說明，無資訊重編之情事。報告書之財務數據係引用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報告書中之財務數據報導幣別為新臺幣，涵蓋範圍為精湛之營運績效，所揭露的財務數據來源，來自於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後之所公開發表的個體財務報告資訊；其他相關管理系統為：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並已通過第三方查證機構驗(查)證。 因本公司規模及行業未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範需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之對象，故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同意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成立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111 年 11 月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最新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為「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該守則管理公司於 ESG 相關之風險與影響，並配合最新法令規範及時修訂，現況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社會公益及人權 <u>社會參與</u> 本公司與周遭社區保持良好互動，積極參加當地社區活動，及捐獻物資予當地弱勢機關團體，並不定期至育幼院與小朋友共同舉辦慶祝活動、捐贈社區發展協會及湖內人文發展協會等。本公司在社區內及業界內均有一定程度之作為與聲望，對於社會之責任與關懷，從不落人後。 <u>社會貢獻</u> 本公司加強技術研發能力，提升設備產業的發展，積極延攬優秀人才，設籍於當地社區之居民可加分，以任用技能學經歷符合本公司需求之人力。 <u>社會公益</u> 有鑑於近年來國內外地震、風災頻傳，本公司於國內外發生重大天災時，及時捐獻資金予受災地區；且本公司不定期捐款給家扶基金會、喜憨兒基金會、伊甸基金會等慈善團體。 本公司所成立之財團法人雲林縣精湛教育基金會，每年度捐贈當地多所國小、國中與高中等學校，以回饋鄉里並對減少城鄉差距的學習問題盡一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份企業公民責任。 另中國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亦配合集團運作，捐款於大陸紅十字會，透過種種方式期望能為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u>人權(員工相關權益)</u> 1. 本公司已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守則」，訂有維護員工及應徵者權利義務之規定，另本公司遵遁「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之申訴及懲處規範，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 2. 新進同仁於報到當天進行新人教育訓練，讓新進同仁了解現行工作規範保障員工權利。 3. 本公司因應個資法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由個資小組負責統籌規劃執行相關個人隱私資料保密，訂定各單位執行業務時，對於員工因職務上所獲致之個人資料須予以保護，不可隨意散播。 (二) 公司治理-接班傳承計畫 <u>董事會成員接班人計畫</u> 參考 OECD 原則 V.D.4 董事會應履行主要職能，包含高階主管之選任、報酬決定、監督及適時改聘，並監督公司之接班規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1 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需具備各種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行銷等）及專業技能與產業知識。同時安排內部高階經理人參與學習董事會運作，以及進行各部門與子公司相關工作執行及輪調，養成與累積相關管理經驗。 <u>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u> 本公司管理階層同仁，負責組織內外不同業務，每周由總經理主持經營管理會議，追蹤各部門工作進度與目標達成的同時，亦持續深化公司文化及經營理念之宣導與分享，培養其專業知識及管理素養，進而遴選接班之重要人才。 (三) 本公司於 112 年導入建立溫室氣體管理平台，逐步建立歷史資料，以供企業之永續發展。 (四) 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推動相關運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s://www.ccm3s.com/csr01/ (五) 有關於本公司積極參與當地社區之教育發展及關懷弱勢活動之運作情形，請查閱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內永續報告書之分頁：https://www.ccm3s.com/csr01/，或本公司官網發布之永續報告書第 57 頁-社會關懷章節。				

(六)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情況：依「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範，持續落實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計畫以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由各功能部門共同成立「ESG 永續發展推動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方向目標，推動相關工作事項並定期監督控管，並將執行結果報告董事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請參閱註1：TCFD 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財務影響分析。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請參閱註1：TCFD 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財務影響分析。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依據 TCFD 架構建置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清單，並藉由 ESG 工作小組之功能單位主管專業意見，從供應鏈、研發、營運等功能評估氣候變遷於短、中、長期，各時間區間可能產生之營運衝擊。 (Step 1)氣候相關風險機會辨識： 根據 TCFD 的指引和國際報告，並結合企業的特性，考量產品於應用、供應鏈、應對與減緩行動、新產品與技術研發以及生產營運過程等議題，總結出 4 項轉型風險、3 項實體風險，以及 5 項潛在的機會。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Step 2)氣候情境分析 參考國際能源總署（IEA）和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的研究報告，並依照公司現有的策略，從兩種不同的情境出發進行分析，以評估氣候變遷隨時間演變所帶來的影響。 1. IEA 之淨零排放情境（Net Zero Emissions, NZE）：假設在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藉由能源部門所衍生的各產業減碳因子，研究其對公司低碳轉型經濟各營運面向的影響。 2. IPCC 極高排放情境（SSP5-8.5）：此情境假設為在缺乏有效氣候政策的情況下，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最高水平。透過情境中可能發生的極端氣候因素，模擬公司生產基地所面臨的氣候衝擊，並分析在此背景下公司需要採取的調適行動。 (Step 3)重大風險與機會議題鑑別 與各功能部門針對各風險與機會議題的發生時間、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進行會議討論，並將評估之結果，製成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矩陣圖，完成重大風險和機會的辨識。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Step 4) 由適當的指標與目標追蹤並管理風險與機會 針對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各功能部門經討論後制定具體的應對策略和監測指標，並按照風險管理流程進行定期檢討與跟進，確保風險管控措施的有效執行與監控管理。

項目	執行情形		
	1. 溫室氣體減量 (1) 預計於 2025 年完成母公司範疇一、二及三之溫室氣體盤查 (2) 目標於 2035 年，將範疇一及二之排放量較 2022 基準年減少 42% 2. 再生能源設置 (1) 2035 年完成廠區建置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1 MW (2) 2050 年完成能源轉換，不再外購電力(範疇二)，全數使用再生能源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無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無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9-1 及 9-2)	本公司於 2025 年 1~5 月進行 2024 年之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詳以下說明。		
9-1 最近三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9-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三年度之排放量（噸 CO2e）、密集度（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項目(單位)	排放量(公噸 CO2e)	排放量(公噸 CO2e)	排放量(公噸 CO2e)
範疇 1	53.6311	60.1848	50.8337
範疇 2	242.5511	147.2229	119.7608
總排放量(範疇 1+範疇 2)	296.1822	207.4077	170.5945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營業額)	0.5074	0.4604	0.3799
確信情形	未確信	未確信	合理保證等級
資料涵蓋範圍為每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母公司邊界數據，不包含子公司；活動範圍為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 110 巷 58 號。			
9-1-2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為自主盤查，未接受外部第三方機構之查驗及確信。			

項目	執行情形
113 年度之盤查數據，依循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準則執行，並委由法標國際根據 ISO 14064-3:2019 標準進行查證及提出報告，於 114/8/22 取得查證報告意見書，類別 1 及類別 2 之盤查數據均為合理保證等級。	
9-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u>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u> 為評估及制定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於 111 年以母公司為邊界完成自主盤查，故內部設定基準年為 111 年，其範疇一及範疇二合計排放量為 296.1822 噸 CO₂e，訂定短期目標 2030 年減少 20% 之碳排放量，長期目標 2050 年達到零碳排，以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2 年 3 月公布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	
<u>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u> 因應環境部「碳費收費辦法」及國內外等趨勢所帶來之減碳壓力，公司藉由此綠色產業之轉型趨勢，評估經由低碳轉型可能帶來之商業機會，進行策略與目標調整，亦透過系統平台整合排放資訊，即時掌握碳排放管理相關資訊，針對各項溫室氣體減量進行相關改善方案，例如提高能源效率、採購節能機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確保實際減量效益符合時程規劃，以降低碳排放之衝擊並提升公司競爭優勢。而為使管理層、團隊以及員工協同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提升能資源效率，重要計畫目標更納入營運績效指標中，定期更新及查核，扎根及深化 ESG 理念至每一位同仁的日常當中。	

註 1：TCFD 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財務影響分析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O:機會, T:轉型風險, P:實體風險)	情境	情境分析事件	對營運財務之衝擊	因應策略	管理指標與目標
O1.1 短期： 使用低碳能源	溫度 上升 1.5°C (IEA NZE)	能源成本上升與化石能源供應不穩，並且因應客戶需求達成低碳目標與符合永續產品規範。	■購買及使用低碳和再生能源設備降低碳排放將增加能源成本。 ■空調用電增加，增加營運成本。	■汰換低效能生產設備。 ■汰換燃油公務車，以電動車取代。 ■落實辦公室節能減碳措施。每一區域各自使用空調，避免全開產生浪費。	➤溫室氣體減量 ✓預計於 2025 年完成母公司範疇一、二及三之溫室氣體盤查。 ✓目標於 2035 年，將範疇一及二之排放量較 2022 基準年減少 42%。 ➤再生能源設置
O1.2 短期： 研究開發低碳產品與服務					
O1.3 短期： 提升廠房能源使用效率					
O2 中期： 政府低碳獎勵機制		政府提供稅收減免、補助金或其他獎勵措施，幫助減少能源消耗和長期的營運成本。	■盤查、確信、報告書揭露等作業增加營運成本。 ■客戶對供應鏈的管理要求趨嚴，導致失去客戶影響營收。	■提早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並訂定減碳目標提早執行。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O3 長期：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與配送流程		更高效的生产與配送流程能更迅速地適應市場需求波動、處理供應鏈中的突發情況。	■上游供應鏈短缺及運輸	■建製太陽能發電設備，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O:機會, T:轉型風險, P:實體風險)	情境	情境分析事件	對營運財務之衝擊	因應策略	管理指標與目標
T1 短期： 原物料成本增加		成本上漲迫使公司調整其運營定價策略、生產與供應鏈中斷，並會增加資金需求。	物流資源排擠。	取取得綠能憑證。	✓ 2035 年完成廠區建置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1 MW。 ✓ 2050 年完成能源轉換，不再外購電力(範疇二)，全數使用再生能。
T2.1 中期： 新技術的投資失敗		技術投資失敗可能導致大量資金浪費，未能成功商業化。另外，因應減碳趨勢導致顧客需求變化，恐錯失市場機會，或調整產品及服務。			
T2.2 中期： 顧客行為改變					
T3 長期： 碳稅、溫室氣體排放定價等成本增加		碳稅和排放定價會直接提高營運成本，亦需投入相關設備改善導致間接成本增高；技術升級更換需要巨額的資本支出，且短期內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的回報，從而增加財務風險。	■短中期內所面臨之客戶要求對成本提升衝擊不大，但長期原物料價格上升，衝擊產品成本。 ■極端氣候影響用水電量限水限電及員工正常出勤，可能導致營運中斷，產能降低，營收減少。 ■廠房及設備毀損導致資產減損，增加資本支出成本。	■及早評估水、旱災風險並研擬執行減緩措施，廠區建置擋水閘門，建製備用水設備。 ■開發替代原物料，建立多元區域複數供應商。 ■提升製程良率，縮短生產製程時間，縮短交期增加營收效益。 ■導入數位轉型項目 ERP 系統及 MES 等系統，整合作業系統，數位優化提升效率及能力。	
P1.1 短期： 颱風、洪水等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極端氣候導致公司產生營運中斷，如供應鏈斷線或生產基地(設備)受損等，甚或造成停工風險。			
P1.2 短期： 天災保險費用增加		保險公司可能會提高保險費用以彌補風險，故包括財務壓力、保險成本上升、風險管理困難等，甚而削弱價格競爭優勢。			
P2 長期： 平均溫度上升		極端氣候導致公司產生營運中斷，如供應鏈斷線或生產基地(設備)受損等，甚或造成停工風險。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並由人資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之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請參閱註一) (三)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已包含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請參閱註一)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	✓ ✓ ✓ ✓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交易公正及透明。與其簽訂契約時，詳訂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參閱註一) (三)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已包含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將落實執行。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制度遵循情形，並於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另於必要時亦得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目前尚無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惟於部門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有檢舉及保密制度，若發現違反誠信行為除依上述管道檢舉外亦可直接向各級主管報告，失職人員依內部相關規章懲戒辦理。 (二)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有檢舉及保密制度，本公司相關人員受理檢舉後均有保密義務。 (三) 本公司於處理過程中對於檢舉人會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受處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持續強化公司網站相關資訊揭露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並提 105 年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將逐步落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規定事項，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有效執行內控制度，落實內控自檢。 (二)通過道德行為準則，健全公司治理。				
註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集團各企業與組織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明訂不誠信行為之禁止與防範措施，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修正，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明定稽核單位應對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及查核結果之通報程序等，以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管理機制。 為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員工瞭解與宣導本集團誠信及道德標準並切實遵循，於到職當日即簽署「員工保密義務、智慧財產權移轉暨競業禁止同意書」，第十四至十六條規定，員工於任職期間應以誠信為主，嚴禁任何收受、許諾、回饋、招待、餽贈形式，標的包含禮金、禮品、傭金、有價證券等。防止、避免圖利或不當利益輸送、履行保密責任及防範內線交易、實現公平交易及反壟斷／反競爭行為、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標準之行為、禁止行賄及收賄、創造平等就業環境。113 年本公司員工簽署率為 100%。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官網(<https://www.ccm3s.com/>)設置之「公司治理」專區查詢相關項目執行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已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周毓誠	111.07.21	113.11.29 辭任 113.11.30 生效	個人生涯規劃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徐世恩	110.05.05	114.05.09	個人生涯規劃
公司治理主管	徐世恩	111.11.04	114.05.09	個人生涯規劃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114 年度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購買責任保險，金額為美金 200 萬，保險期間自 114 年 6 月 12 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

2.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規範公司董事及全體員工對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方式，本程序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用區及本公司網站，俾利全體員工據以遵守。

3.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第十一屆評鑑結果列為 51%至 65%之上櫃公司。

4.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運作，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官網(<https://www.ccm3s.com/>)設置之「公司治理」專區查詢相關項目執行情形。

附件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湛公司或該公司)截至目前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7,828,00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35,782,800 股。該公司業經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17,828,000 元整。
-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9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600,000 股對外公開發售，其餘發行股數之 75%，計 4,5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辦理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 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分配	資本公積	盈餘分配	資本公積	
111 年度	2.32	1.0	0.5	—	—	1.5
112 年度	2.25	1.1	0.4	—	—	1.5
113 年度	2.97	1.5	—	—	—	1.5
114 年前三季	1.25	0.5	—	—	—	0.5

資料來源：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14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17,532 仟元
114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35,783 仟股
114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25.64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627,873	1,047,584	635,060	831,2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883	340,135	336,626	368,844
無形資產		211,637	186,579	162,004	142,734
其他資產		59,899	47,488	148,686	138,091
資產總額		1,244,292	1,621,786	1,282,376	1,480,9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2,899	603,768	263,630	453,550
	分配後	286,573	657,442	317,304	471,441
非流動負債		131,611	102,422	92,200	109,8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4,510	706,190	355,830	563,420
	分配後	418,184	759,864	409,504	581,3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9,782	915,596	926,546	917,532
股本		357,828	357,828	357,828	357,828
資本公積		36,724	18,833	4,520	4,5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5,639	560,016	592,285	601,064
	分配後	469,856	520,655	538,611	583,173
其他權益		(20,409)	(21,081)	(28,087)	(45,88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9,782	915,596	926,546	917,532
	分配後	826,108	861,922	872,872	899,641

資料來源：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603,571	622,326	715,428	481,372
營業毛利	271,927	320,691	373,678	226,067
營業利益	64,198	93,599	131,146	55,6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769	9,159	7,069	1,768
稅前淨利	108,967	102,758	138,215	57,44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3,017	80,657	106,259	44,5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83,017	80,657	106,259	44,5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57)	8,831	(5,852)	(17,7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160	89,488	100,407	26,76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3,017	80,657	106,259	44,5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2,160	89,488	100,407	26,7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2.32	2.25	2.97	1.25

資料來源：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按各當年(季)度末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芳婷、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芳婷、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14 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珊、葉芳婷	無保留結論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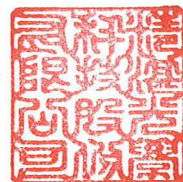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另董事會通過本次籌資計畫之暫定價格，如不符法令規範或因市場價格波動至市場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時，授權董事長調整暫定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依當時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2.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9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600,000 股委託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之 75%，計 4,5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辦理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 115 年 1 月 19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不含基準日)，該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46.20 元、45.22 元及 45.07 元，取前一日平均收盤價 46.20 元為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而與該公司議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75.76%，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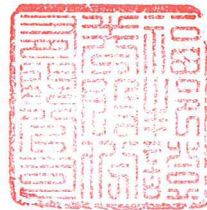
負責人：吳俊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僅供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僅供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070)

公司地址：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 110 巷 58 號
電 話：(07)693-7937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7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 57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俊男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339 號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精湛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湛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湛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湛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無形資產之說明。

精湛集團針對因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是以管理階層預估之折現後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為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其減損依據。因該無形資產金額重大，且其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亦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採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確認其所使用數據之合理性。
2. 檢視精湛集團採用評價報告之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將所使用各年度之毛利率及預計成長率，與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經營成果及預計未來訂單比較。
 - (2) 將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在不同預測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收入產品別及地區別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精湛集團之篩選機及成型機之銷售條件，均為客戶驗收後且無任何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其中外銷銷貨收入銷售對象有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故約定由國外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後，依出口報關日認列收入，但若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無法親自至精湛集團所在工廠驗收，則約定可由精湛集團代為驗收，故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據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之驗收單或精湛集團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出口報關單作為認列外銷銷貨收入之依據。

因精湛集團外銷銷貨收入須判斷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集團人員代為驗收，再加上每批存貨報關時間不一，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精湛集團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及允當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集團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報關單，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湛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湛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林姿妤

葉芳婷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1,825	38	\$ 295,489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0,444	3	11,20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500	-	5,57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3,387	3	44,10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78,500	5	50,19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139	-	7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	-	1,2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48	-	-	-
130X	存貨	六(五)(六)	235,475	15	208,238	17
1410	預付款項		13,042	1	11,0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7,584	65	627,873	5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40,135	21	344,883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3,943	1	17,697	2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及六(八)	186,579	11	211,637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9,126	2	36,23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3,810	-	5,2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9	-	6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4,202	35	616,419	50
1XXX	資產總計		\$ 1,621,786	100	\$ 1,244,292	100

(續次頁)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35,000 2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56,639 3		52,572 4
2150	應付票據			1,077 -		1,152 -
2170	應付帳款			86,181 5		58,31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95,294 6		91,79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608 1		12,2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3,658 -		5,47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2,311 1		11,36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3,768 37</u>		<u>232,899 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66,288 4		77,65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6,216 2		31,19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7,587 1		9,37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811 -		13,1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20 -		1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2,422 7</u>		<u>131,611 10</u>
2XXX	負債總計			<u>706,190 44</u>		<u>364,510 29</u>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57,828 22		357,828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8,833 1		36,724 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342 6		88,03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09 1		19,5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43,265 27		398,102 32
3400	其他權益		(	21,081) (1)	(	20,409) (2)
3XXX	權益總計			<u>915,596 56</u>		<u>879,782 71</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21,786 100</u>	\$	<u>1,244,292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622,326 100	\$ 603,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八) (十一)(二十) (二十一)	(301,635) (48)	(331,644) (55)
5900	營業毛利		320,691 52	271,927 45
	營業費用	六(七)(八) (十一)(二十) (二十一)、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7,050) (12)	(66,230) (11)
6200	管理費用		(109,738) (18)	(100,59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043) (7)	(40,70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39 -	2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7,092) (37)	(207,729) (34)
6900	營業利益		93,599 15	64,19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116 1	2,42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七)及 七	8,284 1	34,20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 (十八)	1,335 -	11,70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及 七	(2,576) -	(3,56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59 2	44,769 7
7900	稅前淨利		102,758 17	108,96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2,101) (4)	(25,950) (4)
8200	本期淨利		\$ 80,657 13	\$ 83,017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878 2	\$ 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375) (1)	(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72) -	(9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831 1	(\$ 8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488 14	\$ 82,160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657 13	\$ 83,017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488 14	\$ 82,160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2.25	\$ 2.32
9850	稀釋		\$ 2.24	\$ 2.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828	\$ 54,196	\$ 419	\$ 78,489	\$ 18,627	\$ 361,239	(\$ 19,502)	\$ 851,296	
111 年度淨利		-	-	-	-	-	83,017	-	83,017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	(907)	(857)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067	(907)	82,16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17,891)	-	-	-	-	-	(17,891)	
110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46	-	(9,54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75	(875)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35,783)	-	(35,78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7,828	\$ 36,305	\$ 419	\$ 88,035	\$ 19,502	\$ 398,102	(\$ 20,409)	\$ 879,782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828	\$ 36,305	\$ 419	\$ 88,035	\$ 19,502	\$ 398,102	(\$ 20,409)	\$ 879,782	
112 年度淨利		-	-	-	-	-	80,657	-	80,657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03	(672)	8,831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160	(672)	89,48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17,891)	-	-	-	-	-	(17,891)	
111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07	-	(8,30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7	(907)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35,783)	-	(35,78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7,828	\$ 18,414	\$ 419	\$ 96,342	\$ 20,409	\$ 443,265	(\$ 21,081)	\$ 915,5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02,758	\$ 108,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1,749)	(28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739)	20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11,807)	1,212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25,491	28,6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295)	17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八)	(3)	-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25,735	25,88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116)	(2,427)
股利收入	六(十七)	(803)	(1,56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576	3,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7,486)	1,251
應收票據		718	(7,739)
應收帳款		(27,523)	43,620
其他應收款		(1,575)	6,1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6	(630)
存貨		(16,790)	25,528
預付款項		(1,944)	4,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067	11,809
應付票據		(75)	304
應付帳款		27,870	15,412
其他應付款		2,827	5,17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03	3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846	270,088
收取之利息		2,292	2,529
收取之股利		803	1,568
支付之利息		(2,303)	(3,664)
支付之所得稅		(21,223)	(32,7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415	237,749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071	\$ 84,67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13,429)	(10,55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0	1,51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677)	(3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65	(3,0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84	(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376)	72,1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610,000	2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275,000)	(37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五)	-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五)	-	(1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6,265)	(5,35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416)	(141,47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322	19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17,891)	(17,8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5,783)	(35,7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4,967	(338,301)
匯率影響數		(670)	(9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6,336	(29,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5,489	324,8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21,825	\$ 295,4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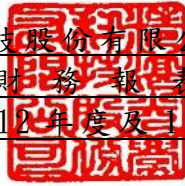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3 年 9 月 21 日奉准設立，原名精湛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起變更公司名稱為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精湛光學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全盈自動 化股份有 限公司	螺絲、鉚釘 及機械設 備之製造 、五金零 售批發等 業務	100.00	100.00	—
精湛光學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昆山全盈 自動設備 有限公司	螺絲、鉚釘 及機械設 備之製造 、五金零 售批發等 業務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精湛光學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先聯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機械設備之 製造及電 腦設備零 售批發等 業務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

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5年 ~ 25年
機器設備	3年 ~ 20年
水電設備	4年 ~ 25年
運輸設備	3年 ~ 10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因企業合併而取得，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9~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

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現金增資之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達成共識之日。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前 1~2 期款收取，出貨日之尾款則依各合約訂定日期收取，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加工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依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履行成本占估計總勞務成本為基礎決定認列。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值及假設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1.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185,83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3,769	\$ 3,3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08,056	270,684
	<u>611,825</u>	<u>273,992</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0,000	21,497
	<u>\$ 621,825</u>	<u>\$ 295,48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210	\$ 7,156
興櫃公司股票	432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025	4,025
受益憑證	<u>30,000</u>	<u>-</u>
	48,667	11,181
評價調整	<u>1,777</u>	<u>28</u>
	<u>\$ 50,444</u>	<u>\$ 11,20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3,710及(\$1,876)。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及(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u>\$ 2,500</u>	<u>\$ 5,571</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3,387	\$ 46,820
減：備抵損失	<u>-</u>	<u>(2,715)</u>
	<u>\$ 43,387</u>	<u>\$ 44,105</u>
應收帳款	\$ 81,543	\$ 54,146
減：備抵損失	<u>(3,043)</u>	<u>(3,953)</u>
	<u>\$ 78,500</u>	<u>\$ 50,193</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3,387	\$ 44,105
逾期241天以上	<u>-</u>	<u>2,715</u>
	<u>\$ 43,387</u>	<u>\$ 46,820</u>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71,125	\$ 42,957
逾期60天內	3,117	4,637
逾期61-120天	2,500	2,220
逾期121-180天	338	743
逾期181-240天	1,858	27
逾期241天以上	<u>2,605</u>	<u>3,562</u>
	<u>\$ 81,543</u>	<u>\$ 54,1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136,84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料	\$ 108,202	(\$ 43,260)	\$ 64,942
在製品	177,353	(46,249)	131,104
製成品	58,456	(19,027)	39,429
	<u>\$ 344,011</u>	<u>(\$ 108,536)</u>	<u>\$ 235,47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料	\$ 121,078	(\$ 47,689)	\$ 73,389
在製品	168,072	(53,926)	114,146
製成品	39,826	(19,123)	20,703
	<u>\$ 328,976</u>	<u>(\$ 120,738)</u>	<u>\$ 208,23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3,977	\$ 331,59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11,807)	1,212
存貨盤虧(盈)	54	(59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89)	(570)
	<u>\$ 301,635</u>	<u>\$ 331,644</u>

(註)民國 112 年度之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出售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146,127	\$ 263,987	\$ 45,960	\$ 57,617	\$ 23,551	\$ 5,539	\$ 30,643	\$ 1,113	\$ 574,537
累計折舊	—	(103,721)	(33,196)	(42,724)	(17,033)	(5,188)	(27,792)	—	(229,654)
	<u>\$146,127</u>	<u>\$ 160,266</u>	<u>\$ 12,764</u>	<u>\$ 14,893</u>	<u>\$ 6,518</u>	<u>\$ 351</u>	<u>\$ 2,851</u>	<u>\$ 1,113</u>	<u>\$ 344,883</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146,127	\$ 160,266	\$ 12,764	\$ 14,893	\$ 6,518	\$ 351	\$ 2,851	\$ 1,113	\$ 344,883
增添	—	2,540	2,578	475	3,888	101	613	3,633	13,828
驗收轉入	—	—	—	—	—	—	3,846	(3,846)	—
移轉(註1)	—	—	1,755	—	—	—	—	—	1,755
折舊費用	—	(11,085)	(2,651)	(1,613)	(2,437)	(71)	(1,270)	—	(19,127)
處分—成本	—	—	(2,718)	—	(537)	(527)	(4,934)	—	(8,716)
—累計折舊	—	—	2,034	—	481	482	4,904	—	7,901
除列—成本	—	—	—	—	—	—	(793)	—	(793)
—累計折舊	—	—	—	—	—	—	793	—	793
淨兌換差額	—	(171)	(130)	—	(67)	(6)	(1)	(14)	(389)
12月31日	<u>\$146,127</u>	<u>\$ 151,550</u>	<u>\$ 13,632</u>	<u>\$ 13,755</u>	<u>\$ 7,846</u>	<u>\$ 330</u>	<u>\$ 6,009</u>	<u>\$ 886</u>	<u>\$ 340,135</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146,127	\$ 265,974	\$ 47,108	\$ 58,092	\$ 26,729	\$ 5,067	\$ 29,349	\$ 886	\$ 579,332
累計折舊	—	(114,424)	(33,476)	(44,337)	(18,883)	(4,737)	(23,340)	—	(239,197)
	<u>\$146,127</u>	<u>\$ 151,550</u>	<u>\$ 13,632</u>	<u>\$ 13,755</u>	<u>\$ 7,846</u>	<u>\$ 330</u>	<u>\$ 6,009</u>	<u>\$ 886</u>	<u>\$ 340,13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46,127	\$ 263,694	\$ 47,318	\$ 69,342	\$ 23,600	\$ 7,892	\$ 84,458	\$ -	\$ 642,431
累計折舊	-	(92,605)	(37,207)	(43,773)	(15,609)	(7,602)	(42,437)	-	(239,233)
累計減損	-	-	-	(6,282)	-	-	(37,866)	-	(44,148)
	<u>\$ 146,127</u>	<u>\$ 171,089</u>	<u>\$ 10,111</u>	<u>\$ 19,287</u>	<u>\$ 7,991</u>	<u>\$ 290</u>	<u>\$ 4,155</u>	<u>\$ -</u>	<u>\$ 359,050</u>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146,127	\$ 171,089	\$ 10,111	\$ 19,287	\$ 7,991	\$ 290	\$ 4,155	\$ -	\$ 359,050
增添	-	-	6,640	236	1,635	100	214	1,113	9,938
移轉(註2)	-	-	366	-	-	-	-	-	366
折舊費用	-	(10,998)	(3,470)	(4,630)	(2,481)	(43)	(1,518)	-	(23,140)
處分—成本	-	(144)	(8,290)	(11,961)	(1,789)	(2,492)	(54,109)	-	(78,785)
—累計折舊	-	144	7,281	5,679	1,113	2,492	16,241	-	32,950
—累計減損	-	-	-	6,282	-	-	37,866	-	44,148
淨兌換差額	-	175	126	-	49	4	2	-	356
12月31日	<u>\$ 146,127</u>	<u>\$ 160,266</u>	<u>\$ 12,764</u>	<u>\$ 14,893</u>	<u>\$ 6,518</u>	<u>\$ 351</u>	<u>\$ 2,851</u>	<u>\$ 1,113</u>	<u>\$ 344,883</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6,127	\$ 263,987	\$ 45,960	\$ 57,617	\$ 23,551	\$ 5,539	\$ 30,643	\$ 1,113	\$ 574,537
累計折舊	-	(103,721)	(33,196)	(42,724)	(17,033)	(5,188)	(27,792)	-	(229,654)
	<u>\$ 146,127</u>	<u>\$ 160,266</u>	<u>\$ 12,764</u>	<u>\$ 14,893</u>	<u>\$ 6,518</u>	<u>\$ 351</u>	<u>\$ 2,851</u>	<u>\$ 1,113</u>	<u>\$ 344,883</u>

(註 1)係自「存貨」轉入。

(註 2)係自「存貨」淨額轉入\$3,327，暨淨額轉出至「存貨」\$2,961。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廠房倉庫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 9 年及 2 年，其中廠房倉庫附有租賃期間屆滿之優先續約權及相同條件之優先議約權，租金給付係按月支付。另本公司因擴增生產需求，於民國 107 年 5 月底新增向全營電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精準緊固件有限公司)承租額外之廠房，租賃期間為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惟本公司經評估未來效益後，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全營電商物流(股)公司(原名：精準緊固件有限公司)合意終止租賃合約，針對本公司裝修於該租賃物不可移除部分後續之補償事宜，雙方經多次協商並經參酌估價師鑑價報告之資訊，經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31,500(含稅)向其取得補償金額達成協議，該補償金額業已全數收回。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953	\$ 2,058
房屋及建築	10,228	11,708
運輸設備	1,762	3,931
	<u>\$ 13,943</u>	<u>\$ 17,697</u>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69	\$ 69
房屋及建築	3,880	3,615
運輸設備	2,415	1,800
	<u>\$ 6,364</u>	<u>\$ 5,484</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179 及 \$14,597。

5. 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0	\$ 23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01	51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2	180
租賃修改利益	3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578 及 \$6,278。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相同條件之優先議約權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之租賃標的擁有可行使之優先續約選擇權及相同條件之優先購買之議約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及穩定。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行使優先續約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優先續約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 譽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2,388	\$ 55,301	\$ 211,934	\$ 19,045	\$ 298,668
累計攤銷	(12,041)	-	(69,378)	(5,612)	(87,031)
	<u>\$ 347</u>	<u>\$ 55,301</u>	<u>\$ 142,556</u>	<u>\$ 13,433</u>	<u>\$ 211,637</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347	\$ 55,301	\$ 142,556	\$ 13,433	\$ 211,637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677	-	-	-	677
攤銷費用	(283)	-	(23,548)	(1,904)	(25,735)
12月31日	<u>\$ 741</u>	<u>\$ 55,301</u>	<u>\$ 119,008</u>	<u>\$ 11,529</u>	<u>\$ 186,579</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3,065	\$ 55,301	\$ 211,934	\$ 19,045	\$ 299,345
累計攤銷	(12,324)	-	(92,926)	(7,516)	(112,766)
	<u>\$ 741</u>	<u>\$ 55,301</u>	<u>\$ 119,008</u>	<u>\$ 11,529</u>	<u>\$ 186,579</u>

	電腦軟體	商 譽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3,319	\$ 55,301	\$ 211,934	\$ 19,045	\$ 299,599
累計攤銷	(12,907)	-	(45,830)	(3,707)	(62,444)
	<u>\$ 412</u>	<u>\$ 55,301</u>	<u>\$ 166,104</u>	<u>\$ 15,338</u>	<u>\$ 237,155</u>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412	\$ 55,301	\$ 166,104	\$ 15,338	\$ 237,15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68	-	-	-	368
攤銷費用	(433)	-	(23,548)	(1,905)	(25,886)
除列－成本	(1,299)	-	-	-	(1,299)
－累計攤銷	1,299	-	-	-	1,299
12月31日	<u>\$ 347</u>	<u>\$ 55,301</u>	<u>\$ 142,556</u>	<u>\$ 13,433</u>	<u>\$ 211,637</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388	\$ 55,301	\$ 211,934	\$ 19,045	\$ 298,668
累計攤銷	(12,041)	-	(69,378)	(5,612)	(87,031)
	<u>\$ 347</u>	<u>\$ 55,301</u>	<u>\$ 142,556</u>	<u>\$ 13,433</u>	<u>\$ 211,63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成本	\$ 36	\$ 75
管理費用	25,452	25,526
研究發展費用	247	285
	<u>\$ 25,735</u>	<u>\$ 25,886</u>

3. 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商譽、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其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預估之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均超過帳面金額，故均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毛 利 率	成 長 率	折 現 率
112 年 度	50%	10%~40%	14%
111 年 度	62%~63%	15%~20%	15%

管理階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1.90%~2.10%	土地、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000	1.78%	無
	<u>\$ 335,000</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9.10	2.00%	房屋及建築	\$ 78,5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311)
				<u>\$ 66,288</u>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9.10	1.82%	房屋及建築	\$ 89,0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364)
				<u>\$ 77,651</u>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一次提撥其差額。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79)	(\$ 13,3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8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1,811)</u>	<u>(\$ 13,186)</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13,339)	\$ 153	(\$ 13,186)
當期服務成本	(344)	-	(344)
利息(費用)收入	(173)	2	(171)
	(13,856)	155	(13,7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	1
經驗調整	11,877	-	11,877
	11,877	1	11,878
提撥退休基金	-	12	12
12月31日	(\$ 1,979)	\$ 168	(\$ 1,811)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13,022)	\$ 139	(\$ 12,883)
當期服務成本	(279)	-	(279)
利息(費用)收入	(91)	1	(90)
	(13,392)	140	(13,2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	10
財務假設變動	724	-	724
影響數			
經驗調整	(671)	-	(671)
	53	10	63
提撥退休基金	-	3	3
12月31日	(\$ 13,339)	\$ 153	(\$ 13,186)

-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現率	1.3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 6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5)	\$ 67	\$ 61	(\$ 59)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8)	\$ 296	\$ 257	(\$ 2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本公司於下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

(6)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一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設定之薪資水準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提撥比率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大陸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626 及\$8,444。

(十二)股本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35,783	35,783

-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357,828，分為 35,783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及 111 年 3 月 17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 \$17,891 (每股新台幣 0.5 元) 及 \$17,891 (每股新台幣 0.5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 \$14,313 (每股新台幣 0.4 元)。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之 10%，但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3% 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10%。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廿八之一條及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 \$20,409，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股利。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及 111 年 3 月 17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 \$35,783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及現金 \$35,783 (每股新台幣 1.0 元)。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39,361 (每股新台幣 1.1 元)。

(十五)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銷售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等客戶合約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2 年		111 年	
	精 港	昆 山 全 盈	先 聯	合 計
篩選機收入	\$ 283,842	\$ 183,753	\$ 31,222	\$ 498,817
成型機收入	4,857	1,361	-	6,218
其他收入	64,189	39,681	13,421	117,291
	<u>\$ 352,888</u>	<u>\$ 224,795</u>	<u>\$ 44,643</u>	<u>\$ 622,326</u>
	112 年		111 年	
	精 港	昆 山 全 盈	先 聯	合 計
篩選機收入	\$ 285,541	\$ 129,953	\$ 52,085	\$ 467,579
成型機收入	52,868	-	-	52,868
其他收入	39,071	29,437	14,616	83,124
	<u>\$ 377,480</u>	<u>\$ 159,390</u>	<u>\$ 66,701</u>	<u>\$ 603,571</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篩選機	\$ 55,837	\$ 52,308	\$ 40,626
— 成型機	264	264	137
— 其他	538	-	-
	<u>\$ 56,639</u>	<u>\$ 52,572</u>	<u>\$ 40,763</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0,995 及\$40,120。

(十六) 利息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065	\$ 2,411
其他利息收入	51	16
	<u>\$ 2,116</u>	<u>\$ 2,427</u>

(十七) 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租金收入	\$ 2,841	\$ 1,120
股利收入	803	1,5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補償收入(註)	-	30,000
政府補助收入	-	13
其他收入	4,640	1,507
	<u>\$ 8,284</u>	<u>\$ 34,208</u>

註：請詳附註六、(七)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 3,710	(\$ 1,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295	(174)
租賃修改利益	3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13)	13,791
什項支出	(1,160)	(41)
	<u>\$ 1,335</u>	<u>\$ 11,700</u>

(十九) 財務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308	\$ 3,210
租賃負債	260	232
其他利息支出	8	124
	<u>\$ 2,576</u>	<u>\$ 3,566</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1,672	\$ 118,968	\$ 170,640
折舊費用	8,844	16,647	25,491
攤銷費用	36	25,699	25,735
	<u>\$ 60,552</u>	<u>\$ 161,314</u>	<u>\$ 221,866</u>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0,437	\$ 113,945	\$ 164,382
折舊費用	11,606	17,018	28,624
攤銷費用	75	25,811	25,886
	<u>\$ 62,118</u>	<u>\$ 156,774</u>	<u>\$ 218,892</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1,239	\$ 99,105	\$ 140,344
勞健保費用	4,381	7,881	12,262
退休金費用	3,310	5,831	9,141
其他用人費用	2,742	6,151	8,893
	<u>\$ 51,672</u>	<u>\$ 118,968</u>	<u>\$ 170,640</u>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0,707	\$ 97,175	\$ 137,882
勞健保費用	4,076	7,770	11,846
退休金費用	3,537	5,276	8,813
其他用人費用	2,117	3,724	5,841
	<u>\$ 50,437</u>	<u>\$ 113,945</u>	<u>\$ 164,38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6%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00 及\$6,56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00 及\$3,28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均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6,564 及\$3,282，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400 及\$3,200，其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543	\$ 21,531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522	2,1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714)	(302)
	<u>22,351</u>	<u>23,34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0)	2,608
所得稅費用	<u>\$ 22,101</u>	<u>\$ 25,95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75	\$ 1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8,556	\$ 20,187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737	3,952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522	2,1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714)	(302)
所得稅費用	\$ 22,101	\$ 25,950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2,898	(\$ 2,288)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484	(1,24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5,213	(1,624)	-
退休金	2,637	100	(2,3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325	-
	<u>\$ 36,234</u>	<u>(\$ 4,733)</u>	<u>(\$ 2,3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	(\$ 108)	\$ -
企業合併辨認之無形資產	(31,198)	5,091	-
	<u>(\$ 31,199)</u>	<u>\$ 4,983</u>	<u>\$ -</u>
	<u>\$ 5,035</u>	<u>\$ 250</u>	<u>(\$ 2,375)</u>

	11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2,905	(\$ 7)	\$ -	\$ 2,898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25,042	442	-	25,484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50	1,763	-	5,213	
退休金	2,577	73	(13)	2,6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40	(1,138)	-	2	
未實現減損損失	8,830	(8,830)	-	-	
	<u>\$ 43,944</u>	<u>(\$ 7,697)</u>	<u>(\$ 13)</u>	<u>\$ 36,2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	\$ -	(\$ 1)	
企業合併辨認 之無形資產	(36,288)	5,090	-	(31,198)	
	<u>(\$ 36,288)</u>	<u>\$ 5,089</u>	<u>\$ -</u>	<u>(\$ 31,199)</u>	
	<u>\$ 7,656</u>	<u>(\$ 2,608)</u>	<u>(\$ 13)</u>	<u>\$ 5,03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實現海外投資收益	<u>\$ 2,152</u>	<u>\$ 4,198</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80,657</u>	<u>35,783</u>	<u>\$ 2.2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657	35,7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0,657</u>	<u>36,034</u>	<u>\$ 2.24</u>

	111 年 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017	35,783	\$ 2.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017	35,7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3,017	36,003	\$ 2.31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28	\$ 9,9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 列「其他應付款」)	-	6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 列「其他應付款」)	(39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 13,429	\$ 10,55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2,841	\$ -
(2)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55	\$ 3,327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轉列 存貨	\$ -	\$ 2,961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	\$ -	\$ 14,850	\$ 89,015	\$ 198	\$ 104,063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335,000	-	(6,265)	(10,416)	322	318,641
其他不影響現金之變動	-	-	2,660	-	-	2,660
112年12月31日	\$ 335,000	\$ -	\$ 11,245	\$ 78,599	\$ 520	\$ 425,364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08,000	\$ 29,996	\$ 5,563	\$ 230,486	\$ -	\$ 374,045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108,000)	(30,000)	(5,354)	(141,471)	198	(284,627)
其他不影響現金之變動	-	4	14,641	-	-	14,645
111年12月31日	\$ -	\$ -	\$ 14,850	\$ 89,015	\$ 198	\$ 104,06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全營電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營) (原名：精準緊固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雲林縣精湛教育基金會 (精湛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基金會法人代表為同一人)
一水綠舟俱樂部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為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營業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2,579	\$ 1,739

2. 租金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全營	\$ 305	\$ 1,120

3. 捐贈支出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精湛基金會	\$ 500	\$ 500

4. 其他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450	\$ -

5.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全營	\$ 100	\$ 48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6. 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4	\$ 1,230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全營承租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1 年 5 月至 114 年 5 月，租金係以每月匯款方式付款。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金額分別為\$728 及\$4,851。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662	\$ 3,813

B. 利息費用(表列「財務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35	\$ 20

(4)本公司與全營合意終止之租賃合約及針對不可移除之租賃改良續後向其收取之補償款，請詳附註六、(七)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014	\$ 18,128
退職後福利	93	94
	\$ 17,107	\$ 18,22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註)	\$ 105,207	\$ 105,207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122,081	127,072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 227,288	\$ 232,279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基於財務性投資目的，以增加長期投資獲利、提升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公開收購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一案。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新台幣 42 元，公開收購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29 日止，預定最高收購股數為 7,353 仟股(約 20%股權)，最低收購股數為 1,838 仟股(約 5%股權)。截至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累積應賣股數為 2,363 仟股已超過前述最低收購股數，故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已經達成，並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完成股權交割。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50,444	\$ 11,209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1,825	\$ 295,4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5,571
應收票據	43,387	44,105
應收帳款	78,500	50,193
其他應收款	2,139	7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	1,230
存出保證金	3,810	5,275
	<u>\$ 752,185</u>	<u>\$ 402,60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5,000	\$ -
應付票據	1,077	1,152
應付帳款	86,181	58,311
其他應付款	95,294	91,7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8,599	89,015
存入保證金	520	198
	<u>\$ 596,671</u>	<u>\$ 240,471</u>
租賃負債	<u>\$ 11,245</u>	<u>\$ 14,850</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會視情況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

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變動，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子公司—全盈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4,072	4.327	\$	60,890		
美元：新台幣		2,691	30.705		82,627		
歐元：新台幣		359	33.98		12,1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222	4.327	\$	5,288		
美元：新台幣		48	30.705		1,474		
歐元：新台幣		175	33.98		5,94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6,600	4.408	\$	73,173	
美元：新台幣		2,713	30.71		83,316	
歐元：新台幣		275	32.72		8,998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44 及 \$1,324。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13)及 \$13,791。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04 及 \$11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均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29 及 \$71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

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品質良好者，始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即進入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 240 天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0.007%~100%。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餘額	\$ 2,715	\$ 3,953	\$ 6,66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739)	(739)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2,715)	(126)	(2,841)
匯率影響數	-	(45)	(45)
12月31日餘額	\$ -	\$ 3,043	\$ 3,043
	111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餘額	\$ 2,715	\$ 3,697	\$ 6,4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09	209
匯率影響數	-	47	47
12月31日餘額	\$ 2,715	\$ 3,953	\$ 6,668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

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25,000	\$ 32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50,000
	<u>\$ 125,000</u>	<u>\$ 370,00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未來一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7,140	\$ -	\$ -	\$ -
應付票據	1,077	-	-	-
應付帳款	86,181	-	-	-
其他應付款	95,294	-	-	-
租賃負債	3,810	2,046	4,574	1,2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450	12,279	35,816	21,132
存入保證金	-	520	-	-
111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152	\$ -	\$ -	\$ -
應付帳款	58,311	-	-	-
其他應付款	91,795	-	-	-
租賃負債	5,650	2,769	4,574	2,3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620	12,450	36,327	32,900
存入保證金	-	198	-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

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皆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711	\$ -	\$ 3,777	\$ 18,488
受益憑證	-	31,956	-	31,956
	<u>\$ 14,711</u>	<u>\$ 31,956</u>	<u>\$ 3,777</u>	<u>\$ 50,444</u>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432	\$ -	\$ 3,777	\$ 11,209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即第一等級）係以其收盤價及開放型基金係採用淨值為其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之輸入值。
- (2) 除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

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2 月購入富利康科技(股)公司之股票，因於民國 111 年 10 月起於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故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3,777	\$ -
本期購買及轉入第三等級	-	4,025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248)
12月31日	\$ 3,777	\$ 3,777

民國 112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而未調整。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22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1)本益比乘數	11.0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2)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3,777	可類比上市 (櫃)公司法	(1)本益比乘數 (2)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8.44 5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u>精 湛</u>	<u>昆山全盈</u>	<u>先 聯</u>	<u>其 他</u>	<u>總 計</u>	
部門收入	\$ 450,537	\$ 230,697	\$ 44,807	\$ -	\$ 726,041	
內部部門收入	(97,649)	(5,902)	(164)	-	(103,715)	
外部收入淨額	352,888	224,795	44,643	-	622,326	
利息收入	1,631	135	181	169	2,116	
折舊及攤銷	17,952	5,508	27,766	-	51,226	
利息費用	2,439	121	16	-	2,576	
部門稅前損益	104,173	(181)	5,911	196	110,099	
部門資產	1,466,206	201,175	69,692	17,679	1,754,752	
部門負債	550,610	165,568	12,143	538	728,859	

	111		年		度
	精 湛	昆山全盈	先 聯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478,061	\$ 160,748	\$ 67,850	\$ -	\$ 706,659
內部部門收入	(100,581)	(1,358)	(1,149)	-	(103,088)
外部收入淨額	377,480	159,390	66,701	-	603,571
利息收入	1,456	841	96	34	2,427
折舊及攤銷	20,929	6,388	27,193	-	54,510
利息費用	3,449	102	15	-	3,566
部門稅前損益	111,271	(13,326)	17,207	21	115,173
部門資產	1,095,393	194,597	70,704	17,101	1,377,795
部門負債	215,611	156,273	17,264	145	389,293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 109,903	\$ 115,152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淨(損)利	196	21
沖銷部門間損益	(7,341)	(6,206)
稅前淨利	<u>\$ 102,758</u>	<u>\$ 108,967</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總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資產總額之調節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1,737,073	\$ 1,360,694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17,679	17,101
沖銷部門間交易	(132,966)	(133,503)
資產總額	<u>\$ 1,621,786</u>	<u>\$ 1,244,292</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負債總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負債總額之調節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728,321	\$ 389,148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538	145
沖銷部門間交易	(22,669)	(24,783)
負債總額	<u>\$ 706,190</u>	<u>\$ 364,510</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及加工等業務。收入金額明細組成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篩選機收入	\$ 498,817	\$ 467,579
成型機收入	6,218	52,868
其他收入	117,291	83,124
	<u>\$ 622,326</u>	<u>\$ 603,57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	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收	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台灣	\$	158,224	\$	515,256	\$	221,393	\$	551,362
中國大陸		225,098		25,401		161,682		22,855
歐洲		77,532		—		96,500		—
美洲		68,543		—		71,786		—
其他地區		92,929		—		52,210		—
	\$	622,326	\$	540,657	\$	603,571	\$	574,217

(註 1)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註 2)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未有單一客戶之收入淨額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	\$ 3,777	0.37%	\$ 3,777	—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2,000	8,208	0.11%	8,208	—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	6,080	0.09%	6,080	—
	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	423	0.02%	423	—
	受益憑證：							
	台中商業銀行台灣量化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2,557	31,956	—	31,956	—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應收（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備註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96,497)	(21%)	(註1)	\$ -	(註1)	\$ 43,806	43%	—	

(註1)關係人與一般客戶之進銷貨交易條件，請詳附表三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96,497	(註4)	16%
				其他收入	1,152	—	—
				進貨	6,005	(註5)	1%
				應收帳款	43,806	—	3%
				應付帳款	4,649	—	—

(註1)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均與其相對交易方相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1,000以上。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90～180天之T/T；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為30～180天之T/T或期票，其他條件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註5)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90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30～180天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盈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 10,000	\$ 10,000	1,700,000	100.00	\$ 17,141	\$ 185	\$ 185	子公司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之製造及電腦設備零售批發等業務	270,000	270,000	3,000,000	100.00	217,272	4,110	(16,252)	子公司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基 本 資 料

民 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五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 30,705	(註1)	\$ 45,938	\$ -	\$ -	\$ 45,938	(\$ 2,046)	100.00	(\$ 2,046)	\$ 17,662	\$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938	\$ 45,938	\$ 549,358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依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05及人民幣：新台幣 1：4.327)換算為新台幣。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 96,497	16%	\$ -	-	\$ 43,806	3%	\$ -	-	\$ -	\$ -	-	\$ -	-
	(6,005)	-	-	-	(4,649)	-	-	-	-	-	-	-	-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備註
洋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9,265	12.18%	-
吳俊男		3,701,632	10.34%	-
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8,540	8.85%	-
海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2,805	7.19%	-
王素春		2,078,538	5.80%	-
全營電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62,000	5.76%	-
盛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7,000	5.13%	-

(註)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三

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070)

公司地址：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 110 巷 58 號
電 話：(07)693-7937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 58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俊男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69 號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精湛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湛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無形資產之說明。

精湛集團針對因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是以管理階層預估之折現後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為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其減損依據。因該無形資產金額重大，且其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亦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採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確認其所使用數據之合理性。
2. 檢視精湛集團採用評價報告之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將所使用各年度之毛利率及預計成長率，與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經營成果及預計未來訂單比較。
 - (2) 將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在不同預測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收入產品別及地區別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精湛集團之篩選機及成型機之銷售條件，均為客戶驗收後且無任何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其中外銷銷貨收入銷售對象有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故約定由國外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後，依出口報關日認列收入，但若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無法親自至精湛集團所在工廠驗收，則約定可由精湛集團代為驗收，故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據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之驗收單或精湛集團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出口報關單作為認列外銷銷貨收入之依據。

因精湛集團外銷銷貨收入須判斷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集團人員代為驗收，再加上每批存貨報關時間不一，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精湛集團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及允當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集團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報關單，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湛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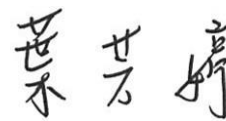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6,106	14	\$ 621,825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717	2	50,44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500	-	2,5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	59,971	5	43,38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80,135	6	78,50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00	1	2,1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51	-	248	-
130X	存貨	六(五)(七)	264,299	21	235,475	15
1410	預付款項		11,081	1	13,04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5,060</u>	<u>50</u>	<u>1,047,584</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464	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36,626	26	340,135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24,512	2	13,943	1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及六(九)	162,004	13	186,579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034	2	29,12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4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5,029	-	3,8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99	-	6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7,316</u>	<u>50</u>	<u>574,202</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1,282,376</u>	<u>100</u>	<u>\$ 1,621,786</u>	<u>100</u>

(續次頁)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	335,0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65,367 5		56,639 3
2150	應付票據			918 -		1,077 -
2170	應付帳款			69,405 6		86,18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94,344 7		95,29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520 1		13,6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6,712 1		3,6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11,364 1		12,3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3,630 21</u>		<u>603,768 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4,924 4		66,28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1,081 2		26,21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5,327 1		7,5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468 -		1,8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 -		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200 7</u>		<u>102,422 7</u>
2XXX	負債總計			<u>355,830 28</u>		<u>706,190 44</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57,828 28		357,828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520 -		18,83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11,287 9		96,34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60 3		20,4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438 35		443,265 27
3400	其他權益		(28,087) (3)	(21,081) (1)		
3XXX	權益總計			<u>926,546 72</u>		<u>915,596 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82,376 100</u>	\$	<u>1,621,786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15,428	100	\$	622,3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九)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	(	341,750)	(48)	(	301,635)	(48)
5900 營業毛利			373,678	52		320,691	52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94,614)	(13)	(	77,050)	(12)
6200 管理費用		(	112,637)	(16)	(	109,738)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375)	(5)	(	41,04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906)	-		7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2,532)	(34)	(	227,092)	(37)
6900 營業利益			131,146	18		93,59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818	-		2,11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八)及 七		7,993	1		8,2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十九)		1,409	-		1,3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及 七	(	4,151)	-	(	2,5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69	1		9,159	2
7900 稅前淨利			138,215	19		102,75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31,956)	(4)	(	22,101)	(4)
8200 本期淨利		\$	106,259	15	\$	80,657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442	-	\$	11,878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	8,380)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	288)	-	(	2,37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74	-	(	6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52)	(1)	\$	8,8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407	14	\$	89,488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259	15	\$	80,657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407	14	\$	89,488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2.97			2.25
9850 稀釋				2.96			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7,828	\$ 36,305	\$ 419	\$ 88,035	\$ 19,502	\$ 398,102	(\$ 20,409)	\$ -	\$ 879,782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	80,657	-	-	80,657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9,503	(672)	-	8,831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90,160	(672)	-	89,488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六(十四)	-	(17,891)	-	-	-	-	-	-	(17,891)
111 年 度 盈 餘 分 派 及 指 撥：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8,307	-	(8,307)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907	(907)	-	-	-
現 金 股 利	六(十五)	-	-	-	-	-	(35,783)	-	-	(35,78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7,828	\$ 18,414	\$ 419	\$ 96,342	\$ 20,409	\$ 443,265	(\$ 21,081)	\$ -	\$ 915,596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7,828	\$ 18,414	\$ 419	\$ 96,342	\$ 20,409	\$ 443,265	(\$ 21,081)	\$ -	\$ 915,596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106,259	-	-	106,259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六)	-	-	-	-	-	1,154	1,374	(8,380)	(5,852)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07,413	1,374	(8,380)	100,407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六(十四)	-	(14,313)	-	-	-	-	-	-	(14,313)
112 年 度 盈 餘 分 派 及 指 撥：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9,016	-	(9,016)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672	(672)	-	-	-
現 金 股 利	六(十五)	-	-	-	-	-	(39,361)	-	-	(39,361)
113 年 1 至 6 月 盈 餘 分 派 及 指 撥：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5,929	-	(5,929)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3,479	(13,479)	-	-	-
現 金 股 利	六(十五)	-	-	-	-	-	(35,783)	-	-	(35,783)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7,828	\$ 4,101	\$ 419	\$ 111,287	\$ 34,560	\$ 446,438	(\$ 19,707)	(\$ 8,380)	\$ 926,5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38,215	\$ 102,7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		3,727 (	1,7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906 (	73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18,201) (	11,807)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26,944	25,4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九)	(449) (	29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九)	(26) (	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25,855	25,73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818) (	2,116)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869) (	8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151	2,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6,000 (	37,486)
應收票據		(16,584)	718
應收帳款		(3,634) (	27,523)
其他應收款		(7,937) (	369)
存貨		(11,286) (	16,790)
預付款項		1,961 (	1,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728	4,067
應付票據		(159) (	75)
應付帳款		(16,776)	27,870
其他應付款		(890)	2,8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9	5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957	90,846
收取之利息		1,818	2,292
收取之股利		1,869	803
支付之利息		(4,430) (	2,303)
支付之所得稅		(28,278) (	21,2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936	70,415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3,0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非流動增加		(101,84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15,222)	(13,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3	1,1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280)	(67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19)	1,4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590)	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790)	(8,37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230,000	6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565,000)	(2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7,252)	(6,26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2,311)	(10,41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120)	32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14,313)	(17,8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5,144)	(35,7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4,140)	264,967
匯率影響數		1,275	(6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5,719)	326,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21,825	295,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6,106	\$ 621,8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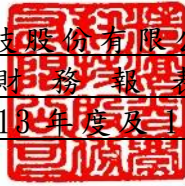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3 年 9 月 21 日奉准設立，原名精湛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起變更公司名稱為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u>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精湛光學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全盈自動 化股份有 限公司	螺絲、鉚釘 及機械設 備之製造 、五金零 售批發等 業務	100.00	100.00	—
精湛光學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昆山全盈自 動化設備 有限公司	螺絲、鉚釘 及機械設 備之製造 、五金零 售批發等 業務	100.00	100.00	—
精湛光學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先聯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機械設備之 製造及電 腦設備零 售批發等 業務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5年 ~ 25年
機器設備	3年 ~ 20年
水電設備	4年 ~ 25年
運輸設備	3年 ~ 10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因企業合併而取得，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9~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現金增資之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達成共識之日。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前 1~2 期款收取，出貨日之尾款則依各合約訂定日期收取，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加工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依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履行成本占估計總勞務成本為基礎決定認列。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

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值及假設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1.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60,38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2,972	\$ 3,76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83,134</u>	<u>608,056</u>
	<u>186,106</u>	<u>611,825</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u>	<u>10,000</u>
	<u>\$ 186,106</u>	<u>\$ 621,82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053	\$ 14,210
興櫃公司股票	1,589	43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025	4,025
受益憑證	-	30,000
	22,667	48,667
評價調整	(1,950)	1,777
	<u>\$ 20,717</u>	<u>\$ 50,44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3,024)及\$3,710。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及(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u>\$ 2,500</u>	<u>\$ 2,50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59,971</u>	<u>\$ 43,387</u>
應收帳款	\$ 84,831	\$ 81,543
減：備抵損失	(4,696)	(3,043)
	<u>\$ 80,135</u>	<u>\$ 78,500</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9,971	\$ 43,387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76,355	\$ 71,125
逾期60天內	5,603	3,117
逾期61-120天	1,237	2,500
逾期121-180天	-	338
逾期181-240天	1,025	1,858
逾期241天以上	611	2,605
	<u>\$ 84,831</u>	<u>\$ 81,5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100,966。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料	\$ 95,029	(\$ 36,133)	\$ 58,896
在製品	173,183	(36,105)	137,078
製成品	87,085	(18,760)	68,325
	<u>\$ 355,297</u>	<u>(\$ 90,998)</u>	<u>\$ 264,29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料	\$ 108,202	(\$ 43,260)	\$ 64,942
在製品	177,353	(46,249)	131,104
製成品	58,456	(19,027)	39,429
	<u>\$ 344,011</u>	<u>(\$ 108,536)</u>	<u>\$ 235,47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7,011	\$ 313,977
存貨報廢損失	3,745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18,201)	(11,807)
存貨盤(盈)虧	(141)	5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64)	(589)
	<u>\$ 341,750</u>	<u>\$ 301,635</u>

(註)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出售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1,844
評價調整	(8,380)
	<u>\$ 93,464</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8,38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1,063</u>

民國 112 年度則無此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水電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u> <u>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46,127	\$ 265,974	\$ 47,108	\$ 58,092	\$ 26,729	\$ 5,067	\$ 29,349	\$ 886	\$ 579,332
累計折舊	<u>—</u>	<u>(114,424)</u>	<u>(33,476)</u>	<u>(44,337)</u>	<u>(18,883)</u>	<u>(4,737)</u>	<u>(23,340)</u>	<u>—</u>	<u>(239,197)</u>
	<u>\$ 146,127</u>	<u>\$ 151,550</u>	<u>\$ 13,632</u>	<u>\$ 13,755</u>	<u>\$ 7,846</u>	<u>\$ 330</u>	<u>\$ 6,009</u>	<u>\$ 886</u>	<u>\$ 340,135</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146,127	\$ 151,550	\$ 13,632	\$ 13,755	\$ 7,846	\$ 330	\$ 6,009	\$ 886	\$ 340,135
增添	—	90	1,377	450	1,516	773	2,120	9,115	15,441
折舊費用	—	(11,162)	(2,988)	(1,542)	(2,671)	(166)	(815)	—	(19,344)
處分—成本	—	—	(3,817)	(254)	(837)	(1,084)	—	—	(5,992)
—累計折舊	—	—	3,688	194	757	989	—	—	5,628
淨兌換差額	<u>—</u>	<u>303</u>	<u>249</u>	<u>—</u>	<u>122</u>	<u>13</u>	<u>5</u>	<u>66</u>	<u>758</u>
12月31日	<u>\$ 146,127</u>	<u>\$ 140,781</u>	<u>\$ 12,141</u>	<u>\$ 12,603</u>	<u>\$ 6,733</u>	<u>\$ 855</u>	<u>\$ 7,319</u>	<u>\$ 10,067</u>	<u>\$ 336,626</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6,127	\$ 267,095	\$ 45,545	\$ 58,288	\$ 27,738	\$ 4,836	\$ 31,493	\$ 10,067	\$ 591,189
累計折舊	<u>—</u>	<u>(126,314)</u>	<u>(33,404)</u>	<u>(45,685)</u>	<u>(21,005)</u>	<u>(3,981)</u>	<u>(24,174)</u>	<u>—</u>	<u>(254,563)</u>
	<u>\$ 146,127</u>	<u>\$ 140,781</u>	<u>\$ 12,141</u>	<u>\$ 12,603</u>	<u>\$ 6,733</u>	<u>\$ 855</u>	<u>\$ 7,319</u>	<u>\$ 10,067</u>	<u>\$ 336,626</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46,127	\$ 263,987	\$ 45,960	\$ 57,617	\$ 23,551	\$ 5,539	\$ 30,643	\$ 1,113	\$ 574,537
累計折舊	<u>—</u>	<u>(103,721)</u>	<u>(33,196)</u>	<u>(42,724)</u>	<u>(17,033)</u>	<u>(5,188)</u>	<u>(27,792)</u>	<u>—</u>	<u>(229,654)</u>
	<u>\$ 146,127</u>	<u>\$ 160,266</u>	<u>\$ 12,764</u>	<u>\$ 14,893</u>	<u>\$ 6,518</u>	<u>\$ 351</u>	<u>\$ 2,851</u>	<u>\$ 1,113</u>	<u>\$ 344,883</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146,127	\$ 160,266	\$ 12,764	\$ 14,893	\$ 6,518	\$ 351	\$ 2,851	\$ 1,113	\$ 344,883
增添	—	2,540	2,578	475	3,888	101	613	3,633	13,828
驗收轉入	—	—	—	—	—	—	3,846	(3,846)	—
移轉(註)	—	—	1,755	—	—	—	—	—	1,755
折舊費用	—	(11,085)	(2,651)	(1,613)	(2,437)	(71)	(1,270)	—	(19,127)
處分—成本	—	—	(2,718)	—	(537)	(527)	(4,934)	—	(8,716)
—累計折舊	—	—	2,034	—	481	482	4,904	—	7,901
除列—成本	—	—	—	—	—	—	(793)	—	(793)
—累計折舊	—	—	—	—	—	—	793	—	793
淨兌換差額	<u>—</u>	<u>(171)</u>	<u>(130)</u>	<u>—</u>	<u>(67)</u>	<u>(6)</u>	<u>(1)</u>	<u>(14)</u>	<u>(389)</u>
12月31日	<u>\$ 146,127</u>	<u>\$ 151,550</u>	<u>\$ 13,632</u>	<u>\$ 13,755</u>	<u>\$ 7,846</u>	<u>\$ 330</u>	<u>\$ 6,009</u>	<u>\$ 886</u>	<u>\$ 340,135</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6,127	\$ 265,974	\$ 47,108	\$ 58,092	\$ 26,729	\$ 5,067	\$ 29,349	\$ 886	\$ 579,332
累計折舊	<u>—</u>	<u>(114,424)</u>	<u>(33,476)</u>	<u>(44,337)</u>	<u>(18,883)</u>	<u>(4,737)</u>	<u>(23,340)</u>	<u>—</u>	<u>(239,197)</u>
	<u>\$ 146,127</u>	<u>\$ 151,550</u>	<u>\$ 13,632</u>	<u>\$ 13,755</u>	<u>\$ 7,846</u>	<u>\$ 330</u>	<u>\$ 6,009</u>	<u>\$ 886</u>	<u>\$ 340,135</u>

(註)係自「存貨」轉入。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供自用為主，惟部分房屋及建築係供營業租賃使用。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廠房倉庫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 7.5~9 年及 2 年，其中廠房倉庫附有租賃期間屆滿之優先續約權及相同條件之優先議約權，租金給付係按月支付。
2. 本集團於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3.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4.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土地	\$ 1,951	\$ 1,953
房屋及建築	19,394	10,228
運輸設備	3,167	1,762
	<u>\$ 24,512</u>	<u>\$ 13,943</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 舊 費 用	折 舊 費 用
土地	\$ 69	\$ 69
房屋及建築	4,686	3,880
運輸設備	2,845	2,415
	<u>\$ 7,600</u>	<u>\$ 6,364</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8,405 及 \$3,179。

6. 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6	\$ 26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48	90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3	152
租賃修改利益	(26)	(3)

7.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509 及 \$7,578。

8.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相同條件之優先議約權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之租賃標的擁有可行使之優先續約選擇權及相同條件之優先購買之議約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及穩定。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行使優先續約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優先續約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 譽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3,065	\$ 55,301	\$ 211,934	\$ 19,045	\$ 299,345
累計攤銷	(12,324)	—	(92,926)	(7,516)	(112,766)
	<u>\$ 741</u>	<u>\$ 55,301</u>	<u>\$ 119,008</u>	<u>\$ 11,529</u>	<u>\$ 186,579</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741	\$ 55,301	\$ 119,008	\$ 11,529	\$ 186,57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280	—	—	—	1,280
攤銷費用	(402)	—	(23,549)	(1,904)	(25,855)
12月31日	<u>\$ 1,619</u>	<u>\$ 55,301</u>	<u>\$ 95,459</u>	<u>\$ 9,625</u>	<u>\$ 162,004</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345	\$ 55,301	\$ 211,934	\$ 19,045	\$ 300,625
累計攤銷	(12,726)	—	(116,475)	(9,420)	(138,621)
	<u>\$ 1,619</u>	<u>\$ 55,301</u>	<u>\$ 95,459</u>	<u>\$ 9,625</u>	<u>\$ 162,004</u>

	電腦軟體	商 譽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2,388	\$ 55,301	\$ 211,934	\$ 19,045	\$ 298,668
累計攤銷	(12,041)	—	(69,378)	(5,612)	(87,031)
	<u>\$ 347</u>	<u>\$ 55,301</u>	<u>\$ 142,556</u>	<u>\$ 13,433</u>	<u>\$ 211,637</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347	\$ 55,301	\$ 142,556	\$ 13,433	\$ 211,63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77	—	—	—	677
攤銷費用	(283)	—	(23,548)	(1,904)	(25,735)
12月31日	<u>\$ 741</u>	<u>\$ 55,301</u>	<u>\$ 119,008</u>	<u>\$ 11,529</u>	<u>\$ 186,579</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3,065	\$ 55,301	\$ 211,934	\$ 19,045	\$ 299,345
累計攤銷	(12,324)	—	(92,926)	(7,516)	(112,766)
	<u>\$ 741</u>	<u>\$ 55,301</u>	<u>\$ 119,008</u>	<u>\$ 11,529</u>	<u>\$ 186,57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成本	\$ 61	\$ 36
管理費用	25,533	25,452
研究發展費用	261	247
	<u>\$ 25,855</u>	<u>\$ 25,735</u>

3. 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商譽、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其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預估之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均超過帳面金額，故均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毛 利 率	成 長 率	折 現 率
113 年 度	55%~60%	3%~30%	15%
112 年 度	50%	10%~40%	14%

管理階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1.90%~2.10%	土地、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000	1.78%	無
	<u>\$ 335,000</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9.10	2.125%	房屋及建築	\$ 66,28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364)
				<u>\$ 54,924</u>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9.10	2.00%	房屋及建築	\$ 78,5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311)
				<u>\$ 66,288</u>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一次提撥其差額。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1)	(\$ 1,9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3	16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468)</u>	<u>(\$ 1,811)</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1,979)	\$ 168	(\$ 1,811)
當期服務成本	(84)	-	(84)
利息(費用)收入	(26)	2	(24)
	(2,089)	170	(1,9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4	14
財務假設變動	51	-	5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377	-	1,377
	1,428	14	1,442
提撥退休基金	-	9	9
12月31日	(\$ 661)	\$ 193	(\$ 468)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13,339)	\$ 153	(\$ 13,186)
當期服務成本	(344)	-	(344)
利息(費用)收入	(173)	2	(171)
	(13,856)	155	(13,7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	1
經驗調整	11,877	-	11,877
	11,877	1	11,878
提撥退休基金	-	12	12
12月31日	(\$ 1,979)	\$ 168	(\$ 1,811)

-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現率	1.7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 6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9)	\$ 31	\$ 29	(\$ 28)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5)	\$ 67	\$ 61	(\$ 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

(6)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9 年。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一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設定之薪資水準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提撥比率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大陸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214 及\$8,626。

(十三)股本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35,783	35,783

-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357,828，分為 35,783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及 112 年 3 月 22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4,313(每股新台幣 0.4 元)及\$17,891(每股新台幣 0.5 元)。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之 10%，但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3% 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10%。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廿八之一條及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34,560，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股利。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及 112 年 3 月 22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39,361(每股新台幣 1.1 元)及現金股利\$35,783(每股新台幣 1.0 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 1 至 6 月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35,783(每股新台幣 1.0 元)。
6. 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 7 至 12 月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17,891(每股新台幣 0.5 元)。

(十六)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銷售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等客戶合約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3 年		112 年		度
	精 湛	昆 山 全 盈	先 聯	全 盈	合 計
篩選機收入	\$ 276,722	\$ 267,772	\$ 42,874	\$ 4,051	\$ 591,419
成型機收入	12,710	-	-	-	12,710
其他收入	41,635	53,622	16,042	-	111,299
	<u>\$ 331,067</u>	<u>\$ 321,394</u>	<u>\$ 58,916</u>	<u>\$ 4,051</u>	<u>\$ 715,428</u>
	113 年		112 年		度
	精 湛	昆 山 全 盈	先 聯	全 盈	合 計
篩選機收入	\$ 283,842	\$ 183,753	\$ 31,222	\$ -	\$ 498,817
成型機收入	4,857	1,361	-	-	6,218
其他收入	64,189	39,681	13,421	-	117,291
	<u>\$ 352,888</u>	<u>\$ 224,795</u>	<u>\$ 44,643</u>	<u>\$ -</u>	<u>\$ 622,326</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篩選機	\$ 64,384	\$ 55,837	\$ 52,308
— 成型機	16	264	264
— 其他	967	538	-
	<u>\$ 65,367</u>	<u>\$ 56,639</u>	<u>\$ 52,572</u>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46,401 及 \$40,995。

(十七) 利息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47	\$ 2,065
其他利息收入	71	51
	<u>\$ 1,818</u>	<u>\$ 2,116</u>

(十八) 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租金收入	\$ 2,647	\$ 2,841
股利收入	1,869	803
政府補助收入	995	-
其他收入	2,482	4,640
	<u>\$ 7,993</u>	<u>\$ 8,284</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977	(\$ 1,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3,024)	3,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49	295
租賃修改利益	26	3
其他損失	(4,019)	(1,160)
	<u>\$ 1,409</u>	<u>\$ 1,335</u>

(二十) 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87	\$ 2,308
租賃負債利息	456	260
其他利息支出	8	8
	<u>\$ 4,151</u>	<u>\$ 2,576</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u>\$ 54,699</u>	<u>\$ 124,551</u>	<u>\$ 179,250</u>
折舊費用	<u>\$ 9,444</u>	<u>\$ 17,500</u>	<u>\$ 26,944</u>
攤銷費用	<u>\$ 61</u>	<u>\$ 25,794</u>	<u>\$ 25,855</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u>\$ 51,672</u>	<u>\$ 118,968</u>	<u>\$ 170,640</u>
折舊費用	<u>\$ 8,844</u>	<u>\$ 16,647</u>	<u>\$ 25,491</u>
攤銷費用	<u>\$ 36</u>	<u>\$ 25,699</u>	<u>\$ 25,735</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4,331	\$ 107,393	\$ 151,724
勞健保費用	4,840	7,071	11,911
退休金費用	2,641	4,681	7,322
其他用人費用	2,887	5,406	8,293
	<u>\$ 54,699</u>	<u>\$ 124,551</u>	<u>\$ 179,250</u>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1,239	\$ 99,105	\$ 140,344
勞健保費用	4,381	7,881	12,262
退休金費用	3,310	5,831	9,141
其他用人費用	2,742	6,151	8,893
	<u>\$ 51,672</u>	<u>\$ 118,968</u>	<u>\$ 170,64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6%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923 及\$6,4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62 及\$3,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均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6,400 及\$3,200，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7,923 及\$3,962，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077	\$ 21,543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240	2,5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70	(1,714)
	<u>30,287</u>	<u>22,35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69	(250)
所得稅費用	<u>\$ 31,956</u>	<u>\$ 22,10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8	\$ 2,37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6,003	\$ 18,556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743	2,737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240	2,5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70	(1,714)
所得稅費用	\$ 31,956	\$ 22,101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610	\$ 666	\$ -	\$ 1,276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24,238	(5,372)	-	18,866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89	(1,791)	-	1,798
退休金	362	20	(288)	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7	(327)	-	-
	<u>\$ 29,126</u>	<u>(\$ 6,804)</u>	<u>(\$ 288)</u>	<u>\$ 22,0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9)	\$ 44	\$ -	(\$ 65)
企業合併辨認 之無形資產	(26,107)	5,091	-	(21,016)
	<u>(\$ 26,216)</u>	<u>\$ 5,135</u>	<u>\$ -</u>	<u>(\$ 21,081)</u>
	<u>\$ 2,910</u>	<u>(\$ 1,669)</u>	<u>(\$ 288)</u>	<u>\$ 953</u>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2,898	(\$ 2,288)	\$ -	\$ 610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25,484	(1,246)	-	24,238
未實現銷貨利益	5,213	(1,624)	-	3,589
退休金	2,637	100	(2,375)	3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325	-	327
	<u>\$ 36,234</u>	<u>(\$ 4,733)</u>	<u>(\$ 2,375)</u>	<u>\$ 29,1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	(\$ 108)	\$ -	(\$ 109)
企業合併辨認 之無形資產	(31,198)	5,091	-	(26,107)
	<u>(\$ 31,199)</u>	<u>\$ 4,983</u>	<u>\$ -</u>	<u>(\$ 26,216)</u>
	<u>\$ 5,035</u>	<u>\$ 250</u>	<u>(\$ 2,375)</u>	<u>\$ 2,910</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實現海外投資收益	<u>\$ 26,469</u>	<u>\$ 2,15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6,259	35,783	\$ 2.9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6,259	35,7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6,259	35,928	\$ 2.96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0,657	35,783	\$ 2.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657	35,7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657	36,034	\$ 2.24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41	\$	13,8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 列「其他應付款」)		39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 列「其他應付款」)	(	618)	(	39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	15,222	\$	13,42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346	\$ 2,841
(2)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755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35,000	\$ 11,245	\$ 78,599	\$ 520	\$ 425,364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335,000)	(7,252)	(12,311)	(120)	(354,683)
其他不影響現金之變動	-	18,046	-	-	18,046
113年12月31日	\$ -	\$ 22,039	\$ 66,288	\$ 400	\$ 88,727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	\$ 14,850	\$ 89,015	\$ 198	\$ 104,063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335,000	(6,265)	(10,416)	322	318,641
其他不影響現金之變動	-	2,660	-	-	2,660
112年12月31日	\$ 335,000	\$ 11,245	\$ 78,599	\$ 520	\$ 425,36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全營電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營)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雲林縣精湛教育基金會 (精湛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基金會法人代表為同一人)
一水綠舟俱樂部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為二等親)
星拓企業社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為二等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營業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747	\$ 2,579

2. 租金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全營	\$ 241	\$ 305

3. 捐贈支出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精湛基金會	\$ 500	\$ 500

4. 其他費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	\$ 1,450

5. 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070	\$ 2,350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全營承租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1 年 5 月至 115 年 2 月，租金係以每月匯款方式付款。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354 及 \$728。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全營	\$ 1,507	\$ 1,662

B. 利息費用(表列「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全營	\$ 40	\$ 3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69	\$ 17,014
退職後福利	67	93
	\$ 18,036	\$ 17,10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註)	\$ 105,207	\$ 105,207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114,492	122,081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 219,699	\$ 227,288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付款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分別為 \$59,494 及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17	\$ 50,4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93,46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6,106	\$ 621,8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2,500
應收票據	59,971	43,387
應收帳款	80,135	78,500
其他應收款	10,100	2,163
存出保證金	5,029	3,810
	<u>\$ 343,841</u>	<u>\$ 752,185</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35,000
應付票據	918	1,077
應付帳款	69,405	86,181
其他應付款	94,344	95,29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6,288	78,599
存入保證金	400	520
	<u>\$ 231,355</u>	<u>\$ 596,671</u>
租賃負債	<u>\$ 22,039</u>	<u>\$ 11,24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會視情況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變動，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子公司—全盈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7,002	4.478	\$ 76,135	
美元：新台幣	1,542	32.785	50,554	
歐元：新台幣	667	34.14	22,7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739	4.478	3,309	
美元：新台幣	31	32.785	1,016	
歐元：新台幣	102	34.14	3,482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4,072	4.327	\$ 60,890	
美元：新台幣	2,691	30.705	82,627	
歐元：新台幣	359	33.98	12,1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222	4.327	5,288	
美元：新台幣	48	30.705	1,474	
歐元：新台幣	175	33.98	5,947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33 及 \$1,144。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7,977 及 (\$1,513)。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7 及 \$504；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935 及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均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9 及 \$1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品質良好者，始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即進入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 240 天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0.206%~100%。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餘額	\$ -	\$ 3,043	\$ 3,0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906	1,906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346)	(346)
匯率影響數	-	93	93
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96</u>	<u>\$ 4,696</u>
	112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餘額	\$ 2,715	\$ 3,953	\$ 6,66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739)	(739)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2,715)	(126)	(2,841)
匯率影響數	-	(45)	(45)
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43</u>	<u>\$ 3,04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65,000	\$ 125,000
一年以上到期	50,000	-
	<u>\$ 315,000</u>	<u>\$ 125,00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未來一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18	\$ -	\$ -	\$ -
應付帳款	69,405	-	-	-
其他應付款	94,344	-	-	-
租賃負債	7,161	5,151	7,538	3,3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279	12,109	35,304	9,534
存入保證金	-	400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7,140	\$ -	\$ -	\$ -
應付票據	1,077	-	-	-
應付帳款	86,181	-	-	-
其他應付款	95,294	-	-	-
租賃負債	3,810	2,046	4,574	1,2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450	12,279	35,816	21,132
存入保證金	-	520	-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皆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940	\$ -	\$ 3,777	\$ 20,7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3,464	\$ -	\$ -	\$ 93,464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711	\$ -	\$ 3,777	\$ 18,488
受益憑證	-	31,956	-	31,956
	\$ 14,711	\$ 31,956	\$ 3,777	\$ 50,444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即第一等級)係以其收盤價及開放型基金係採用淨值為其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之輸入值。
 - (2) 除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而未調整，故無任何變動。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	1,165	可類比上市	(1)本益比乘數	9.7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公司股票			(櫃)公司法	(2)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	1,322	可類比上市	(1)本益比乘數	11.0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公司股票			(櫃)公司法	(2)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當輸入其他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本益比乘數減少 1 或流動性折減增加 1%時，則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3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精 湛	昆山全盈	先 聯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449,075	\$ 332,708	\$ 60,675	\$ 4,051	\$ 846,509
內部部門收入	(118,008)	(11,314)	(1,759)	-	(131,081)
外部收入淨額	331,067	321,394	58,916	4,051	715,428
利息收入	1,375	94	176	173	1,818
折舊及攤銷	19,159	6,694	26,946	-	52,799
利息費用	3,948	187	16	-	4,151
部門稅前損益	133,401	32,423	6,828	(79)	172,573
部門資產	1,103,140	252,213	93,175	18,079	1,466,607
部門負債	176,594	190,915	30,596	1,018	399,123
	112 年 度				
	精 湛	昆山全盈	先 聯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450,537	\$ 230,697	\$ 44,807	\$ -	\$ 726,041
內部部門收入	(97,649)	(5,902)	(164)	-	(103,715)
外部收入淨額	352,888	224,795	44,643	-	622,326
利息收入	1,631	135	181	169	2,116
折舊及攤銷	17,952	5,508	27,766	-	51,226
利息費用	2,439	121	16	-	2,576
部門稅前損益	104,173	(181)	5,911	196	110,099
部門資產	1,466,206	201,175	69,692	17,679	1,754,752
部門負債	550,610	165,568	12,143	538	728,859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 172,652	\$ 109,903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淨(損)利	(79)	196
沖銷部門間損益	(34,358)	(7,341)
稅前淨利	<u>\$ 138,215</u>	<u>\$ 102,758</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總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資產總額之調節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1,448,528	\$ 1,737,073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18,079	17,679
沖銷部門間交易	(184,231)	(132,966)
資產總額	<u>\$ 1,282,376</u>	<u>\$ 1,621,786</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負債總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負債總額之調節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398,105	\$ 728,321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1,018	538
沖銷部門間交易	(43,293)	(22,669)
負債總額	<u>\$ 355,830</u>	<u>\$ 706,190</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及加工等業務。收入金額明細組成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篩選機收入	\$ 591,419	\$ 498,817
成型機收入	12,710	6,218
其他收入	111,299	117,291
	<u>\$ 715,428</u>	<u>\$ 622,326</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收 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收 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台灣	\$ 175,286	\$ 490,159		\$ 158,224	\$ 515,256	
中國大陸	321,393	33,431		225,098	25,401	
歐洲	109,915	—		77,532	—	
美洲	47,840	—		68,543	—	
其他地區	60,994	—		92,929	—	
	<u>\$ 715,428</u>	<u>\$ 523,590</u>		<u>\$ 622,326</u>	<u>\$ 540,657</u>	

(註 1)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註 2)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未有單一客戶之收入淨額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 3,777	0.37%	\$ 1,165	—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2	10,800	0.16%	10,800	—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23	1,800	0.05%	1,800	—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0	2,260	—	2,260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	20	2,080	0.05%	2,080	—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3	93,464	6.43%	93,464	—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 項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其 他 增 (減)		期 末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註2)	—	—	\$ —	2,363	\$ 101,844	—	(\$ 8,380)	2,363	\$ 93,464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係向非關係人購入。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交易情形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備註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113,393)	(25%)	（註）	\$ -	（註1）	\$ 61,419	51%	—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13,393	49%	（註）	\$ -	（註1）	(61,419)	(66%)	

(註)關係人與一般客戶之進銷貨交易條件，請詳附表四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13,393	(註4)	16%
				進貨	10,829	(註5)	2%
				應收帳款	61,419	—	9%
				應付帳款	2,248	—	—
1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501	(註4)	1%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82	(註4)	—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均與其相對交易方相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1,000以上。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90～180天之T/T；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為30～180天之T/T或期票，其他條件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註5)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90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30～180天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盈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螺絲、鉚釘及機械 設備之製造、五 金零售批發等業 務	\$ 10,000	\$ 10,000	1,700	100%	\$ 16,883	(\$ 79)	(\$ 79)	子公司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之製造及 電腦設備零售 批發等業務	270,000	270,000	3,000	100%	201,939	5,029	(15,333)	子公司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基 本 資 料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六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 32,785	(註1)	\$ 42,621	\$ -	\$ -	\$ 42,621	\$ 24,317	100.00	\$ 24,317	\$ 52,488	\$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42,621	\$ 42,621	\$ 555,928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依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2.785及人民幣：新台幣 1：4.478)換算為新台幣。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 113,393	16%	\$ -	-	\$ 61,419	9%	\$ -	-	\$ -	\$ -	-	\$ -	-
	(10,829)	2%	-	-	(2,248)	-	-	-	-	-	-	-	-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備註
洋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9,265	12.18%	-
吳俊男		3,701,632	10.34%	-
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8,540	8.85%	-
王素春		2,078,538	5.80%	-

(註)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四

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070)

公司地址：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 110 巷 58 號
電 話：(07)693-7937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6 ~ 4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2009 號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精湛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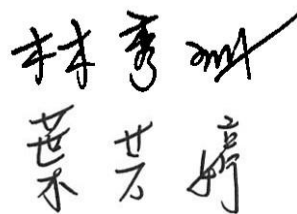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精湛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秀珊
會計師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2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9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4,423	27	\$ 186,106	14	\$ 200,06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7,946	3	20,717	2	67,561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流動		2,500	-	2,500	-	2,5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	33,555	2	59,971	5	53,47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86,214	6	80,135	6	84,61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779	-	10,100	1	5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464	-	151	-	148	-
130X	存貨	六(五)(七)	255,887	17	264,299	21	257,365	19
1410	預付款項		16,515	1	11,081	1	15,7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1,283	56	635,060	50	681,977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六)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751	6	93,464	7	100,78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68,844	25	336,626	26	328,849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9,025	1	24,512	2	26,48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42,734	10	162,004	13	168,010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685	2	22,034	2	26,01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	-	44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3,275	-	5,029	-	5,8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55	-	3,199	-	4,0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9,669	44	647,316	50	660,083	49
1XXX	資產總計		\$ 1,480,952	100	\$ 1,282,376	100	\$ 1,342,060	100

(續次頁)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9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80,000	12	\$	-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9,985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64,064	4		65,367	5
2150	應付票據			-		918		950
2170	應付帳款			69,336	5		69,40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88,934	6		94,34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745	-		15,5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5,122	-		6,71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21,364	2		11,36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3,550	31		263,630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80,568	5		54,92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7,199	1		21,08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1,235	1		15,32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68	-		4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870	7		92,200	7
2XXX	負債總計			563,420	38		355,830	28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57,828	24		357,828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520	-		4,520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912	8		111,28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755	4		34,56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397	29		446,438	35
3400	其他權益		(	45,880)	(	3)	(	28,087)
3XXX	權益總計			917,532	62		926,546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0,952	100	\$	1,282,37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許宏安



會計主管：陳怜臻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84,354	100	\$ 210,732	100	\$ 481,372	100	\$ 540,5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 (九)(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	(97,989)	(53)	(110,811)	(53)	(255,305)	(53)	(261,912)	(48)
5900 營業毛利		86,365	47	99,921	47	226,067	47	278,670	52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285)	(13)	(26,373)	(12)	(70,058)	(15)	(69,812)	(13)
6200 管理費用		(25,261)	(14)	(29,668)	(14)	(74,046)	(15)	(83,75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08)	(4)	(10,648)	(5)	(24,916)	(5)	(25,59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96	-	(1,718)	(1)	(1,367)	-	(1,7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558)	(31)	(68,407)	(32)	(170,387)	(35)	(180,877)	(34)
6900 營業利益		28,807	16	31,514	15	55,680	12	97,79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8	-	157	-	997	-	1,23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 (十九)	4,157	2	1,615	1	12,798	3	4,5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二十)	1,648	1	(3,376)	(2)	(8,119)	(2)	6,18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二十一)及 七	(1,513)	(1)	(912)	-	(3,908)	(1)	(3,3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80	2	(2,516)	(1)	1,768	-	8,610	2
7900 稅前淨利		33,187	18	28,998	14	57,448	12	106,40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757)	(4)	(7,032)	(4)	(12,887)	(3)	(25,149)	(5)
8200 本期淨利		\$ 26,430	14	\$ 21,966	10	\$ 44,561	9	\$ 81,254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六)	(\$ 522)	-	\$ 13,470	7	(\$ 12,835)	(2)	(\$ 1,0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397	2	817	-	(4,958)	(1)	1,8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75	2	\$ 14,287	7	(\$ 17,793)	(3)	\$ 8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05	16	\$ 36,253	17	\$ 26,768	6	\$ 82,062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430	14	\$ 21,966	10	\$ 44,561	9	\$ 81,254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305	16	\$ 36,253	17	\$ 26,768	6	\$ 82,062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74		\$ 0.61		\$ 1.25		\$ 2.27	
9850 稀釋		\$ 0.74		\$ 0.61		\$ 1.24		\$ 2.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許宏安

會計主管：陳玲臻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益		
	普通	股	本	發行	溢價	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 357,828	\$ 18,414	\$ 419	\$ 96,342	\$ 20,409	\$ 443,265	(\$ 21,081)	\$ -	\$ 915,596		
		-	-	-	-	-	81,254	-	-	81,254		
六(六)		-	-	-	-	-	-	1,863	(1,055)	808		
		-	-	-	-	-	81,254	1,863	(1,055)	82,062		
六(十五)		-	(14,313)	-	-	-	-	-	-	(14,313)		
		-	-	-	9,016	-	(9,016)	-	-	-		
		-	-	-	-	672	(672)	-	-	-		
六(十六)		-	-	-	-	-	(39,361)	-	-	(39,361)		
		-	-	-	5,929	-	(5,929)	-	-	-		
		-	-	-	-	13,479	(13,479)	-	-	-		
六(十六)		-	-	-	-	-	(35,783)	-	-	(35,783)		
		\$ 357,828	\$ 4,101	\$ 419	\$ 111,287	\$ 34,560	\$ 420,279	(\$ 19,218)	(\$ 1,055)	\$ 908,201		
		\$ 357,828	\$ 4,101	\$ 419	\$ 111,287	\$ 34,560	\$ 446,438	(\$ 19,707)	(\$ 8,380)	\$ 926,546		
		-	-	-	-	-	44,561	-	-	44,561		
六(六)		-	-	-	-	-	-	(4,958)	(12,835)	(17,793)		
		-	-	-	-	-	44,561	(4,958)	(12,835)	26,768		
		-	-	-	4,812	-	(4,812)	-	-	-		
		-	-	-	-	(6,472)	6,472	-	-	-		
六(十六)		-	-	-	-	-	(17,891)	-	-	(17,891)		
		-	-	-	1,813	-	(1,813)	-	-	-		
		-	-	-	-	21,667	(21,667)	-	-	-		
六(十六)		-	-	-	-	-	(17,891)	-	-	(17,891)		
		\$ 357,828	\$ 4,101	\$ 419	\$ 117,912	\$ 49,755	\$ 433,397	(\$ 24,665)	(\$ 21,215)	\$ 917,5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許宏安

會計主管：陳伶臻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7,448	\$ 106,4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8,250	7,1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367	1,71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4,361)	(4,560)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19,282	20,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3 (292)	(2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 (32)	(2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9,460	19,36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97)	(1,235)
股利收入	六(十九) (7,049)	(3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908	3,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479)	(24,312)
應收票據	26,416	(10,085)
應收帳款	(7,242)	(7,965)
其他應收款	9,321	1,659
存貨	11,508	(18,244)
預付款項	(5,434)	(2,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03)	16,308
應付票據	(918)	(127)
應付帳款	(69)	(25,128)
其他應付款	(4,573)	3,7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506	85,017
收取之利息	997	1,235
收取之股利	7,049	316
支付之利息	(4,127)	(3,663)
支付之所得稅	(29,508)	(26,6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917	56,266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增加		(\$ 9,122)	(\$ 101,84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46,808)	(2,3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	57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90)	(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54	(2,0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156)	(3,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96)	(109,96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180,000	(26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19,98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4,834)	(5,89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4,356)	(9,4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	(1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14,3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5,782)	(75,1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013	(369,946)
匯率影響數		(4,117)	1,8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8,317	(421,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6,106	621,8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4,423	\$ 200,0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許宏安



會計主管：陳伶臻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3 年 9 月 21 日奉准設立，原名精湛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起變更公司名稱為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期中財務報表適用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明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精湛光學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全盈自動化 股份有限 公司	螺絲、鉚釘 及機械設 備之製造 、五金零 售批發等 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明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精湛光學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昆山全盈自 動化設備 有限公司	螺絲、鉚釘 及機械設 備之製造 、五金零 售批發等 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精湛光學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先聯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機械設備之 製造及電 腦設備零 售批發等 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精湛光學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CHING CHAN (Samoa) Corp.	一般投資 業務	100.00	—	—	(註)

(註)係民國 114 年 3 月新設立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劃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5,748	\$ 2,972	\$ 2,9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8,675	183,134	197,129
	<u>\$ 394,423</u>	<u>\$ 186,106</u>	<u>\$ 200,06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4,121	\$ 17,053	\$ 12,365
興櫃公司股票	-	1,589	1,589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025	4,025	4,025
受益憑證	-	-	55,000
	48,146	22,667	72,979
評價調整	(10,200)	(1,950)	(5,418)
	<u>\$ 37,946</u>	<u>\$ 20,717</u>	<u>\$ 67,56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9 月認列之淨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3,300 及\$4,892 暨\$4,148 及\$2,076。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u>\$ 2,500</u>	<u>\$ 2,500</u>	<u>\$ 2,50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均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33,555	\$ 59,971	\$ 53,472
應收帳款	\$ 92,073	\$ 84,831	\$ 89,163
減：備抵損失	(5,859)	(4,696)	(4,550)
	<u>\$ 86,214</u>	<u>\$ 80,135</u>	<u>\$ 84,613</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3,555	\$ 59,971	\$ 53,472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76,528	\$ 76,355	\$ 75,126
逾期60天內	5,718	5,603	8,292
逾期61-120天	5,106	1,237	2,917
逾期121-180天	734	-	84
逾期181-240天	328	1,025	687
逾期241天以上	3,659	611	2,057
	<u>\$ 92,073</u>	<u>\$ 84,831</u>	<u>\$ 89,1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124,93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貨

	114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料	\$ 101,229	(\$ 37,850)	\$ 63,379
在製品	177,201	(31,192)	146,009
製成品	63,454	(16,955)	46,499
	<u>\$ 341,884</u>	<u>(\$ 85,997)</u>	<u>\$ 255,88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料	\$ 95,029	(\$ 36,133)	\$ 58,896
在製品	173,183	(36,105)	137,078
製成品	87,085	(18,760)	68,325
	<u>\$ 355,297</u>	<u>(\$ 90,998)</u>	<u>\$ 264,299</u>
	113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料	\$ 103,845	(\$ 44,468)	\$ 59,377
在製品	179,395	(40,129)	139,266
製成品	79,015	(20,293)	58,722
	<u>\$ 362,255</u>	<u>(\$ 104,890)</u>	<u>\$ 257,36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 年 7 至 9 月	113 年 7 至 9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0,602	\$ 112,184
存貨回升利益(註)	(2,514)	(982)
存貨盤盈	(99)	(6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327)
	<u>\$ 97,989</u>	<u>\$ 110,811</u>
	114 年 1 至 9 月	113 年 1 至 9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9,956	\$ 267,098
存貨回升利益(註)	(4,361)	(4,560)
存貨盤盈	(224)	(9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6)	(535)
	<u>\$ 255,305</u>	<u>\$ 261,912</u>

(註)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9 月之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出售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0,966	\$ 101,844	101,844
評價調整	(21,215)	(8,380)	(1,055)
	<u>\$ 89,751</u>	<u>\$ 93,464</u>	<u>\$ 100,78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 年 7 至 9 月	113 年 7 至 9 月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522)	\$ 13,47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1,043</u>	<u>\$ -</u>
	<u>114 年 1 至 9 月</u>	<u>113 年 1 至 9 月</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2,835)	(\$ 1,05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4,194</u>	<u>\$ -</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水電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u> <u>計</u>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146,127	\$ 267,095	\$ 45,545	\$ 58,288	\$ 27,738	\$ 4,836	\$ 31,493	\$ 10,067	\$ 591,189
累計折舊	<u>—</u>	<u>(126,314)</u>	<u>(33,404)</u>	<u>(45,685)</u>	<u>(21,005)</u>	<u>(3,981)</u>	<u>(24,174)</u>	<u>—</u>	<u>(254,563)</u>
	<u>\$ 146,127</u>	<u>\$ 140,781</u>	<u>\$ 12,141</u>	<u>\$ 12,603</u>	<u>\$ 6,733</u>	<u>\$ 855</u>	<u>\$ 7,319</u>	<u>\$ 10,067</u>	<u>\$ 336,626</u>
<u>114年1至9月</u>									
1月1日	\$ 146,127	\$ 140,781	\$ 12,141	\$ 12,603	\$ 6,733	\$ 855	\$ 7,319	\$ 10,067	\$ 336,626
增添	—	—	905	1,908	4,242	48	5,458	33,629	46,19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448	—	—	—	—	448
驗收轉入	—	—	—	2,379	—	—	84	(2,463)	—
自存貨轉入	—	—	1,905	—	—	—	—	—	1,905
折舊費用	—	(8,344)	(2,076)	(928)	(1,915)	(199)	(1,279)	—	(14,741)
處分—成本	—	—	—	—	(580)	—	(294)	—	(874)
—累計折舊	—	—	—	—	551	—	294	—	845
重分類	—	—	—	—	—	37	(37)	—	—
淨兌換差額	<u>—</u>	<u>(350)</u>	<u>(346)</u>	<u>—</u>	<u>(163)</u>	<u>(26)</u>	<u>(7)</u>	<u>(663)</u>	<u>(1,555)</u>
9月30日	<u>\$ 146,127</u>	<u>\$ 132,087</u>	<u>\$ 12,529</u>	<u>\$ 16,410</u>	<u>\$ 8,868</u>	<u>\$ 715</u>	<u>\$ 11,538</u>	<u>\$ 40,570</u>	<u>\$ 368,844</u>
<u>114年9月30日</u>									
成本	\$ 146,127	\$ 265,681	\$ 47,119	\$ 63,024	\$ 30,934	\$ 4,835	\$ 36,671	\$ 40,570	\$ 634,961
累計折舊	<u>—</u>	<u>(133,594)</u>	<u>(34,590)</u>	<u>(46,614)</u>	<u>(22,066)</u>	<u>(4,120)</u>	<u>(25,133)</u>	<u>—</u>	<u>(266,117)</u>
	<u>\$ 146,127</u>	<u>\$ 132,087</u>	<u>\$ 12,529</u>	<u>\$ 16,410</u>	<u>\$ 8,868</u>	<u>\$ 715</u>	<u>\$ 11,538</u>	<u>\$ 40,570</u>	<u>\$ 368,844</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46,127	\$ 265,974	\$ 47,108	\$ 58,092	\$ 26,729	\$ 5,067	\$ 29,349	\$ 886	\$ 579,332
累計折舊	—	(114,424)	(33,476)	(44,337)	(18,883)	(4,737)	(23,340)	—	(239,197)
	<u>\$ 146,127</u>	<u>\$ 151,550</u>	<u>\$ 13,632</u>	<u>\$ 13,755</u>	<u>\$ 7,846</u>	<u>\$ 330</u>	<u>\$ 6,009</u>	<u>\$ 886</u>	<u>\$ 340,135</u>
<u>113年1至9月</u>									
1月1日	\$ 146,127	\$ 151,550	\$ 13,632	\$ 13,755	\$ 7,846	\$ 330	\$ 6,009	\$ 886	\$ 340,135
增添	—	—	—	70	—	564	1,021	1,023	2,678
折舊費用	—	(8,368)	(2,299)	(829)	(2,021)	(105)	(954)	—	(14,576)
處分—成本	—	—	(2,881)	(254)	(835)	(1,081)	—	—	(5,051)
—累計折舊	—	—	2,831	194	755	986	—	—	4,766
淨兌換差額	—	385	304	—	145	16	7	40	897
9月30日	<u>\$ 146,127</u>	<u>\$ 143,567</u>	<u>\$ 11,587</u>	<u>\$ 12,936</u>	<u>\$ 5,890</u>	<u>\$ 710</u>	<u>\$ 6,083</u>	<u>\$ 1,949</u>	<u>\$ 328,849</u>
<u>113年9月30日</u>									
成本	\$ 146,127	\$ 267,312	\$ 45,359	\$ 57,908	\$ 26,309	\$ 4,642	\$ 30,401	\$ 1,949	\$ 580,007
累計折舊	—	(123,745)	(33,772)	(44,972)	(20,419)	(3,932)	(24,318)	—	(251,158)
	<u>\$ 146,127</u>	<u>\$ 143,567</u>	<u>\$ 11,587</u>	<u>\$ 12,936</u>	<u>\$ 5,890</u>	<u>\$ 710</u>	<u>\$ 6,083</u>	<u>\$ 1,949</u>	<u>\$ 328,84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供自用為主，惟部分房屋及建築係供營業租賃使用。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9 月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廠房倉庫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 7.5~9 年及 2 年，其中廠房倉庫附有租賃期間屆滿之優先續約權及相同條件之優先議約權，租金給付係按月支付。
2. 本集團於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3.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4.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811	\$ 1,951	\$ 1,989
房屋及建築	15,553	19,394	20,680
運輸設備	1,661	3,167	3,814
	<u>\$ 19,025</u>	<u>\$ 24,512</u>	<u>\$ 26,483</u>

	114年7至9月	113年7至9月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6	\$ 18
房屋及建築	984	1,231
運輸設備	462	839
	<u>\$ 1,462</u>	<u>\$ 2,088</u>

	114年1至9月	113年1至9月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0	\$ 52
房屋及建築	2,985	3,457
運輸設備	1,506	2,198
	<u>\$ 4,541</u>	<u>\$ 5,707</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9 月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08 及 \$18,392。

6. 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 年 7 至 9 月	113 年 7 至 9 月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6	\$ 14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16	48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4	48
租賃修改利益	- (	26)
	114 年 1 至 9 月	113 年 1 至 9 月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2	\$ 31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22	1,22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6	141
租賃修改利益	(32) (	26)

7.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9 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924 及\$7,583。

8.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相同條件之優先議約權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之租賃標的擁有可行使之優先續約選擇權及相同條件之優先購買之議約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及穩定。
-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行使優先續約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優先續約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 譽	專 門 技 術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14,345	\$ 55,301	\$ 211,934	\$ 19,045	\$ 300,625
累計攤銷	(12,726)	-	(116,475)	(9,420)	(138,621)
	<u>\$ 1,619</u>	<u>\$ 55,301</u>	<u>\$ 95,459</u>	<u>\$ 9,625</u>	<u>\$ 162,004</u>
<u>114 年 1 至 9 月</u>					
1月1日	\$ 1,619	\$ 55,301	\$ 95,459	\$ 9,625	\$ 162,004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190	-	-	-	190
攤銷費用	(371)	-	(17,661)	(1,428)	(19,460)
9月30日	<u>\$ 1,438</u>	<u>\$ 55,301</u>	<u>\$ 77,798</u>	<u>\$ 8,197</u>	<u>\$ 142,734</u>
<u>114年9月30日</u>					
成本	\$ 14,535	\$ 55,301	\$ 211,934	\$ 19,045	\$ 300,815
累計攤銷	(13,097)	-	(134,136)	(10,848)	(158,081)
	<u>\$ 1,438</u>	<u>\$ 55,301</u>	<u>\$ 77,798</u>	<u>\$ 8,197</u>	<u>\$ 142,734</u>

	電腦軟體	商 譽	專 門 技 術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3,065	\$ 55,301	\$ 211,934	\$ 19,045	\$ 299,345
累計攤銷	(12,324)	-	(92,926)	(7,516)	(112,766)
	<u>\$ 741</u>	<u>\$ 55,301</u>	<u>\$ 119,008</u>	<u>\$ 11,529</u>	<u>\$ 186,579</u>
<u>113 年 1 至 9 月</u>					
1月1日	\$ 741	\$ 55,301	\$ 119,008	\$ 11,529	\$ 186,57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00	-	-	-	800
攤銷費用	(280)	-	(17,661)	(1,428)	(19,369)
9月30日	<u>\$ 1,261</u>	<u>\$ 55,301</u>	<u>\$ 101,347</u>	<u>\$ 10,101</u>	<u>\$ 168,010</u>
<u>113年9月30日</u>					
成本	\$ 13,865	\$ 55,301	\$ 211,934	\$ 19,045	\$ 300,145
累計攤銷	(12,604)	-	(110,587)	(8,944)	(132,135)
	<u>\$ 1,261</u>	<u>\$ 55,301</u>	<u>\$ 101,347</u>	<u>\$ 10,101</u>	<u>\$ 168,01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9 月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9 月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14 年 7 至 9 月</u>	<u>113 年 7 至 9 月</u>
營業成本	\$ 5	\$ 16
管理費用	6,419	6,404
研究發展費用	38	63
	<u>\$ 6,462</u>	<u>\$ 6,483</u>
	<u>114 年 1 至 9 月</u>	<u>113 年 1 至 9 月</u>
營業成本	\$ 22	\$ 50
管理費用	19,246	19,130
研究發展費用	192	189
	<u>\$ 19,460</u>	<u>\$ 19,369</u>

3. 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商譽、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其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預估之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第四季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請詳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無形資產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 115,000	2.205%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65,000	2.008~2.070%	無
	<u>\$ 180,000</u>		

借款性質	113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u>\$ 70,000</u>	2.22%	土地、房屋及建築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9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據

借款性質	114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1.988%	無
減：未攤銷折價	(15)		
	<u>\$ 19,985</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事。

1.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9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9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9.2~119.10	2.085%~2.14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01,93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364)
				<u>\$ 80,568</u>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9.10	2.125%	房屋及建築	\$ 66,28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364)
				<u>\$ 54,924</u>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9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9.10	2.09%	房屋及建築	\$ 69,12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364)
				<u>\$ 57,765</u>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9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一次提撥其差額。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9 月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 及 \$2 暨 \$8 及 \$6。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設定之薪資水準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大陸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9 月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42 及 \$1,924 暨 \$5,448 及 \$5,316。

(十四)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 年 1 至 9 月	113 年 1 至 9 月
期初暨期末餘額	35,783	35,783

2. 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357,828，分為 35,783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4,313(每股新台幣 0.4 元)。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之 10%，但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3%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10%。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廿八之一條及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49,755，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股利。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39,361(每股新台幣 1.1 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 1 至 6 月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35,783(每股新台幣 1.0 元)。
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 7 至 12 月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17,891(每股新台幣 0.5 元)。
7.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4 年 1 至 6 月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17,891(每股新台幣 0.5 元)。

(十七)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銷售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等客戶合約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4	年	7	至	9	月
	精 湛	昆 山 全 盈	先 聯	全 盈	合 計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篩選機收入	\$ 67,609	\$ 61,928	\$ 21,774	\$ 4,936	\$ 156,247	
成型機收入	369	-	-	-	369	
其他收入	11,562	9,536	1,870	-	22,968	
隨時間逐步認 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	569	4,115	86	-	4,770	
	<u>\$ 80,109</u>	<u>\$ 75,579</u>	<u>\$ 23,730</u>	<u>\$ 4,936</u>	<u>\$ 184,354</u>	
	113	年	7	至	9	月
	精 湛	昆 山 全 盈	先 聯	全 盈	合 計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篩選機收入	\$ 91,167	\$ 78,349	\$ 1,888	\$ -	\$ 171,404	
成型機收入	9,437	-	-	-	9,437	
其他收入	9,609	10,363	4,311	-	24,283	
隨時間逐步認 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	409	5,147	52	-	5,608	
	<u>\$ 110,622</u>	<u>\$ 93,859</u>	<u>\$ 6,251</u>	<u>\$ -</u>	<u>\$ 210,732</u>	
	114	年	1	至	9	月
	精 湛	昆 山 全 盈	先 聯	全 盈	合 計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篩選機收入	\$ 150,629	\$ 196,733	\$ 43,997	\$ 10,975	\$ 402,334	
成型機收入	3,882	-	-	-	3,882	
其他收入	27,660	22,999	10,142	-	60,801	
隨時間逐步認 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	1,447	12,795	113	-	14,355	
	<u>\$ 183,618</u>	<u>\$ 232,527</u>	<u>\$ 54,252</u>	<u>\$ 10,975</u>	<u>\$ 481,372</u>	

	113 年 1 至 9 月	精 湛 昆 山 全 盈 先 聯 全 盈 合 計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篩選機收入	\$ 217,796	\$ 194,036 \$ 27,251 \$ 2,526 \$ 441,609
成型機收入	12,316	- - 12,316
其他收入	33,204	28,141 11,119 - 72,464
隨時間逐步認 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	1,591	12,532 70 - 14,193
	<u>\$ 264,907</u>	<u>\$ 234,709</u> <u>\$ 38,440</u> <u>\$ 2,526</u> <u>\$ 540,582</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篩選機	\$ 64,048	\$ 64,384	\$ 72,877	\$ 55,837
— 成型機	16	16	70	264
— 其他	-	967	-	538
	<u>\$ 64,064</u>	<u>\$ 65,367</u>	<u>\$ 72,947</u>	<u>\$ 56,639</u>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9 月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2,225 及 \$3,164 暨 \$51,055 及 \$43,434。

(十八) 利息收入

	114 年 7 至 9 月	113 年 7 至 9 月
銀行存款利息	\$ 88	\$ 153
其他利息收入	-	4
	<u>\$ 88</u>	<u>\$ 157</u>
	114 年 1 至 9 月	113 年 1 至 9 月
銀行存款利息	\$ 970	\$ 1,222
其他利息收入	27	13
	<u>\$ 997</u>	<u>\$ 1,235</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4 年 7 至 9 月</u>	<u>113 年 7 至 9 月</u>
租金收入	\$ 204	\$ 600
股利收入	3,518	176
其他收入	435	839
	<u>\$ 4,157</u>	<u>\$ 1,615</u>
	<u>114 年 1 至 9 月</u>	<u>113 年 1 至 9 月</u>
租金收入	\$ 1,404	\$ 2,041
政府補助收入	204	-
股利收入	7,049	316
其他收入	4,141	2,211
	<u>\$ 12,798</u>	<u>\$ 4,568</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 年 7 至 9 月</u>	<u>113 年 7 至 9 月</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983	\$ 1,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3,300)	(4,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	-	244
租賃修改利益	-	26
其他損失	(35)	(26)
	<u>\$ 1,648</u>	<u>(\$ 3,376)</u>
	<u>114 年 1 至 9 月</u>	<u>113 年 1 至 9 月</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947)	\$ 7,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4,148)	(2,0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利益	(3)	292
租賃修改利益	32	26
其他損失	(53)	(48)
	<u>(\$ 8,119)</u>	<u>\$ 6,187</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4 年 7 至 9 月	113 年 7 至 9 月
銀行借款利息	\$ 1,402	\$ 765
租賃負債利息	96	147
其他利息支出	15	-
	<u>\$ 1,513</u>	<u>\$ 912</u>
	114 年 1 至 9 月	113 年 1 至 9 月
銀行借款利息	\$ 3,491	\$ 3,061
租賃負債利息	332	318
其他利息支出	85	1
	<u>\$ 3,908</u>	<u>\$ 3,380</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 7 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u>\$ 14,295</u>	<u>\$ 28,634</u>	<u>\$ 42,929</u>
折舊費用	<u>\$ 2,203</u>	<u>\$ 4,195</u>	<u>\$ 6,398</u>
攤銷費用	<u>\$ 5</u>	<u>\$ 6,457</u>	<u>\$ 6,462</u>
	113 年 7 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u>\$ 13,903</u>	<u>\$ 32,861</u>	<u>\$ 46,764</u>
折舊費用	<u>\$ 2,333</u>	<u>\$ 4,539</u>	<u>\$ 6,872</u>
攤銷費用	<u>\$ 16</u>	<u>\$ 6,467</u>	<u>\$ 6,483</u>
	114 年 1 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u>\$ 42,432</u>	<u>\$ 86,399</u>	<u>\$ 128,831</u>
折舊費用	<u>\$ 6,665</u>	<u>\$ 12,617</u>	<u>\$ 19,282</u>
攤銷費用	<u>\$ 22</u>	<u>\$ 19,438</u>	<u>\$ 19,460</u>
	113 年 1 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u>\$ 41,995</u>	<u>\$ 92,863</u>	<u>\$ 134,858</u>
折舊費用	<u>\$ 7,177</u>	<u>\$ 13,106</u>	<u>\$ 20,283</u>
攤銷費用	<u>\$ 50</u>	<u>\$ 19,319</u>	<u>\$ 19,369</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	7 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1,828	\$ 24,168	\$ 35,996
勞健保費用	1,103	1,613	2,716
退休金費用	627	1,119	1,746
其他用人費用	737	1,734	2,471
	<u>\$ 14,295</u>	<u>\$ 28,634</u>	<u>\$ 42,929</u>
	113 年	7 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1,062	\$ 28,426	\$ 39,488
勞健保費用	1,257	1,822	3,079
退休金費用	707	1,219	1,926
其他用人費用	877	1,394	2,271
	<u>\$ 13,903</u>	<u>\$ 32,861</u>	<u>\$ 46,764</u>
	114 年	1 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4,919	\$ 73,963	\$ 108,882
勞健保費用	3,546	5,263	8,809
退休金費用	1,940	3,516	5,456
其他用人費用	2,027	3,657	5,684
	<u>\$ 42,432</u>	<u>\$ 86,399</u>	<u>\$ 128,831</u>
	113 年	1 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4,208	\$ 80,634	\$ 114,842
勞健保費用	3,686	5,268	8,954
退休金費用	1,933	3,389	5,322
其他用人費用	2,168	3,572	5,740
	<u>\$ 41,995</u>	<u>\$ 92,863</u>	<u>\$ 134,85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6%分派員工酬勞，其中就實際提撥金額中以不低於 60%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9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00 及\$1,739 暨\$3,227 及\$6,44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32 及\$870 暨\$1,614 及\$3,22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7,923 及\$3,962，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

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 年 7 至 9 月</u>	<u>113 年 7 至 9 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098	\$ 6,96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9)	-
	<u>5,999</u>	<u>6,96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758</u>	<u>67</u>
所得稅費用	<u>\$ 6,757</u>	<u>\$ 7,032</u>
	<u>114 年 1 至 9 月</u>	<u>113 年 1 至 9 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550	\$ 22,589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026	2,24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56)	1,098
	<u>15,420</u>	<u>25,92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33)	(778)
所得稅費用	<u>\$ 12,887</u>	<u>\$ 25,149</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4 年	7 至	9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6,430	35,783	\$ 0.7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430	35,7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430	35,868	\$ 0.74
	113 年	7 至	9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1,966	35,783	\$ 0.6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966	35,7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966	35,866	\$ 0.61

	114 年	1 至	9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4,561	35,783	\$ 1.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561	35,7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561	35,901	\$ 1.24
	113 年	1 至	9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1,254	35,783	\$ 2.2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1,254	35,7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1,254	35,892	\$ 2.26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 年 1 至 9 月	113 年 1 至 9 月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190	\$ 2,6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 列「其他應付款」)	618	3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 列「其他應付款」)	-	(7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 46,808	\$ 2,374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4 年 1 至 9 月	113 年 1 至 9 月
(1)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	\$ 345
(2)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5	\$ -
(3)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8	\$ -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	\$ -	\$ 22,039	\$ 66,288	\$ 400	\$ 88,727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180,000	19,985	(4,834)	35,644	-	230,795
其他不影響現金之變動	-	-	(848)	-	-	(848)
114年9月30日	\$ 180,000	\$ 19,985	\$ 16,357	\$ 101,932	\$ 400	\$ 318,674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35,000	\$ -	\$ 11,245	\$ 78,599	\$ 520	\$ 425,364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265,000)	-	(5,899)	(9,470)	(120)	(280,489)
其他不影響現金之變動	-	-	18,088	-	-	18,088
113年9月30日	\$ 70,000	\$ -	\$ 23,434	\$ 69,129	\$ 400	\$ 162,96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全營電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營)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雲林縣精湛教育基金會 (精湛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基金會法人代表為同一人)
一水綠舟俱樂部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為二等親)
星拓企業社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為二等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出保證金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520	\$ 3,070	\$ 3,910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 (1)本集團向全營承租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1 年 5 月至 115 年 2 月，租金係以每月匯款方式付款。
- (2)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9 月向其他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金額分別為\$－及\$2,355。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全營	\$ 498	\$ 1,507	\$ 1,988

B. 利息費用(表列「財務成本」)：

	114年7至9月	113年7至9月
全營	\$ 3	\$ 11
	114年1至9月	113年1至9月
全營	\$ 14	\$ 32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7至9月	113年7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893	\$ 4,297
退職後福利	26	15
	\$ 2,919	\$ 4,312
	114年1至9月	113年1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8,254	\$ 13,023
退職後福利	65	46
	\$ 8,319	\$ 13,06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土地(註)	\$ 105,207	\$ 105,207	\$ 105,207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108,801	114,492	116,389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 214,008	\$ 219,699	\$ 221,596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付款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分別為\$31,975、\$59,494及\$3,1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210,000。惟每股發行價格尚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按市場變動狀況依相關規定議定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7,946	\$ 20,717	\$ 67,561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89,751	\$ 93,464	\$ 100,7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4,423	\$ 186,106	\$ 200,0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2,500	2,500
應收票據	33,555	59,971	53,472
應收帳款	86,214	80,135	84,613
其他應收款	779	10,100	504
存出保證金	3,275	5,029	5,865
	<u>\$ 520,746</u>	<u>\$ 343,841</u>	<u>\$ 347,018</u>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000	\$ -	\$ 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5	-	-
應付票據	-	918	950
應付帳款	69,336	69,405	61,053
其他應付款	88,934	94,344	99,0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1,932	66,288	69,129
存入保證金	400	400	400
	<u>\$ 460,587</u>	<u>\$ 231,355</u>	<u>\$ 300,547</u>
租賃負債	<u>\$ 16,357</u>	<u>\$ 22,039</u>	<u>\$ 23,43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會視情況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變動，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4 年 9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4,013	4.271	\$ 59,850
美元：新台幣	1,469	30.445	44,724
歐元：新台幣	696	35.77	24,8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927	4.271	8,230
美元：新台幣	53	30.445	1,614
歐元：新台幣	124	35.77	4,43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7,002	4.478	\$ 76,135
美元：新台幣	1,542	32.785	50,554
歐元：新台幣	667	34.14	22,7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739	4.478	3,309
美元：新台幣	31	32.785	1,016
歐元：新台幣	102	34.14	3,482
113 年 9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0,550	4.523	\$ 92,948
美元：新台幣	1,043	31.65	33,011
歐元：新台幣	803	35.38	28,4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18	4.523	\$ 986
美元：新台幣	56	31.65	1,772
歐元：新台幣	78	35.38	2,760

-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9 月之稅後淨利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22 及 \$1,191。
-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9 月認列之全部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4,983 及 \$1,272 暨 (\$3,947) 及 \$7,993。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9 月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79 及 \$676；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898 及 \$1,00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9 月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均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9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8 及 \$2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品質良好者，始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

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即進入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 240 天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0.204%~100%。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1 至 9 月	113 年 1 至 9 月
1月1日餘額	\$ 4,696	\$ 3,0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67	1,718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345)	
匯率影響數	(204)	134
9月30日餘額	<u>\$ 5,859</u>	<u>\$ 4,550</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15,000	\$ 265,000	\$ 44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50,000	-
	<u>\$ 215,000</u>	<u>\$ 315,000</u>	<u>\$ 440,00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未來一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4年9月30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157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應付帳款	69,336	-	-	-
其他應付款	88,934	-	-	-
租賃負債	5,447	4,136	7,196	1,5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2,999	22,615	59,735	948
存入保證金	-	400	-	-
<u>113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18	\$ -	\$ -	\$ -
應付帳款	69,405	-	-	-
其他應付款	94,344	-	-	-
租賃負債	7,161	5,151	7,538	3,3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279	12,109	35,304	9,534
存入保證金	-	400	-	-
<u>113年9月30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004	\$ -	\$ -	\$ -
應付票據	950	-	-	-
應付帳款	61,053	-	-	-
其他應付款	99,015	-	-	-
租賃負債	7,377	5,080	7,709	3,9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322	12,152	35,433	12,418
存入保證金	-	400	-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皆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如下：

<u>114年9月30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4,169	\$ -	\$ 3,777	\$ 37,9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9,751	\$ -	\$ -	\$ 89,751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940	\$ -	\$ 3,777	\$ 20,7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3,464	\$ -	\$ -	\$ 93,464
<u>113年9月30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369	\$ -	\$ 3,777	\$ 16,146
受益憑證	-	51,415	-	51,415
	\$ 12,369	\$ 51,415	\$ 3,777	\$ 67,5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0,789	\$ -	\$ -	\$ 100,789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即第一等級)係以其收盤價及開放型基金係採用淨值為其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之輸入值。
 - (2) 除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9 月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9 月第三等級金融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而未調整，故無任何變動。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9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2,158	可類比上市 (櫃)公司法	(1)本益比乘數	19.9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2)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165	可類比上市 (櫃)公司法	(1)本益比乘數	9.7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2)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9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779	可類比上市 (櫃)公司法	(1)本益比乘數	14.8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2)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當輸入其他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本益比乘數減少 1 或流動性折減增加 1%時，則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至 9 月之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4 年 1 至 9 月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 年 1 至 9 月				
	精 湛	昆山全盈	先 聯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240,525	\$ 249,347	\$ 65,030	\$ 10,975	\$ 565,877
內部部門收入	(56,907)	(16,820)	(10,778)	—	(84,505)
外部收入淨額	183,618	232,527	54,252	10,975	481,372
利息收入	732	45	131	89	997
折舊及攤銷	14,266	4,551	19,925	—	38,742
利息費用	3,752	141	15	—	3,908
部門稅前損益	53,122	27,838	9,749	1,419	92,128
部門資產	1,324,543	278,112	96,620	29,826	1,729,101
部門負債	407,011	167,230	26,406	4,798	605,445
	113 年 1 至 9 月				
	精 湛	昆山全盈	先 聯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357,477	\$ 244,169	\$ 40,209	\$ 2,526	\$ 644,381
內部部門收入	(92,570)	(9,460)	(1,769)	—	(103,799)
外部收入淨額	264,907	234,709	38,440	2,526	540,582
利息收入	942	78	92	123	1,235
折舊及攤銷	14,420	4,972	20,260	—	39,652
利息費用	3,249	121	10	—	3,380
部門稅前損益	104,703	18,483	2,888	(100)	125,974
部門資產	1,170,036	232,630	87,854	20,019	1,510,539
部門負債	261,835	181,299	28,314	2,977	474,425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4 年 1 至 9 月</u>	<u>113 年 1 至 9 月</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 90,709	\$ 126,074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淨利(損)	1,419 (	100)
沖銷部門間損益	(34,680)	(19,571)
稅前淨利	<u>\$ 57,448</u>	<u>\$ 106,403</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總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資產總額之調節如下：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1,699,275	\$ 1,490,520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29,826	20,019
沖銷部門間交易	(248,149)	(168,479)
資產總額	<u>\$ 1,480,952</u>	<u>\$ 1,342,060</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負債總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負債總額之調節如下：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600,647	\$ 471,448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4,798	2,977
沖銷部門間交易	(42,025)	(40,566)
負債總額	<u>\$ 563,420</u>	<u>\$ 433,859</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	\$ 3,777	0.37%	\$ 2,158	—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0	15,000	0.27%	15,000	—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	488	0.01%	488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	77,000	6,075	0.20%	6,075	—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	”	49,000	2,867	0.15%	2,867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8,950	—	8,950	—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9,034	89,751	6.28%	89,751	—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789	0.03%	789	—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6,836	(註4)	10%
				進貨	15,090	(註5)	3%
				應收帳款	38,583	—	3%
				應付帳款	5,947	—	—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取得固定資產	4,246	—	—
		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286	(註4)	2%
1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467	—	—
				銷貨收入	6,454	(註4)	1%
				應收帳款	6,403	—	—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均與其相對交易方相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大交易揭露標準為\$3,000以上。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90～180天之T/T；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為30～180天之T/T或期票，其他條件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註5)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90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30～180天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盈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 10,000	\$ 10,000	1,700,000	100.00	\$ 18,482	\$ 1,421	\$ 1,421	子公司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之製造及電腦設備零售批發等業務	270,000	270,000	3,000,000	100.00	194,302	7,635	(7,637)	子公司
	CHING CHAN (Samoa) Corp.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6,546	-	200,000	100.00	6,546	-	-	子公司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 60,890	(註1)	\$ 38,090	\$ 30,445	\$ -	\$ 68,535	\$ 21,806	100.00	\$ 21,806	\$ 106,994	\$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535	\$ 68,535	\$ 550,519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依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445及人民幣：新台幣 1：4.271)換算為新台幣。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 有限公司	\$ 46,836	10%	\$ -	-	\$ 38,583	3%	\$ -	-	\$ -	\$ -	-	\$ -	-
	(15,090)	3%	-	-	(5,947)	-	-	-	-	-	-	-	-

附件五

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070)

公司地址：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 110 巷 58 號
電 話：(07)693-7937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	~ 7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956 號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溢價減損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投資溢價是以管理階層預估之折現後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為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依據。因其投資溢價金額重大，且其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亦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確認其所使用數據之合理性。
2. 檢視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評價報告之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將所使用各年度之毛利率及預計成長率，與該被投資公司過去經營成果及預計未來訂單比較。
 - (2) 將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在不同預測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篩選機及成型機之銷售條件，均為客戶驗收後且無任何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其中外銷銷貨收入銷售對象有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故約定由國外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後，依出口報關日認列收入，但若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無法親自至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工廠驗收，則約定可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驗收，故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據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之驗收單或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出口報關單作為認列外銷銷貨收入之依據。

因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須判斷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再加上每批存貨報關時間不一，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及允當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報關單，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

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0,817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0,44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1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77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3,9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8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	-
130X	存貨	六(五)	138,186	9
1410	預付款項		9,7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2,797	5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二)及六(六)	252,07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18,93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8,7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0,2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3,409	41
1XXX	資產總計		\$ 1,466,206	100
				\$ 1,095,393 100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金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35,000	2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4,068	1	9,921	1
2150	應付票據		856	-	73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2,035	4	44,18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5,230	3	35,47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608	1	12,1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2,057	-	2,30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2,311	1	11,36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5,165</u>	<u>33</u>	<u>116,180</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66,288	5	77,651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6,826	-	8,3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811	-	13,1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20	-	1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445</u>	<u>5</u>	<u>99,43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50,610</u>	<u>38</u>	<u>215,611</u>	<u>20</u>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57,828	24	357,828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8,833	1	36,724	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342	7	88,03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09	1	19,5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43,265	30	398,102	36
3400	其他權益		(21,081)	(1)	(20,409)	(2)
3XXX	權益總計		<u>915,596</u>	<u>62</u>	<u>879,782</u>	<u>80</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66,206</u>	<u>100</u>	<u>\$ 1,095,3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50,537	100	\$	478,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 (十一)(二十) (二十一)及七	(	212,867)	(48)	(	254,798)	(53)
5900 營業毛利			237,670	52		223,263	4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17,944)	(4)	(	26,063)	(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6,063	6		17,252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5,789	54		214,452	45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一) (二十)(二十一)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37,046)	(8)	(	36,242)	(8)
6200 管理費用		(	60,297)	(13)	(	57,72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654)	(8)	(	32,66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0,997)	(29)	(	126,612)	(27)
6900 營業利益			114,792	25		87,84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631	-		1,45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6,106	1		34,152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2,195	1		10,52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及七	(	2,439)	-	(	3,44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8,112)	(4)	(	19,24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619)	(2)		23,431	5
7900 稅前淨利			104,173	23		111,271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3,516)	(5)	(	28,254)	(6)
8200 本期淨利		\$	80,657	18	\$	83,017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878	3	\$	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2,375)	(1)	(	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672)	-	(	9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831	2	(\$	8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488	20	\$	82,160	1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2.25		\$	2.32	
9850 稀釋		\$	2.24		\$	2.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828	\$ 54,196	\$ 419	\$ 78,489	\$ 18,627	\$ 361,239	(\$ 19,502)		\$ 851,296
111 年度淨利		-	-	-	-	-	83,017	-		83,017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	(907)		(857)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067	(907)		82,16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17,891)	-	-	-	-	-		(17,891)
110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46	-	(9,54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75	(875)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35,783)	-		(35,78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7,828	\$ 36,305	\$ 419	\$ 88,035	\$ 19,502	\$ 398,102	(\$ 20,409)		\$ 879,782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828	\$ 36,305	\$ 419	\$ 88,035	\$ 19,502	\$ 398,102	(\$ 20,409)		\$ 879,782
112 年度淨利		-	-	-	-	-	80,657	-		80,657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03	(672)		8,831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160	(672)		89,48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17,891)	-	-	-	-	-		(17,891)
111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07	-	(8,30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7	(907)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35,783)	-		(35,78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7,828	\$ 18,414	\$ 419	\$ 96,342	\$ 20,409	\$ 443,265	(\$ 21,081)		\$ 915,5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173	\$ 111,2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1,749)	(28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	(1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7,888)	(5,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18,112	19,248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7,944	26,063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6,063)	(17,252)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	17,952	20,6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八)	(232)	(24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	31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631)	(1,45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803)	(1,56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439	3,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7,486)	1,251
應收票據		(5,216)	8,598
應收帳款		(17,695)	27,7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07	(54,152)
其他應收款		(1,697)	6,2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6	(540)
存貨		(587)	39,561
預付款項		(2,175)	5,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47	(9,982)
應付票據		118	(42)
應付帳款		17,848	16,949
其他應付款		(647)	3,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03	3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380	198,529
收取之利息		1,807	1,557
收取之股利		803	31,568
支付之利息		(2,439)	(3,445)
支付之所得稅		(18,827)	(19,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724	208,852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071	\$ 84,6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86,11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8,346)	(9,46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8	6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80	(1,6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84	(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23)	160,2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610,000	2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275,000)	(37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五)	-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五)	-	(1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550)	(2,20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416)	(141,47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322	19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17,891)	(17,8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5,783)	(35,7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8,682	(335,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7,183	33,9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3,634	189,6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60,817	\$ 223,6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3 年 9 月 21 日奉准設立，原名精湛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起變更公司名稱為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

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20年 ~ 25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水電設備	4年 ~ 25年
運輸設備	3年 ~ 10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

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現金增資之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達成共識之日。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

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前1~2期款收取，出貨日之尾款則依各合約訂定日期收取，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加工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

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依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履行成本占估計總勞務成本為基礎決定認列。

-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值及假設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1.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之帳面金額為 \$159,7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62	\$ 2,3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58,055	199,742
	<u>560,817</u>	<u>202,137</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21,497
	<u>\$ 560,817</u>	<u>\$ 223,63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210	\$ 7,156
興櫃公司股票	432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025	4,025
受益憑證	30,000	-
	<u>48,667</u>	<u>11,181</u>
評價調整	<u>1,777</u>	<u>28</u>
	<u>\$ 50,444</u>	<u>\$ 11,20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3,710 及(\$1,876)。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及(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	\$ 3,071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105	\$ 11,604
減：備抵損失	—	(2,715)
	<u>\$ 14,105</u>	<u>\$ 8,889</u>
應收帳款	\$ 44,374	\$ 26,725
減：備抵損失	(602)	(648)
	<u>\$ 43,772</u>	<u>\$ 26,07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43,906</u>	<u>\$ 54,713</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4,105	\$ 8,889
逾期241天以上	—	2,715
	<u>\$ 14,105</u>	<u>\$ 11,604</u>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87,678	\$ 80,790
逾期241天以上	602	648
	<u>\$ 88,280</u>	<u>\$ 81,4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為\$75,25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料	\$ 44,170	(\$ 26,550)	\$ 17,620
在製品	143,552	(40,681)	102,871
製成品	30,251	(12,556)	17,695
	<u>\$ 217,973</u>	<u>(\$ 79,787)</u>	<u>\$ 138,18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料	\$ 48,991	(\$ 28,208)	\$ 20,783
在製品	149,882	(49,596)	100,286
製成品	18,513	(9,871)	8,642
	<u>\$ 217,386</u>	<u>(\$ 87,675)</u>	<u>\$ 129,71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1,279	\$ 261,74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7,888)	(5,804)
存貨盤虧(盈)	65	(57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89)	(570)
	<u>\$ 212,867</u>	<u>\$ 254,798</u>

(註)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出售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62,740	\$ 407,8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112)	(19,248)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944)	(26,063)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063	17,252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2)	(9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30,000)
減資退回股款	-	(86,115)
12月31日餘額	<u>\$ 252,075</u>	<u>\$ 262,740</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7,272	\$ 233,523
全盈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7,141	16,956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17,662	12,261
	<u>\$ 252,075</u>	<u>\$ 262,740</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5. 本公司取得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所產生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其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預估之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均超過帳面金額，故均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毛 利 率	成 長 率	折 現 率
112 年 度	50%	10%~40%	14%
111 年 度	62%~63%	15%~20%	15%

管理階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水電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u> <u>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46,127	\$ 233,893	\$ 17,092	\$ 57,437	\$ 15,305	\$ 2,594	\$ 24,007	\$ 1,113	\$ 497,568
累計折舊	<u>-</u>	<u>(84,034)</u>	<u>(9,760)</u>	<u>(42,544)</u>	<u>(11,727)</u>	<u>(2,594)</u>	<u>(21,301)</u>	<u>-</u>	<u>(171,960)</u>
	<u>\$ 146,127</u>	<u>\$ 149,859</u>	<u>\$ 7,332</u>	<u>\$ 14,893</u>	<u>\$ 3,578</u>	<u>\$ -</u>	<u>\$ 2,706</u>	<u>\$ 1,113</u>	<u>\$ 325,608</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146,127	\$ 149,859	\$ 7,332	\$ 14,893	\$ 3,578	\$ -	\$ 2,706	\$ 1,113	\$ 325,608
增添	-	2,540	380	475	2,065	-	552	2,733	8,745
驗收轉入	-	-	-	-	-	-	3,846	(3,846)	-
折舊費用	-	(9,735)	(1,373)	(1,613)	(1,416)	-	(1,223)	-	(15,360)
處分—成本	-	-	(101)	-	(537)	-	-	-	(638)
—累計折舊	-	-	101	-	481	-	-	-	582
12月31日	<u>\$ 146,127</u>	<u>\$ 142,664</u>	<u>\$ 6,339</u>	<u>\$ 13,755</u>	<u>\$ 4,171</u>	<u>\$ -</u>	<u>\$ 5,881</u>	<u>\$ -</u>	<u>\$ 318,937</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6,127	\$ 236,433	\$ 17,371	\$ 57,912	\$ 16,833	\$ 2,594	\$ 28,405	\$ -	\$ 505,675
累計折舊	<u>-</u>	<u>(93,769)</u>	<u>(11,032)</u>	<u>(44,157)</u>	<u>(12,662)</u>	<u>(2,594)</u>	<u>(22,524)</u>	<u>-</u>	<u>(186,738)</u>
	<u>\$ 146,127</u>	<u>\$ 142,664</u>	<u>\$ 6,339</u>	<u>\$ 13,755</u>	<u>\$ 4,171</u>	<u>\$ -</u>	<u>\$ 5,881</u>	<u>\$ -</u>	<u>\$ 318,93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46,127	\$ 234,037	\$ 16,928	\$ 68,989	\$ 16,095	\$ 5,086	\$ 77,902	\$ -	\$ 565,164
累計折舊	-	(74,539)	(14,834)	(43,420)	(11,420)	(5,086)	(36,157)	-	(185,456)
累積減損	-	-	-	(6,282)	-	-	(37,866)	-	(44,148)
	<u>\$ 146,127</u>	<u>\$ 159,498</u>	<u>\$ 2,094</u>	<u>\$ 19,287</u>	<u>\$ 4,675</u>	<u>\$ -</u>	<u>\$ 3,879</u>	<u>\$ -</u>	<u>\$ 335,560</u>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146,127	\$ 159,498	\$ 2,094	\$ 19,287	\$ 4,675	\$ -	\$ 3,879	\$ -	\$ 335,560
增添	-	-	6,640	236	640	-	214	1,113	8,843
折舊費用	-	(9,639)	(1,305)	(4,630)	(1,395)	-	(1,385)	-	(18,354)
處分—成本	-	(144)	(6,476)	(11,788)	(1,430)	(2,492)	(54,109)	-	(76,439)
—累計折舊	-	144	6,379	5,506	1,088	2,492	16,241	-	31,850
—減損損失	-	-	-	6,282	-	-	37,866	-	44,148
12月31日	<u>\$ 146,127</u>	<u>\$ 149,859</u>	<u>\$ 7,332</u>	<u>\$ 14,893</u>	<u>\$ 3,578</u>	<u>\$ -</u>	<u>\$ 2,706</u>	<u>\$ 1,113</u>	<u>\$ 325,608</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6,127	\$ 233,893	\$ 17,092	\$ 57,437	\$ 15,305	\$ 2,594	\$ 24,007	\$ 1,113	\$ 497,568
累計折舊	-	(84,034)	(9,760)	(42,544)	(11,727)	(2,594)	(21,301)	-	(171,960)
	<u>\$ 146,127</u>	<u>\$ 149,859</u>	<u>\$ 7,332</u>	<u>\$ 14,893</u>	<u>\$ 3,578</u>	<u>\$ -</u>	<u>\$ 2,706</u>	<u>\$ 1,113</u>	<u>\$ 325,60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供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度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廠房倉庫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 9 年及 2 年，其中廠房倉庫附有租賃期間屆滿之優先續約權及相同條件之優先議約權，租金給付係按月支付。另本公司因擴增生產需求，於民國 107 年 5 月底新增向全營電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精準緊固件有限公司)承租額外之廠房，租賃期間為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惟本公司經評估未來效益後，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全營電商物流(股)公司(原名：精準緊固件有限公司)合意終止租賃合約，針對本公司裝修於該租賃物不可移除部分後續之補償事宜，雙方經多次協商並經參酌估價師鑑價報告之資訊，經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31,500(含稅)向其取得補償金額達成協議，該補償金額業已全數收回。
2. 本公司承租之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7,671	\$ 8,754
運輸設備	1,117	1,898
	<u>\$ 8,788</u>	<u>\$ 10,652</u>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083	\$ 993
運輸設備	1,509	1,264
	<u>\$ 2,592</u>	<u>\$ 2,257</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金額分別為\$728 及 \$12,02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3	\$ 11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4	31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2	164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969 及 \$2,796。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之租賃標的擁有可行使之優先續約選擇權及相同條件之優先購買之議約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公司營運靈活之管理及穩定。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行使優先續約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優先續約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1.90%~2.10%	土地、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000	1.78%	無
	<u>\$ 335,000</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區 間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112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9.10	2.00%	房屋及建築	\$ 78,5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311)
				<u>\$ 66,288</u>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區 間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111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9.10	1.82%	房屋及建築	\$ 89,0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364)
				<u>\$ 77,651</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

(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一次提撥其差額。相關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79)	(\$ 13,3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8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811)	(\$ 13,186)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 年 度			
1月1日	(\$ 13,339)	\$ 153	(\$ 13,186)
當期服務成本	(344)	-	(344)
利息(費用)收入	(173)	2	(171)
	(13,856)	155	(13,7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	1
經驗調整	11,877	-	11,877
	11,877	1	11,878
提撥退休基金	-	12	12
12月31日	(\$ 1,979)	\$ 168	(\$ 1,8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度			
1月1日	(\$ 13,022)	\$ 139	(\$ 12,883)
當期服務成本	(279)	-	(279)
利息(費用)收入	(91)	1	(90)
	(13,392)	140	(13,2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	10
財務假設變動	724	-	724
影響數			
經驗調整	(671)	-	(671)
	53	10	63
提撥退休基金	-	3	3
12月31日	(\$ 13,339)	\$ 153	(\$ 13,186)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現率	1.3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 6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5)	\$ 67	\$ 61	(\$ 59)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8)	\$ 296	\$ 257	(\$ 2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本公司於下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

(6)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35 及 \$3,557。

(十二)股本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35,783	35,783

-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357,828，分為 35,783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及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

本公積配發現金分別為\$17,891(每股新台幣 0.5 元)及\$17,891(每股新台幣 0.5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14,313(每股新台幣 0.4 元)。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之 10%，但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3%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10%。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廿八之一條及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20,409，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股利。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及 111 年 3 月 17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35,783(每股新台幣 1.0 元)及現金\$35,783(每股新台幣 1.0 元)。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39,361(每股新台幣 1.1 元)。

(十五)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銷售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等客戶合約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篩選機收入	\$ 349,156	\$ 372,351
成型機收入	6,495	52,868
其他收入	94,886	52,842
	<u>\$ 450,537</u>	<u>\$ 478,061</u>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篩選機	\$ 13,804	\$ 9,657	\$ 19,766
合約負債－成型機	264	264	137
	<u>\$ 14,068</u>	<u>\$ 9,921</u>	<u>\$ 19,903</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197 及\$17,824。

(十六) 利息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600	\$ 1,445
其他利息收入	31	11
	<u>\$ 1,631</u>	<u>\$ 1,456</u>

(十七) 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租金收入	\$ 2,841	\$ 1,120
股利收入	803	1,5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補償收入(註)	-	30,000
政府補助收入	-	13
其他收入	2,462	1,451
	<u>\$ 6,106</u>	<u>\$ 34,152</u>

(註)請詳附註六、(八)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 3,710	(\$ 1,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32	24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84)	12,157
什項收支	37	(2)
	<u>\$ 2,195</u>	<u>\$ 10,520</u>

(十九) 財務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308	\$ 3,210
租賃負債	123	115
其他利息支出	8	124
	<u>\$ 2,439</u>	<u>\$ 3,449</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5,414	\$ 78,743	\$ 114,157
折舊費用	6,649	11,303	17,952
	<u>\$ 42,063</u>	<u>\$ 90,046</u>	<u>\$ 132,109</u>

	111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5,740	\$ 76,580	\$ 112,320
折舊費用	8,042	12,569	20,611
攤銷費用	42	276	318
	<u>\$ 43,824</u>	<u>\$ 89,425</u>	<u>\$ 133,249</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9,662	\$ 62,588	\$ 92,250
勞健保費用	2,942	5,819	8,761
退休金費用	1,402	2,748	4,150
董事酬金	-	5,424	5,424
其他用人費用	1,408	2,164	3,572
	<u>\$ 35,414</u>	<u>\$ 78,743</u>	<u>\$ 114,157</u>

	111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0,706	\$ 60,904	\$ 91,610
勞健保費用	2,839	5,643	8,482
退休金費用	1,090	2,836	3,926
董事酬金	-	5,252	5,252
其他用人費用	1,105	1,945	3,050
	<u>\$ 35,740</u>	<u>\$ 76,580</u>	<u>\$ 112,32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17 人及 12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963 及\$907；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817 及\$776，民國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調增 5.28%。
3. 本公司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4. 本公司薪資酬勞政策如下：
 - (1)董事酬金：

每年不問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酌定於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 (2)經理人酬金：

本公司經理人因從事公司業務之薪資，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訂定之。
 - (3)員工酬金：

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是依據其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以及其所任職為市場價值來決定，並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的酬金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伙食津貼及獎金等。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6%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00 及\$6,56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00 及\$3,28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均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6,564 及\$3,282，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400 及\$3,200，其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297	\$ 16,928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903	2,0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948)	(40)
	<u>20,252</u>	<u>18,97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64	9,278
所得稅費用	<u>\$ 23,516</u>	<u>\$ 28,25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375</u>	<u>\$ 1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835	\$ 22,254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726	3,952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903	2,0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948)	(40)
所得稅費用	<u>\$ 23,516</u>	<u>\$ 28,25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2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487	(\$ 487)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535	(1,578)	-	15,957
未實現銷貨利益	5,213	(1,624)	-	3,589
退休金	2,637	100	(2,375)	3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325	-	327
	<u>\$ 25,874</u>	<u>(\$ 3,264)</u>	<u>(\$ 2,375)</u>	<u>\$ 20,235</u>

	11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525	(\$ 38)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8,696	(1,161)	-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50	1,763	-
退休金	2,577	73	(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87	(1,085)	-
未實現減損損失	8,830	(8,830)	-
	<u>\$ 35,165</u>	<u>(\$ 9,278)</u>	<u>(\$ 13)</u>
			<u>\$ 25,874</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實現海外投資收益	<u>\$ 2,152</u>	<u>\$ 4,198</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80,657</u>	<u>35,783</u>	<u>\$ 2.2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657	35,7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0,657</u>	<u>36,034</u>	<u>\$ 2.24</u>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017	35,783	\$ 2.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017	35,7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3,017	36,003	\$ 2.31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45	\$ 8,8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620
(表列「其他應付款」)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99)	-
(表列「其他應付款」)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8,346	\$ 9,46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2,761	\$ -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		長期借款(含一		存入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年內到期部分)	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	\$ -	\$ 10,705	\$ 89,015	\$ 198	\$ 99,918
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335,000	-	(2,550)	(10,416)	322	322,356
其他不影響現 金之變動	-	-	728	-	-	728
112年12月31日	<u>\$ 335,000</u>	<u>\$ -</u>	<u>\$ 8,883</u>	<u>\$ 78,599</u>	<u>\$ 520</u>	<u>\$ 423,002</u>

	應付		長期借款(含一		存入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年內到期部分)	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08,000	\$ 29,996	\$ 881	\$ 230,486	\$ -	\$ 369,363
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108,000)	(30,000)	(2,205)	(141,471)	198	(281,478)
其他不影響現 金之變動	-	4	12,029	-	-	12,033
111年12月31日	<u>\$ -</u>	<u>\$ -</u>	<u>\$ 10,705</u>	<u>\$ 89,015</u>	<u>\$ 198</u>	<u>\$ 99,91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全盈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全盈)	子公司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全盈)	子公司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聯)	子公司
全營電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營) (原名:精準緊固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公司負責人 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雲林縣精湛教育基金會 (精湛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基金會法人 代表為同一人)
一水綠舟俱樂部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為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昆山全盈	\$ 96,497	\$ 100,448
子公司	-	129
	<u>\$ 96,497</u>	<u>\$ 100,577</u>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 90~180 天之 T/T;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 30

~90 天之 T/T 或期票。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其他營業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全營	\$ 2,467	\$ 1,739
昆山全盈	1,152	-
其他關係人	112	-
子公司	-	3
	<u>\$ 3,731</u>	<u>\$ 1,742</u>

3. 租金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全營	<u>\$ 305</u>	<u>\$ 1,120</u>

4. 商品之購買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子公司	<u>\$ 6,023</u>	<u>\$ 1,591</u>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 9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 30~180 天付款；價格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全營承租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1 年 5 月至 114 年 5 月，租金係以每月匯款方式付款。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金額分別計 \$728 及 \$2,283。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124</u>	<u>\$ 1,777</u>

B. 利息費用(表列「財務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u>\$ 22</u>	<u>\$ 11</u>

(4) 本公司與全營合意終止之租賃合約及針對不可移除之租賃改良續後向其收取之補償款，請詳附註六、(八)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6. 捐贈支出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精湛基金會	\$ 500	\$ 500

7. 其他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450	\$ -

8.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昆山全盈	\$ 43,806	\$ 54,665
其他關係人	100	48
	<u>\$ 43,906</u>	<u>\$ 54,71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9. 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全營	\$ -	\$ 1,230
其他關係人	24	-
	<u>\$ 24</u>	<u>\$ 1,230</u>

10. 購買商品之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4,658	\$ 342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365	\$ 12,972
退職後福利	93	94
	<u>\$ 13,458</u>	<u>\$ 13,06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註)	\$ 105,207	\$ 105,207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122,081	127,072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u>\$ 227,288</u>	<u>\$ 232,279</u>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基於財務性投資目的，以增加長期投資獲利、提升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公開收購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一案。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新台幣 42 元，公開收購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29 日止，預定最高收購股數為 7,353 仟股(約 20%股權)，最低收購股數為 1,838 仟股(約 5%股權)。截至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累積應賣股數為 2,363 仟股已超過前述最低收購股數，故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已經達成，並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完成股權交割。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444	\$ 11,2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0,817	\$ 223,6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1
應收票據	14,105	8,88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7,678	80,79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58	1,543
存出保證金	2,765	3,445
	<u>\$ 667,223</u>	<u>\$ 321,37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5,000	\$ -
應付票據	856	738
應付帳款	62,035	44,187
其他應付款	35,230	35,4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8,599	89,015
存入保證金	520	198
	<u>\$ 512,240</u>	<u>\$ 169,616</u>
租賃負債	<u>\$ 8,883</u>	<u>\$ 10,70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會視情況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

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變動，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避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3,811	4.327	\$	59,760	
美元：新台幣		2,478	30.705		76,087	
歐元：新台幣		359	33.98		12,19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8,229	4.327		35,6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219	4.327		5,275	
歐元：新台幣		175	33.98		5,94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6,381	4.408	\$	72,207
美元：新台幣		2,520	30.71		77,389
歐元：新台幣		275	32.72		8,9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新台幣		8,694	4.408		38,324

-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

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95 及 \$1,269。

-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84)及\$12,157。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04 及 \$11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均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有關利率之敏感性分析，當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29 及 \$71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品質良好者，始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

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即進入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 240 天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0.047%~100%。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合 計
1月1日餘額	\$ 2,715	\$ 648	\$ 3,363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2,715)	(46)	(2,761)
12月31日餘額	\$ -	\$ 602	\$ 602
	111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合 計
1月1日餘額	\$ 2,715	\$ 665	\$ 3,3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7)	(17)
12月31日餘額	\$ 2,715	\$ 648	\$ 3,363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25,000	\$ 32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50,000
	<u>\$ 125,000</u>	<u>\$ 370,00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未來一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7,140	\$ -	\$ -	\$ -
應付票據	856	-	-	-
應付帳款	62,035	-	-	-
其他應付款	35,230	-	-	-
租賃負債	2,153	1,267	4,574	1,2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450	12,279	35,816	21,132
存入保證金	-	520	-	-
111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38	\$ -	\$ -	\$ -
應付帳款	44,187	-	-	-
其他應付款	35,478	-	-	-
租賃負債	2,426	1,783	4,574	2,3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620	12,450	36,327	32,900
存入保證金	-	198	-	-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投資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皆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14,711	-	3,777	18,488
受益憑證	-	31,956	-	31,956
	<u>\$ 14,711</u>	<u>\$ 31,956</u>	<u>\$ 3,777</u>	<u>\$ 50,444</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u>\$ 7,432</u>	<u>\$ -</u>	<u>\$ 3,777</u>	<u>\$ 11,209</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即第一等級)係以其收盤價及開放型基金係採用其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之輸入值。
- (2) 除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

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購入富利康科技(股)公司之股票，因於民國 111 年 10 月起於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故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3,777	\$ -
本期購買及轉入第三等級	-	4,025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248)
12月31日	\$ 3,777	\$ 3,777

民國 112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而未調整。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322	可類比上市 (櫃)公司法	(1)本益比乘數	11.0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2)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3,777	可類比上市 (櫃)公司法	(1)本益比乘數 (2)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8.44 5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	\$ 3,777	0.37%	\$ 3,777	—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2,000	8,208	0.11%	8,208	—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	6,080	0.09%	6,080	—
	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	423	0.02%	423	—
	受益憑證：							
	台中商業銀行台灣量化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2,557	31,956	—	31,956	—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單價			餘額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96,497)	(21%)	(註1)	\$ -		(註1)	\$ 43,806	43%	—

(註1)關係人與一般客戶之進銷貨交易條件，請詳附表三之說明。

精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精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96,497	(註4)	16%
				其他收入	1,152	—	—
				進貨	6,005	(註5)	1%
				應收帳款	43,806	—	3%
				應付帳款	4,649	—	—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均與其相對交易方相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1,000以上。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90～180天之T/T；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為30～180天之T/T或期票，其他條件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註5)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90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30～180天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盈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 10,000	\$ 10,000	1,700,000	100.00	\$ 17,141	\$ 185	\$ 185	子公司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之製造及電腦設備零售批發等業務	270,000	270,000	3,000,000	100.00	217,272	4,110	(16,252)	子公司

精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 30,705	(註1)	\$ 45,938	\$ -	\$ -	\$ 45,938	(\$ 2,046)	100.00	(\$ 2,046)	\$ 17,662	\$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精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938	\$ 45,938	\$ 549,358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依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05及人民幣：新台幣 1：4.327)換算為新台幣。

精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 96,497	16%	\$ -	-	\$ 43,806	3%	\$ -	-	\$ -	\$ -	-	\$ -	-
	(6,005)	-	-	-	(4,649)	-	-	-	-	-	-	-	-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備註
洋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9,265	12.18%	-
吳俊男		3,701,632	10.34%	-
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8,540	8.85%	-
海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2,805	7.19%	-
王素春		2,078,538	5.80%	-
全營電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62,000	5.76%	-
盛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7,000	5.13%	-

(註)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六

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070)

公司地址：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 110 巷 58 號
電 話：(07)693-7937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	~ 8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987 號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溢價減損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投資溢價是以管理階層預估之折現後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為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依據。因其投資溢價金額重大，且其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亦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確認其所使用數據之合理性。
2. 檢視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評價報告之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將所使用各年度之毛利率及預計成長率，與該被投資公司過去經營成果及預計未來訂單比較。
 - (2) 將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在不同預測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篩選機及成型機之銷售條件，均為客戶驗收後且無任何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其中外銷銷貨收入銷售對象有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故約定由國外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後，依出口報關日認列收入，但若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無法親自至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工廠驗收，則約定可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驗收，故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據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之驗收單或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出口報關單作為認列外銷銷貨收入之依據。

因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須判斷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再加上每批存貨報關時間不一，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及允當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報關單，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244	10	\$ 560,817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717	2	50,44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249	1	14,1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0,569	4	43,77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61,532	5	43,9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348	1	1,858	-
130X	存貨	六(四)	127,623	11	138,186	9
1410	預付款項		7,863	1	9,7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1,145	35	862,797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464	9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二)及六(六)	271,310	25	252,07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10,025	28	318,93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5,894	2	8,788	1
1780	無形資產		72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5,677	1	20,23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4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89	-	2,7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8	-	6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1,995	65	603,409	41
1XXX	資產總計		\$ 1,103,140	100	\$ 1,466,206	100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金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	\$ 335,0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8,113	2	14,068	1
2150	應付票據		760	-	85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7,962	3	62,03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5,108	3	35,23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1,416	1	13,6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3,495	-	2,0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1,364	1	12,3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8,218</u>	<u>10</u>	<u>475,165</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54,924	5	66,288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2,584	1	6,8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68	-	1,8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	-	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376</u>	<u>6</u>	<u>75,44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76,594</u>	<u>16</u>	<u>550,610</u>	<u>38</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57,828	33	357,828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520	-	18,83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11,287	10	96,34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60	3	20,4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438	41	443,265	30
3400	其他權益		(28,087)	(3)	(21,081)	(1)
3XXX	權益總計		<u>926,546</u>	<u>84</u>	<u>915,596</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3,140</u>	<u>100</u>	<u>\$ 1,466,20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49,075	100	\$	450,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七	(	211,010)	(47)	(	212,867)	(48)
5900 營業毛利			238,065	53		237,670	5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8,988)	(2)	(	17,944)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7,944	4		26,063	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7,021	55		245,789	54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5,831)	(10)	(	37,046)	(8)
6200 管理費用		(	63,881)	(15)	(	60,29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413)	(5)	(	33,654)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3,125)	(30)	(	130,997)	(29)
6900 營業利益			113,896	25		114,792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75	-		1,6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十七)及七		7,103	2		6,1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6,070	1		2,19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及七	(	3,948)	(1)	(	2,4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905	2	(	18,11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05	4	(	10,619)	(2)
7900 稅前淨利			133,401	29		104,17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7,142)	(6)	(	23,516)	(5)
8200 本期淨利		\$	106,259	23	\$	80,657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442	1	\$	11,878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8,380)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288)	-	(	2,37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1,374	-	(	6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52)	(1)	\$	8,83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407	22	\$	89,488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2.97	\$		2.25
9850 稀釋		\$		2.96	\$		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發行溢價	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附註	普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828	\$	36,305	\$	419	\$	88,035	\$	19,502	\$	398,102	(\$ 20,409) \$ - \$ 879,782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80,657	-	-	-	80,657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	9,503	(672)	-	-	8,831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0,160	(672)	-	-	89,48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17,891)	-	-	-	-	-	-	-	-	-	(17,891)	
111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07	-	(8,30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7	(907)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35,783)	-	-	-	-	-	(35,78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7,828	\$	18,414	\$	419	\$	96,342	\$	20,409	\$	443,265	(\$ 21,081) \$ - \$ 915,596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828	\$	18,414	\$	419	\$	96,342	\$	20,409	\$	443,265	(\$ 21,081) \$ - \$ 915,596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106,259	-	-	-	106,259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六)	-	-	-	-	-	-	-	1,154	1,374	(8,380)	(5,852)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7,413	1,374	(8,380)	100,40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14,313)	-	-	-	-	-	-	-	-	(14,313)		
112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16	-	(9,01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2	(672)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39,361)	-	-	-	-	(39,361)		
113 年 1 至 6 月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29	-	(5,92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479	(13,479)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35,783)	-	-	-	-	(35,78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7,828	\$	4,101	\$	419	\$	111,287	\$	34,560	\$	446,438	(\$ 19,707) (\$ 8,380) \$ 926,5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401	\$ 104,1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3,727 (	1,74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12,120) (	7,8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8,905)	18,112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988	17,944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7,944) (	26,063)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	19,079	17,9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八)	(322) (	23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80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75) (	1,631)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869) (	80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948	2,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6,000 (	37,486)
應收票據		(3,144) (	5,216)
應收帳款		3,203 (	17,6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26)	10,807
其他應收款		(7,490) (	491)
存貨		22,683 (	587)
預付款項		1,846 (	2,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045	4,147
應付票據		(96)	118
應付帳款		(34,073)	17,848
其他應付款		(341) (	64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9	5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794	91,380
收取之利息		1,375	1,807
收取之股利		1,869	803
支付之利息		(3,948) (	2,439)
支付之所得稅		(25,064) (	18,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026	72,724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3,0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一非流動增加		(101,84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5,977)	(8,3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6	288
取得無形資產		(8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24)	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41	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766)	(4,2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30,000	6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565,000)	(2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945)	(2,5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2,311)	(10,41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120)	32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14,313)	(17,8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75,144)	(35,7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0,833)	268,6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4,573)	337,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60,817	223,6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6,244	\$ 560,8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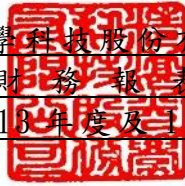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3 年 9 月 21 日奉准設立，原名精湛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起變更公司名稱為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

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20年 ~ 25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水電設備	4年 ~ 25年
運輸設備	3年 ~ 10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現金增資之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達成共識之日。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前1~2期款收取，出貨日之尾款則依各合約訂定日期收取，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

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加工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依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履行成本占估計總勞務成本為基礎決定認列。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值及假設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1.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之帳面金額為 \$139,36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29	\$ 2,76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3,815	558,055
	<u>\$ 106,244</u>	<u>\$ 560,81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053	\$ 14,210
興櫃公司股票	1,589	43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025	4,025
受益憑證	—	30,000
	22,667	48,667
評價調整	(1,950)	1,777
	<u>\$ 20,717</u>	<u>\$ 50,44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784)及\$3,71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及(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7,249</u>	<u>\$ 14,105</u>
應收帳款	\$ 41,171	\$ 44,374
減：備抵損失	(602)	(602)
	<u>\$ 40,569</u>	<u>\$ 43,77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61,532</u>	<u>\$ 43,906</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7,249	\$ 14,105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02,101	\$ 87,678
逾期241天以上	602	602
	\$ 102,703	\$ 88,28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為\$93,042。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料	\$	41,922	(\$	24,197)	\$	17,725
在製品		136,882	(	31,511)		105,371
製成品		16,486	(	11,959)		4,527
	<u>\$</u>	<u>195,290</u>	<u>(\$</u>	<u>67,667)</u>	<u>\$</u>	<u>127,62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料	\$	44,170	(\$	26,550)	\$	17,620
在製品		143,552	(	40,681)		102,871
製成品		30,251	(	12,556)		17,695
	<u>\$</u>	<u>217,973</u>	<u>(\$</u>	<u>79,787)</u>	<u>\$</u>	<u>138,18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0,184	\$ 221,27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12,120)	(7,888)
存貨報廢	3,745	-
存貨盤(盈)虧	(135)	6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64)	(589)
	<u>\$ 211,010</u>	<u>\$ 212,867</u>

(註)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出售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1,844
評價調整	(8,380)
	<u>\$ 93,464</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8,38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1,063</u>

民國 112 年度則無此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52,075	\$ 262,7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8,905 (	18,112)
未實現銷貨利益	(8,988) (	17,944)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944	26,063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374 (	672)
12月31日餘額	\$ 271,310	\$ 252,075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39	\$ 217,272
全盈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6,883	17,141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52,488	17,662
	\$ 271,310	\$ 252,075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5. 本公司取得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所產生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其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預估之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均超過帳面金額，故均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毛 利 率	成 長 率	折 現 率
113 年 度	55%~60%	3%~30%	15%
112 年 度	50%	10%~40%	14%

管理階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水電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46,127	\$ 236,433	\$ 17,371	\$ 57,912	\$ 16,833	\$ 2,594	\$ 28,405	\$ 505,675
累計折舊	<u>-</u>	<u>(93,769)</u>	<u>(11,032)</u>	<u>(44,157)</u>	<u>(12,662)</u>	<u>(2,594)</u>	<u>(22,524)</u>	<u>(186,738)</u>
	<u>\$ 146,127</u>	<u>\$ 142,664</u>	<u>\$ 6,339</u>	<u>\$ 13,755</u>	<u>\$ 4,171</u>	<u>\$ -</u>	<u>\$ 5,881</u>	<u>\$ 318,937</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146,127	\$ 142,664	\$ 6,339	\$ 13,755	\$ 4,171	\$ -	\$ 5,881	\$ 318,937
增添	-	90	-	450	800	316	4,540	6,196
折舊費用	-	(9,794)	(1,328)	(1,542)	(1,557)	(32)	(791)	(15,044)
處分—成本	-	-	(2,488)	(254)	(80)	-	-	(2,822)
—累計折舊	-	-	2,488	194	76	-	-	2,758
12月31日	<u>\$ 146,127</u>	<u>\$ 132,960</u>	<u>\$ 5,011</u>	<u>\$ 12,603</u>	<u>\$ 3,410</u>	<u>\$ 284</u>	<u>\$ 9,630</u>	<u>\$ 310,025</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6,127	\$ 236,523	\$ 14,883	\$ 58,108	\$ 17,553	\$ 2,910	\$ 32,945	\$ 509,049
累計折舊	<u>-</u>	<u>(103,563)</u>	<u>(9,872)</u>	<u>(45,505)</u>	<u>(14,143)</u>	<u>(2,626)</u>	<u>(23,315)</u>	<u>(199,024)</u>
	<u>\$ 146,127</u>	<u>\$ 132,960</u>	<u>\$ 5,011</u>	<u>\$ 12,603</u>	<u>\$ 3,410</u>	<u>\$ 284</u>	<u>\$ 9,630</u>	<u>\$ 310,02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46,127	\$ 233,893	\$ 17,092	\$ 57,437	\$ 15,305	\$ 2,594	\$ 24,007	\$ 1,113	\$ 497,568
累計折舊	<u>—</u>	<u>(84,034)</u>	<u>(9,760)</u>	<u>(42,544)</u>	<u>(11,727)</u>	<u>(2,594)</u>	<u>(21,301)</u>	<u>—</u>	<u>(171,960)</u>
	<u>\$ 146,127</u>	<u>\$ 149,859</u>	<u>\$ 7,332</u>	<u>\$ 14,893</u>	<u>\$ 3,578</u>	<u>\$ —</u>	<u>\$ 2,706</u>	<u>\$ 1,113</u>	<u>\$ 325,608</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146,127	\$ 149,859	\$ 7,332	\$ 14,893	\$ 3,578	\$ —	\$ 2,706	\$ 1,113	\$ 325,608
增添	—	2,540	380	475	2,065	—	552	2,733	8,745
驗收轉入	—	—	—	—	—	—	3,846	(3,846)	—
折舊費用	—	(9,735)	(1,373)	(1,613)	(1,416)	—	(1,223)	—	(15,360)
處分—成本	—	—	(101)	—	(537)	—	—	—	(638)
—累計折舊	—	—	101	—	481	—	—	—	582
12月31日	<u>\$ 146,127</u>	<u>\$ 142,664</u>	<u>\$ 6,339</u>	<u>\$ 13,755</u>	<u>\$ 4,171</u>	<u>\$ —</u>	<u>\$ 5,881</u>	<u>\$ —</u>	<u>\$ 318,937</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6,127	\$ 236,433	\$ 17,371	\$ 57,912	\$ 16,833	\$ 2,594	\$ 28,405	\$ —	\$ 505,675
累計折舊	<u>—</u>	<u>(93,769)</u>	<u>(11,032)</u>	<u>(44,157)</u>	<u>(12,662)</u>	<u>(2,594)</u>	<u>(22,524)</u>	<u>—</u>	<u>(186,738)</u>
	<u>\$ 146,127</u>	<u>\$ 142,664</u>	<u>\$ 6,339</u>	<u>\$ 13,755</u>	<u>\$ 4,171</u>	<u>\$ —</u>	<u>\$ 5,881</u>	<u>\$ —</u>	<u>\$ 318,93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供自用為主，惟部分房屋及建築係供營業租賃使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廠房倉庫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 9 年及 2 年，其中廠房倉庫附有租賃期間屆滿之優先續約權及相同條件之優先議約權，租金給付係按月支付。
2. 本公司承租之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4,399	\$ 7,671
運輸設備	1,495	1,117
	<u>\$ 15,894</u>	<u>\$ 8,788</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059	\$ 1,083
運輸設備	1,976	1,509
	<u>\$ 4,035</u>	<u>\$ 2,592</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金額分別為\$11,141 及 \$72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3	\$ 12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9	14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18	152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605 及 \$2,969。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之租賃標的擁有可行使之優先續約選擇權及相同條件之優先購買之議約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公司營運靈活之管理及穩定。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行使優先續約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

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優先續約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1.90%~2.10%	土地、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000	1.78%	無
	<u>\$ 335,000</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9.10	2.125%	房屋及建築	\$ 66,28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364)
				<u>\$ 54,924</u>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9.10	2.00%	房屋及建築	\$ 78,5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311)
				<u>\$ 66,288</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一次提撥其差額。相關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1)	(\$ 1,9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3</u>	<u>168</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468)</u>	<u>(\$ 1,811)</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年 度			
1月1日	(\$ 1,979)	\$ 168	(\$ 1,811)
當期服務成本	(84)	-	(84)
利息(費用)收入	(26)	2	(24)
	(2,089)	170	(1,9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4	1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1	-	51
經驗調整	1,377	-	1,377
	1,428	14	1,442
提撥退休基金	-	9	9
12月31日	(\$ 661)	\$ 193	(\$ 46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 年 度			
1月1日	(\$ 13,339)	\$ 153	(\$ 13,186)
當期服務成本	(344)	-	(344)
利息(費用)收入	(173)	2	(171)
	(13,856)	155	(13,7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	1
經驗調整	11,877	-	11,877
	11,877	1	11,878
提撥退休基金	-	12	12
12月31日	(\$ 1,979)	\$ 168	(\$ 1,811)

-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現率	1.7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 6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9)	\$ 31	\$ 29	(\$ 28)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5)	\$ 67	\$ 61	(\$ 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

(6)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9 年。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41 及 \$3,635。

(十二)股本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35,783	35,783

-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357,828，分為 35,783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及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分別為 \$14,313 (每股新台幣 0.4 元) 及 \$17,891 (每股新台幣 0.5 元)。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 之 10%，但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3% 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10%。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廿八之一條及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 \$34,560，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股利。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及 112 年 3 月 22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39,361 (每股新台幣 1.1 元) 及現金 \$35,783 (每股新台幣 1.0 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 1 至 6 月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35,783 (每股新台幣 1.0 元)。
6. 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 7 至 12 月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17,891 (每股新台幣 0.5 元)。

(十五)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銷售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等客戶合約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篩選機收入	\$ 345,443	\$ 349,156
成型機收入	13,228	6,495
其他收入	90,404	94,886
	<u>\$ 449,075</u>	<u>\$ 450,537</u>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篩選機	\$ 18,097	\$ 13,804	\$ 9,657
合約負債－成型機	16	264	264
	<u>\$ 18,113</u>	<u>\$ 14,068</u>	<u>\$ 9,921</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1,969 及\$9,197。

(十六) 利息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323	\$ 1,600
其他利息收入	52	31
	<u>\$ 1,375</u>	<u>\$ 1,631</u>

(十七) 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租金收入	\$ 2,647	\$ 2,841
股利收入	1,869	803
政府補助收入	995	-
其他收入	1,592	2,462
	<u>\$ 7,103</u>	<u>\$ 6,106</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 1,784)	\$ 3,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22	23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545	(1,784)
什項收支	(13)	37
	<u>\$ 6,070</u>	<u>\$ 2,195</u>

(十九) 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87	\$ 2,308
租賃負債	253	123
其他利息支出	8	8
	<u>\$ 3,948</u>	<u>\$ 2,439</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6,656	\$ 72,555	\$ 109,211
折舊費用	\$ 7,463	\$ 11,616	\$ 19,079
攤銷費用	\$ -	\$ 80	\$ 80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合 計</u>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5,414	\$ 78,743	\$ 114,157
折舊費用	\$ 6,649	\$ 11,303	\$ 17,952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9,947	\$ 56,851	\$ 86,798
勞健保費用	3,889	4,902	8,791
退休金費用	1,640	2,109	3,749
董事酬金	-	7,268	7,268
其他用人費用	1,180	1,425	2,605
	<u>\$ 36,656</u>	<u>\$ 72,555</u>	<u>\$ 109,211</u>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合 計</u>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9,662	\$ 62,588	\$ 92,250
勞健保費用	2,942	5,819	8,761
退休金費用	1,402	2,748	4,150
董事酬金	-	5,424	5,424
其他用人費用	1,408	2,164	3,572
	<u>\$ 35,414</u>	<u>\$ 78,743</u>	<u>\$ 114,15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13 人及 11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 \$935 及 \$96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 \$796 及 \$817，民

國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調減 2.57%。

3. 本公司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4. 本公司薪資酬勞政策如下：

(1) 董事酬金：

每年不問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酌定於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2) 經理人酬金：

本公司經理人因從事公司業務之薪資，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訂定之。

(3) 員工酬金：

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是依據其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以及其所任職為市場價值來決定，並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的酬金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伙食津貼及獎金等。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6%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923 及\$6,4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62 及\$3,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均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6,400 及\$3,200，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7,923 及\$3,962，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946	\$ 20,297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055	1,9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71	(1,948)
	<u>22,872</u>	<u>20,25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70	3,264
所得稅費用	<u>\$ 27,142</u>	<u>\$ 23,51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88</u>	<u>\$ 2,37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680	\$ 20,835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464)	2,726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055	1,9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71	(1,948)
所得稅費用	<u>\$ 27,142</u>	<u>\$ 23,51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	\$ 252	\$ -	\$ 25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957	(2,424)	-	13,533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89	(1,791)	-	1,798
退休金	362	20	(288)	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7	(327)	-	-
	\$ 20,235	(\$ 4,270)	(\$ 288)	\$ 15,677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487	(\$ 487)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535	(1,578)	-
未實現銷貨利益	5,213	(1,624)	-
退休金	2,637	100	(2,3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325	-
	<u>\$ 25,874</u>	<u>(\$ 3,264)</u>	<u>(\$ 2,375)</u>
			<u>\$ 20,23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實現海外投資收益	<u>\$ 26,469</u>	<u>\$ 2,15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06,259</u>	<u>35,783</u>	<u>\$ 2.9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6,259	35,7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6,259</u>	<u>35,928</u>	<u>\$ 2.96</u>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657	35,783	\$ 2.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657	35,7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657	36,034	\$ 2.24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96	\$ 8,7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9	-
(表列「其他應付款」)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618)	(39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5,977	\$ 8,34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	\$ 2,761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 保 證 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35,000	\$ 8,883	\$ 78,599	\$ 520	\$ 423,002
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335,000)	(3,945)	(12,311)	(120)	(351,376)
其他不影響現 金之變動	-	11,141	-	-	11,141
113年12月31日	\$ -	\$ 16,079	\$ 66,288	\$ 400	\$ 82,767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 保 證 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	\$ 10,705	\$ 89,015	\$ 198	\$ 99,918
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335,000	(2,550)	(10,416)	322	322,356
其他不影響現 金之變動	-	728	-	-	728
112年12月31日	\$ 335,000	\$ 8,883	\$ 78,599	\$ 520	\$ 423,00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全盈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全盈)	子公司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全盈)	子公司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聯)	子公司
全營電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營)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公司負責人 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雲林縣精湛教育基金會 (精湛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基金會法人 代表為同一人)
一水綠舟俱樂部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為二等親)
星拓企業社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為二等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昆山全盈	\$ 113,393	\$ 96,497
子公司	4,612	-
其他關係人	9	-
	<u>\$ 118,014</u>	<u>\$ 96,497</u>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 90~180 天之 T/T；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 30~90 天之 T/T 或期票。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其他營業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747	\$ 112
子公司	3	3,619
	<u>\$ 750</u>	<u>\$ 3,731</u>

3. 租金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全營	\$ 241	\$ 305

4. 商品之購買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子公司	<u>\$ 10,837</u>	<u>\$ 6,023</u>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 9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 30~180 天付款；價格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全營承租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1 年 5 月至 115 年 2 月，租金係以每月匯款方式付款。

(2)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金額分別計\$2,354 及\$728。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507	\$ 1,124

B. 利息費用(表列「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37	\$ 22

6. 捐贈支出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精湛基金會	\$ 500	\$ 500

7. 其他費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	\$ 1,450

8.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昆山全盈	\$ 61,419	\$ 43,806
子公司	113	-
其他關係人	-	100
	\$ 61,532	\$ 43,906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9. 購買商品之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2,248	\$ 4,658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80	\$ 13,365
退職後福利	67	93
	\$ 14,447	\$ 13,45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註)	\$ 105,207	\$ 105,207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114,492	122,081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u>\$ 219,699</u>	<u>\$ 227,288</u>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付款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分別為\$19,192 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0,717</u>	<u>\$ 50,44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u>\$ 93,464</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244	\$ 560,817
應收票據	17,249	14,10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2,101	87,678
其他應收款	9,348	1,858
存出保證金	<u>4,089</u>	<u>2,765</u>
	<u>\$ 239,031</u>	<u>\$ 667,223</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35,000
應付票據	760	856
應付帳款	27,962	62,035
其他應付款	35,108	35,2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6,288	78,599
存入保證金	400	520
	<u>\$ 130,518</u>	<u>\$ 512,240</u>
租賃負債	<u>\$ 16,079</u>	<u>\$ 8,88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會視情況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變動，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避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6,354	4.478	\$ 73,233	
美元：新台幣	1,364	32.785	44,719	
歐元：新台幣	667	34.14	22,77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13,689	4.478	61,2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597	4.478	2,673	
歐元：新台幣	102	34.14	3,482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3,811	4.327	\$ 59,760	
美元：新台幣	2,478	30.705	76,087	
歐元：新台幣	359	33.98	12,19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8,229	4.327	35,6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219	4.327	5,275	
歐元：新台幣	175	33.98	5,947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77 及 \$1,095。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7,545 及 (\$1,784)。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7 及 \$504。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935 及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均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有關利率之敏感性分析，當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9 及 \$1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品質良好者，始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即進入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 240 天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0.206%~100%。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暨12月31日餘額	\$ -	\$ 602	\$ 602
	112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餘額	\$ 2,715	\$ 648	\$ 3,363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2,715)	(46)	(2,761)
12月31日餘額	\$ -	\$ 602	\$ 602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65,000	\$ 125,000
一年以上到期	50,000	-
	\$ 315,000	\$ 125,000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未來一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60	\$ -	\$ -	\$ -
應付帳款	27,962	-	-	-
其他應付款	35,108	-	-	-
租賃負債	3,722	2,599	7,196	3,3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279	12,109	35,304	9,534
存入保證金	-	400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7,140	\$ -	\$ -	\$ -
應付票據	856	-	-	-
應付帳款	62,035	-	-	-
其他應付款	35,230	-	-	-
租賃負債	2,153	1,267	4,574	1,2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450	12,279	35,816	21,132
存入保證金	-	520	-	-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投資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皆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

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16,940	\$ -	\$ 3,777	\$ 20,71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93,464	\$ -	\$ -	\$ 93,464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14,711	\$ -	\$ 3,777	\$ 18,488
受益憑證	-	31,956	-	31,956
	\$ 14,711	\$ 31,956	\$ 3,777	\$ 50,444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即第一等級)係以其收盤價及開放型基金係採用其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之輸入值。
- (2) 除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而未調整，故無任何變動。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

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165	可類比上市 (櫃)公司法	(1)本益比乘數 (2)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9.71 5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322	可類比上市 (櫃)公司法	(1)本益比乘數 (2)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1.02 5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當輸入其他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本益比乘數減少 1 或流動性折減增加 1%時，則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3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

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精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精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 3,777	0.37%	\$ 1,165	—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2	10,800	0.16%	10,800	—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23	1,800	0.05%	1,800	—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0	2,260	—	2,260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	20	2,080	0.05%	2,080	—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3	93,464	6.43%	93,464	—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 項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其 他 增 (減)		期 末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註2)	—	—	\$ —	2,363	\$ 101,844	—	(\$ 8,380)	2,363	\$ 93,464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係向非關係人購入。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備註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113,393)	(25%)	（註）	\$ -	（註1）	\$ 61,419	51%	—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13,393	49%	（註）	\$ -	（註1）	(61,419)	(66%)		

（註）關係人與一般客戶之進銷貨交易條件，請詳附表四之說明。

精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精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13,393	(註4)	16%
				進貨	10,829	(註5)	2%
				應收帳款	61,419	—	9%
				應付帳款	2,248	—	—
1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501	(註4)	1%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82	(註4)	—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均與其相對交易方相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1,000以上。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90～180天之T/T；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為30～180天之T/T或期票，其他條件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註5)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90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30～180天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盈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螺絲、鉚釘及機械 設備之製造、五 金零售批發等業 務	\$ 10,000	\$ 10,000	1,700	100%	\$ 16,883	(\$ 79)	(\$ 79)	子公司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之製造及 電腦設備零售 批發等業務	270,000	270,000	3,000	100%	201,939	5,029	(15,333)	子公司

精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 32,785	(註1)	\$ 42,621	\$ -	\$ -	\$ 42,621	\$ 24,317	100.00	\$ 24,317	\$ 52,488	\$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精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621	\$ 42,621	\$ 555,928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依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2.785及人民幣：新台幣 1：4.478)換算為新台幣。

精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 113,393	16%	\$ -	-	\$ 61,419	9%	\$ -	-	\$ -	\$ -	-	\$ -	-
	(10,829)	2%	-	-	(2,248)	-	-	-	-	-	-	-	-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備註
洋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9,265	12.18%	-
吳俊男		3,701,632	10.34%	-
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8,540	8.85%	-
王素春		2,078,538	5.80%	-

(註)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七

內部控制聲明書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 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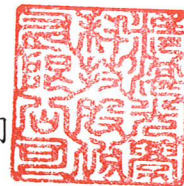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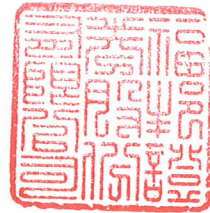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精湛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6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精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承銷部門主管：藍順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附件九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6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5 日

附件十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發行人：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俊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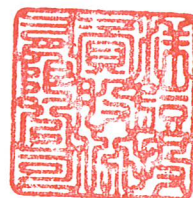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洋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俊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洋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暨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吳俊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素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虹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許宏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松田

陳松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鄭漢蓁

鄭漢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昭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吳基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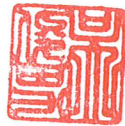
吳基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吳俊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 許宏安



財務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郭秀麗

會計主管 陳伶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吳進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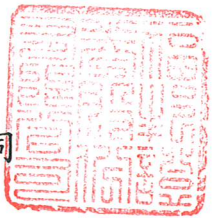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湛公司）委託，擔任精湛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精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附件十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5 分
- 二、地點：本公司二樓會議室(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 110 巷 58 號)
- 三、出席董事：吳俊男、吳虹臻、許宏安、陳松田(委託出席)
- 獨立董事：王昭文、鄭漢蓁、吳基逞
- 列席人員：會計課長 陳伶臻、稽核主管 李旻忠

四、主席：吳俊男



記錄：陳伶臻



五、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如下：略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四：略

案由五：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10,000 仟元整。

(二) 本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考量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之暫定價格及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之實際發行價格，則擬授權董事長依「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平均股價之七成至九成範圍內與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及

相關法令共同議定之。

(三) 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四) 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

1、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額 15%計 9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 10%計 6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3、其餘 75%計 4,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股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並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本次現金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其他增資發行相關事宜。

6、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發行作業，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五)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十。

(六)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現金增資計畫所需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 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八)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案由八：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附件十二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Ching Cha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六、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JE01010 租賃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

本公司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之二條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七之三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之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未來若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一五六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本公司於興櫃、上櫃及上市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

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連任之限制，依相關法令及規則訂之。

第十五之一條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相同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以本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之核可。
- 二、對本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三、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 四、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核定及修改。
- 五、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重要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 九、盈餘分派之擬議。
- 十、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 十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各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並經由董事會通過。
- 十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每年不問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因從事公司業務之薪資，授權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訂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6% 分派員工酬勞，其中就實際提撥金額中以不低於 60% 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

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之一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但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廿八之一條及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卅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定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9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 月 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1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 俊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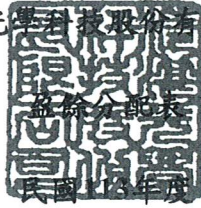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獨立董事連任之限制，依相關法令及規則訂之。</u>	配合「公司治理藍圖 3.0」上櫃公司自 113 年起按董事會屆期改選時，其獨立董事任期半數不得逾 3 屆，並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推動措施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第 1 點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第(3)點，規範全體上櫃公司自 116 年起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 3 屆，爰修訂本條。
第十五之一條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u>五</u>分之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之一條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u>三</u>分之一。 <u>董事會成員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u>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推動措施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第 1 點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第(2)點，明訂全體上櫃公司自 116 年起應依董事屆期完成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因應主管機關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推動措施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第 2 點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明訂上櫃公司自 113 年起，應依董事屆期改選時，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6%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6%分派員工酬勞，<u>其中就實際提撥金額中以不低於 60%為分派予基層</u>	因應今年 8 月 7 日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以下略)	<u>員工之酬勞</u> 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以下略)	分派酬勞，金管會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解釋函令，並於 11 月 12 日發布問答集，爰修訂本條。
第卅二條 (第一項至第十九項略。)	第卅二條 (第一項至第十九項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三

盈餘分配表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4,215,895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06,258,59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153,7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41,235)	
減：特別盈餘公積	(7,007,313)	
累積可分配盈餘	483,879,698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紅利：		
113年度上半年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元)	(35,782,800)	
113年度下半年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5元)	(17,891,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0,205,498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俊男

